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0年4月至9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12次外，另計召開31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0年4月至9月止共計有5人次鄉鎮市長及8位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委會補助。
- (六) 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進行乾淨的選舉，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於集會場所或辦理研習會場，均適時加強宣導，以提升縣民公民民主生活教育。
- (七)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100年度計有蘇澳鎮海岸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五結鄉孝威村活動中心等7活動中心修繕案，合計內政部補助金額961萬元，截至9月30日止合計已撥款632萬5,360元。
- (八)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7項28人次。
- (九) 100年7月13日辦理100年度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
- (十) 100年8月15日至9月27日止辦理12場次宜蘭縣政府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
- (十一)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100年4月至9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40件，金額27萬8,220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6件，金額12萬元；合計46件，金額共39萬8,220元。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溪牛鬥至英士間河段(第三期)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99年4月1日核定，於100年4月至5月15日止疏浚量為21萬8,136立方公尺。
- (二) 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蘭陽溪49-53斷面)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5月4日核定，100年6月7日開工至100年9月30日止疏浚量為140萬6,692立方公尺。
- (三) 辦理蘭陽溪支流-羅東溪廣興大橋至淋漓坑橋間河段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5月17日核定，100年7月18日開工，至100年9月30日止疏浚量為11萬2,396立方公尺。
- (四) 本府99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縣級北區第1名。
- (五) 輔導本縣羅東鎮公所參加內政部99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2名，並獲頒獎勵金新台幣160萬元。
- (六) 輔導本縣頭城鎮公所參加內政部99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3名，並獲頒獎勵金新台幣120萬元。
- (七) 輔導本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墓納骨堂無障礙道延伸及周邊設改善工程」計畫案，獲內政部100年8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7213541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15萬元。
- (八) 輔導本縣壯圍鄉公所辦理「懷恩堂內、外地面落差及骨灰層(各層)防震改善事業」計畫案，獲內政部100年8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7213541號函核定

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 (九)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承辦人之法規及專業知能，特於 9 月 9 日在本縣縣史館舉辦 100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研習會，俾順利推動業務。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加強公墓管理及查報，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 (二) 補助各鄉鎮市清明節公墓除草，提升墓政便民業務。
- (三)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內容對照及水土保持規劃均已核定通過，全案將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由內政部區域委員會審查，俟內政部核准，屆時可進行低密度之開發。
- (四)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及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 2 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60 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 5 家，目前計有 96 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五) 100 年度計有道教總廟三清宮、雷音寺、玉尊宮及感應宮 4 寺廟列為推行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績優團體，其中三清宮、雷音寺及玉尊宮 3 寺廟報奉內政部核定為全國性之績優宗教團體。
- (六) 100 年 4 月 8 日在綠色博覽會場地辦理「2011 年宜蘭縣成年禮活動」，本次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約有 450 人，藉由綠色博覽會優美的環境及精采的活動讓準成年人體驗宜蘭在地之美及生命力，為自己一生締造美好的經驗。
- (七) 推薦本縣游文龍先生報獲內政部核定為 100 年全國大孝獎宜蘭縣之孝行楷模，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假彰化縣員林演藝頒獎表揚。
- (八)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 39 案件。
- (九) 受理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議等紀錄審查暨行政輔導作業，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 161 件。
-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祭祀公業之申報清理及登記，計受理 18 件。
- (十一) 100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在溪南、北各辦理 1 場 100 年度寺廟負責人講習座談，總計 200 員參加，輔導縣內各寺廟宗教事業順利發展。
- (十二) 補助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會辦理「2011 年宜蘭水燈節」活動，為期 4 天（10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內容有千人點燈、普渡文化祭及各項社區型技藝表演活動，估計約有 15,000 人次民眾參與。
- (十三) 補助辦理「2011 年宜蘭兒童守護節」活動，於 100 年 8 月 6 日舉行，內容有掛貫祭儀、擲筊比賽、及蘭陽戲劇團演岫等，參與民眾約有 15,000 人次。
- (十四) 補助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辦理「2011 年頭城搶孤」活動，內容有普渡法會、水燈遊行、放水燈及搶孤等，因天氣因素（南瑪都颱風）8 月 28 日之搶孤活動停止舉行改為辦理祭祀科儀。

四、戶政業務：

- (一) 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目標。
- (二) 100 年 4 月及 7 月各舉辦 1 次戶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共計 104 人參與受訓），提升戶政專業能力，減少人為疏失，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以期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

- (三) 持續清查 80 歲以上老人及百歲人瑞生活情形，並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清查出生、死亡通報，催告逾期未申報出生及死亡登記之民眾儘速辦理，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
- (五) 訂定本縣 10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所內部管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六)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周邊環境綠美化，並加強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建構無障礙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 (七)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7 次（參加人數 11 人），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 65 件、受理歸化國籍 75 件、喪失國籍 0 件、回復國籍 3 件。
- (八)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九)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門牌整編，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完成宜蘭市（747 戶）、員山鄉（970 戶）、頭城鎮（93 戶）、五結鄉（737 戶）、壯圍鄉（60 戶）及三星鄉（1528 戶）門牌整編總計 4,135 戶。
- (十)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 34,597 面。
- (十一) 辦理壯圍鄉東港村及頭城鎮石城里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依法編造並核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十二) 辦理 100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國籍輔導班」五結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結業，參加人數 18 人，蘇澳班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結業，參加人數 24 人，宜蘭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結業，參加人數 23 人。

五、客家業務：

(一) 客家活動業務：

1. 協助及輔導冬山鄉村務協進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假冬山鄉立托兒所暨仁山植物園辦理「2011 年客家桐花祭『桐慶 100·蘭陽桐歡』」活動。
2. 協助及輔導客家雜誌社（財團法人馨築文化基金會）首度於 100 年 7 月 16、17、18 日假頭城鎮北關休閒農場舉辦「第 22 屆全國客家夏令營」活動。
3. 協助及輔導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首次辦理「100 年客家藝術文化季—客語導覽解說、基礎客語、花布燈籠製作、客家美食研習」系列課程，期間：100 年 3 月至 11 月。
4. 協助及輔導宜蘭縣客屬總會首次辦理「宜蘭縣客家歌謠研習班」、「戀戀客家情、承傳原鄉音」（包含：客語口說藝術、大家來讀客家書、基礎客語班）及「基礎客語認證研習班」系列課程，期間：100 年 7 月至 12 月。
5.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本府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客語諮詢服務台」，由招募之 20 位客語專業服務人員輪值服務。
6. 100 年 6 月 30 日、9 月 28 日分別於本府第 8 研討室及第 5 會議室辦理「客語專業服務人員研習會」課程。
7. 協助客家電視台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假員山鄉內城村社區活動中心前錄製「

村民大會」節目。

8. 協助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於 100 年 9 月 17 日假北成社區活動中心廣場，辦理「中華民國精彩一百客家藝術文化季」活動。
9. 協助及輔導宜蘭縣廣播節目協會於東方廣播電台、冬山河廣播電台託播及製作「2011 客家話真好聽」、「客家生活廣場」系列節目，期間：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

(二) 客家事務相關業務：

1.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2. 100 年 5 月 15 日參加 2011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本縣提案「建請將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與其隸屬之縣（市）政府之公教人員，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納入獎勵範疇。」
3. 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客會文字第 1000007755 號函，於 100 年 6 月 1 日以第 1000081583 號簽奉縣長核准，同意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比照「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給予敘獎，即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4.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研商宜蘭縣客家事務推展暨業務聯繫會議。
5.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4 屆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企劃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
6.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 2011 年全國客家會議宜蘭座談會會議。
7.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三) 綜合行政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2. 函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各項法令暨業務推展計畫予各相關單位。
3. 每月月初函送客家電視台「節目快報」予各鄉鎮市公所，供民眾取閱。
4.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5 日止，考試日期為 11 月 20 日，本考試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及本處蘭陽客家專區訊息網頁，並函轉公文予各機關單位。
5. 即時編輯及維護本府「蘭陽客家專區」網頁之最新消息及相關活動資料與訊息。

六、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民 8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 3,566 人，完成調查 3,563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4 月 10 日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二) 徵兵檢查：

1.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 646 人、替代役 116 人、免役 211 人、體位未定 52 人、專科檢查 85 人，合計 1110 人。
2. 役男體位未定再次複檢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65 人。
3. 役男入營因病驗退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檢查人數計 18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抽籤人數計 2,059 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抽籤人數計 172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0 年第 61 期第 1 梯次預備軍、士官於 100 年 8 月 8 日入營，計徵訓役男 38 人。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30 梯次 1,713 人，其中陸軍 7 梯次 1,275 人，海軍艦艇兵 6 梯次 155 人，海軍陸戰隊兵 6 梯次 116 人，空軍 6 梯次 155 人；補充兵徵集 5 梯次 12 人；替代役徵集 10 梯次 296 人，其中體位因素 177 人，專長資格 18 人，家庭因素 32 人，宗教因素 1 人，研發替代役 47 人，警大警專 21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 255 件，其中核准 240 件，不符 0 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 15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第 1 梯次志願役預備軍士官班及第 1、2 梯次志願士兵)或於各軍事學校(含國防大學、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入營者計 167 人，移轉兵籍資料 167 份。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2 個入營時段計 51 人申請，經抽籤後計錄取 31 人，並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陸續徵集入營。
2. 100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甄選資格者計 148 人均於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經第 1 次員額核配結果(6 月 23 日核定)本錄取 71 人，第 2 次員額核配結果(8 月 4 日核定)錄取 11 人，計錄取 82 人。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10 件，核准 10 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35 件，核准 33 件，不符 2 件。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民便民。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定禁役 1 人，核發禁役證明書

1 紙(含先前已核定惟尚未請領禁役證明書者);核定免役 211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211 紙。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 1 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799 件,延長修業 259 件,緩徵原因消滅 587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准出境人數 978 人,返國人數 950 人。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 92 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七、兵役勤務業務: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 100 年端、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8 人次發給慰問金 4 萬元。

(二)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52 梯次。

(三) 辦理本縣 100 年端節及秋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四)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

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以實現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暑假期間結合本府各單位舉辦課後輔導、捐血活動、獨居老人關懷、到宅訪視、環境打掃及參與資源回收等公益活動;同時為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本府定期召集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計 3 場次,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應盡義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為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技巧,邀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及中央各駐縣機關之替代役業務承辦人參加訓練,藉由講解替代役管理法令與實務經驗分享,來提升替代役管理人員管理技巧。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100年4月至9月止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48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13戶，合計61戶。
2. 100年4月至9月止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112戶，發放金額286萬4,05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31戶，發放金額59萬2,000元。
3. 100年4月至9月止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48戶，發放118萬7,70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13戶，發放金額25萬5,75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13件發放金額3萬780元；替代役男家屬1件發放金額2,466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24件發放金額8萬2,338元；替代役役男家屬7件發放4萬2,274元。
6. 各項補助：在營軍人家屬喪葬補助費1人次，發放金額2萬5,000元；替代役役男家屬喪葬補助1人次，發放金額2萬5,000元。

(六)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1人發給慰問金3,000元。

(七)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100年端、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63人次，發放慰問金額207萬4,000元。

(八) 宜蘭軍人忠靈祠100年4月至9月止計安厝故員52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5,032人。

(九) 辦理100年秋季國殤祭典，9月3日上午10時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400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十)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15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100年4月至9月止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127人、梯次退伍798人，合計退伍人數925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100年9月止，計5萬3,403人。

(十一)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100年9月止，計3,024人。

(十二) 100年4月至9月止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32件，因案停役3件，因停退伍2件，臨召回役13件，禁役29人，志願留營41人。

(十三) 100年4月至9月止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2件，因案回役1件，核發禁役證明書1件；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回役1件、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6件。

(十四) 100年4月至9月止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52件，轉服替代役6件。

八、殯葬管理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100年4月至9月止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1) 殯儀館：冷凍310具2,631天，化粧73具，停柩334具3,228天，禮廳493場。

(2) 火化場：935具。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279具，納骨罈位(大)60具。

(4) 墓地：27具。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119件。

(6) 規費收入：4,942萬4,863元。

2. 本所為改善解剖室之設備簡陋及殯葬衛生，已於100年9月21日上網公告

- 進行解剖室改善工程，100年9月30日決標，預計100年12月19日竣工。
3. 鑒於本縣納骨設施不足，本所為提供縣民更佳服務，於二期納骨廊旁新設室內納骨櫃，共計2,232位，目前已售納骨罈（大）52具，納骨甕（小）984具、以提供縣民有更多元選擇。
 4. 本所為改善殯葬設施環境工程，於100年4月7日開標由日日營造有限公司429萬元得標，6月29日竣工，7月26日驗收合格，8月15日付尾款。
 5. 現今環保意識高漲，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100年4月至9月止共計辦理2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4月4日至5日空氣監測、5月11日污水採樣；7月30日至31日空氣監測、8月10日污水採樣）。
 6. 截至100年9月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21位（13位無法送達、8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7.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100年4月至9月止已銷售家族式33座，個人式納骨73位，歲入2,363萬2500元。

（二）協助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0年4月至9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101次、驗屍73次、解剖31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CD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舉辦活動：

1. 於100年8月舉辦「大孝無聲-永懷親恩」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法會外，有心靈休息站-電影欣賞「水陸法會殊勝說明、祖師大德、佛教兒童故事」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鑒於「京都協定」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本所繼續推動金銀紙減量工作，100年秋祭配合金銀紙回收計劃政策，將金銀紙集中後，以專車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3.
 - （1）櫻花陵園自6月15日起至8月31日止配合縣府辦理露營季活動，因民眾反應熱烈，本所決定繼續提供露營場地供民眾申請使用，整個暑假活動期間更吸引二千多人入園，無疑將櫻花陵園知名度大大提升。
 - （2）於100年8月10日，辦理縣府民政處主管之櫻花陵園登山健行活動，對於園區氛圍及規劃皆很關心，期許櫻花陵園朝休閒文化發展。
 - （3）100年9月18日，辦理縣府一級主管櫻花陵園登山健行活動，行銷櫻花陵園之美。

（四）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及民間業者共4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區

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0年第1-2期1月至6月寄發1,124件，回收93件；100年6月至9月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8. 安排本所員工不定期參加專業講習，以提升專業素養達到為民服務之成效。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4月6日邀請宜蘭大學李元陞教授講為民服務技巧，8月11日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李慧仁講師講授殯葬行銷課程，期望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縣政目標。
9. 100年度為加強清明節掃墓祭祖便民措施，本年度提供鏟刀、棉質手套、斗笠、礦泉水、洗滌水、水桶、DM衛生紙、輕便雨衣等供民眾使用。本府殯葬管理所為解決清明連續假期，民眾掃墓塞車問題，於4月2日至4月5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5時，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掃墓之民眾搭乘（往福園）。民眾對於縣府本項為民服務務實做法深表贊同與肯定。
10. 協助內政部於100年8月26日辦理100年度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之現場觀摩解說。

九、原住民事務業務：

(一) 衛生福利：

1. 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第1期經費新台幣112萬元已辦理核銷，刻正辦理第2期經費新台幣112萬元撥付，原民會業於100年9月29日及30日分別於大同及南澳辦理不定期督勤考核完竣。
2. 10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第1期經費新台幣164萬4,735元已辦理核銷，第2期經費新台幣403萬元業於9月份撥付完竣，另原民會已委由專管中心於100年9月26及27日辦理不定期督勤考核完竣。
3. 100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業於9月份辦理第2期款新台幣98萬5,800元撥付完竣，另原民會業於9月19日函示提報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書，刻正提案中。
4. 10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業於9月份辦理第2期經費新台幣306萬4,480元款撥付完竣，原民會業於9月19日函示提報101年度旨揭計畫，並請於100年10月15日前函送原民會，刻正辦理中。
5. 100年度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00年4月至9月申請人數及經費如下：

- (1) 乙級新台幣 1 萬元：8 名
- (2) 丙級 (含單一級) 新台幣 5,000 元：82 名
- (3) 其經費共計新台幣 49 萬元整。

(二) 教育文化：

1. 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第 1 期課程於 8 月份辦理完竣，並於 8 月 16 日辦理期中審查，第 2 期課程於 9 月份陸續開課中。
2. 100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兒童閱讀活動、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教育、婦女教育等計畫已全部辦理完竣。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計畫，刻正辦理中。
3. 10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計原民會核定 14 項計畫，其中 6 項計畫辦理完竣 (主題式、族語認證、族語語科編纂、語言巢等)，並於 9 月 30 日辦理全國族語戲劇競賽 (本縣初賽)。
4. 100 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上半年度課程於 7 月底辦理完竣，下半年度已於 9 月份陸續開課中，並於暑假辦理南山、四季尋根之旅。
5. 100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款項於 7 月撥款完竣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21 萬 1,635 元補助公立托兒所 (含幼稚園) 計 41 間，私立托兒所 (含幼稚園) 計 32 間，受惠人數計 340 人，100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 月份開放申請。
6. 100 年度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公立托兒所提供民族教育之設施，原民會於 8 月份核定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中。
7. 100 年度原住民日慶祝活動於本 (100) 年 8 月 1 日假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 (國際童玩節) 辦理完竣，本縣原住民籍縣民共計 700 名參與。

(三) 經濟產業：

1. 99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業於 9 月 7 日經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刻正修正期末報告書。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書 (修正後)。
2. 99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鄉經濟作物調查與創新規劃暨觀光行銷輔導案，業已完成其中報告，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下旬提交期末報告書審查。
3. 99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設置生態園區指示牌暨生態 DIY 教室建置工程案，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竣工結案。
4. 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原鄉產業開發與認證暨競爭型經營輔導案，業已召開說明會及完成 3 類產品開發及認證課程 (手工藝、特色風味餐及農特產) 研習，後續將於兩原鄉 (大同、南澳) 地區召開共識會議。辦理競爭型經營輔導，並於 10 月 29 日辦理產業嘉年華。
5. 宜蘭縣 10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建置原鄉地區觀光設施規劃及改善工程案，主為建置兩原鄉生態 DIY 監視系統，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下旬施工完竣，11 月完成驗收。
6. 辦理 100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 8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申請申請修繕戶共 30 戶，核定 17 戶 (已撥 11 戶，6 件仍施工中)，4 件補件中，1 件核定中，1 件會勘中；申請建購戶共 26 戶，核定 16 戶，已撥 16 戶，退件不符 7 戶，3 件會勘中。

(四) 公共工程：

1.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寒華大橋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奉核工務處執行，預定9月16日辦理期末審查會，另於8月25日宜原經字第1000053051號函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俾憑爭取細部設計規劃費，惟原民會函復略以：「…俟 貴府核定後再送…」。
2.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泰雅商圈計畫辦理細部設計先期規劃案，工作計畫書業於100年9月29日江建南細字第1000090002號函再修正完畢送本所核復中。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0年度實施計畫（第一次核定）樂水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共7件工程共計2,598萬5,000元，工程如下：
 - (1) 樂水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685萬5,000元由本所執行。
 - (2) 英士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全區地質環境調查分析300萬元由本所執行。
 - (3) 崙埤村九寮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350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4) 寒溪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350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5) 茂安村部落及樂水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265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6) 南澳鄉金洋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345萬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 (7) 南澳鄉武塔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303萬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4.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0年度實施計畫（第2次核定）—南山村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共計334萬8,000元，工程明細如下：
 - (1) 南山村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338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2) 大同鄉寒溪部落景觀設置工程規劃設計案688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5.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100年度實施計畫（第2次核定）馬諾源農路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共1,752萬元，工程明細如下：
 - (1) 馬諾源農路改善工程416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2) 烏拉農路改善工程352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3) 阿南農路改善工程432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4) 馬當溪農路改善工程472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5) 南澳鄉武塔村橫山部落橋樑興建工程（規劃案）40萬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6.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100年度實施計畫（第3次核定）崙埤村朝陽農路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1,438萬元，工程明細如下：
 - (1) 崙埤村朝陽農路改善工程38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2) 英士村梵梵農路改善工程400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 (3) 碧侯村199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105萬4,000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 (4) 武塔農路改善工程321萬9,000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 (5) 金洋A段農路改善工程（支線）578萬5,000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
7.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100年度實施計畫（第4次核定）松羅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工程共1,394萬5,000元，工程明細如下：
 - (1) 松羅農路改善工程602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2) 朝陽農路改善工程 541 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

(3) 四季村摩廖農路改善工程 251 萬 5,000 元由大同鄉公所執。

(五) 土地管理：

1. 禮展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祖寧）已依南澳鄉公所 99 年 12 月 1 日南鄉農字第 0990014390 號函內容配合辦理樹立實際使用位置界標事宜，惟尚未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後：
 - (1) 本案最後一次函復監察院為 100 年 6 月 30 日府民原字第 1000051853 號函。
 - (2) 本案南澳鄉公所 100 年 7 月 18 日南鄉農字第 1000008647 號函將土審會後與會議紀錄一併提報本所，會議決議旨揭地號，不宜設廠及開發，100 年 8 月 26 日府民原字第 1000052524 號函請原民會釋示在案，針對土審會決議與公所行政間的適法性兩者之矛盾進行釋疑。
2. 大同鄉原住民黃摩西君陳情有關梵梵段 454 地號等 6 筆土地歸還其權利，以保障生計乙案，請本所於文到 5 日內查明事實，依法妥處逕復，並將辦理結果函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乙案。本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01043098 號函復釋示在案，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民原字第 1000052684 號函復公所辦理中，請公所查明是否有實際耕作事實進行審認。
3. 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大同鄉公所 24 筆超限利用及占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協同公所及水保科積極辦理中。
4. 南澳四區溫泉案已掣據原民會撥第 1 期 250 萬元補助款，請南澳鄉公所、本府工旅處依計畫時程辦理後續決標事宜。
5. 松羅部落九芎湖小段函請原民會專案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乙案。原民會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原鄉部落長久無法取得使用建照之議題於 9 月 22 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完畢，現請大同鄉公所先行就既有合法性房屋分類造冊，俟原民會與內政部地政司研議可行方案後續辦。

貳、財政處

一、財務管理

(一) 100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194 億 5,081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194 億 5,081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136 億 487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36 億 487 萬 1,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14 億 6,215 萬 8,000 元，歲出追加 14 億 6,215 萬 8,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08 億 3,297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208 億 3,297 萬 2,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歲入實收數 147 億 4,145 萬 1,676 元，為預算數 70.76%。
2. 賒借收入實收數 130 億 2,572 萬 9,872 元，為預算數 95.74%。
3. 歲出實付數 138 億 4,545 萬 9,600 元，為預算數 66.46%。
4. 債務還本實付數 130 億 2,872 萬 9,872 元，為預算數 62.54%。

(二) 100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7 億 8,930 萬 8,000 元，歲出總額為 29 億 5,598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6,740 萬 1,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5 億 8,590 萬 7,000 元，歲出追加 8 億 3,296 萬 6,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33 億 7,521 萬 5,000 元，歲出總額為 37 億 8,895 萬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2,224 萬 1,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歲入實收數 26 億 7,412 萬 8,000 元，為預算數 79.23 %。
2. 歲出實付數 21 億 1,642 萬 5,000 元，為預算數 55.86 %。

二、庫款支付

(一)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2,370 件，簽發縣庫支票 1,117 張，金額 60 億 3,263 萬 2,263 元，e 企作業筆數 3 萬 3,390 筆，金額 173 億 5,674 萬 778 元，支付總額 233 億 8,937 萬 3,041 元，扣除支出收回 2 億 6,888 萬 4,203 元及支出註銷 1,526 萬 1,901 元後，支付淨額為 231 億 522 萬 6,937 元。

(二)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6,356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16 件。
3. 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150 件。

(三)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四)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6,593 筆。
2.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 69 件，稅款計 176 萬 1,026 元。

三、地方金融管理

(一)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

- (二) 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額 58 億 4,026 萬 4,000 元，放款總額 38 億 710 萬 3,000 元，盈餘 1,654 萬 3,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4 億 7,608 萬 8,000 元或 8.88%；放款增加 8,074 萬 2,000 元或 2.17%；盈餘增加 94 萬 5,000 元或 6.06%。另資產品質方面，逾放比率 0.54%，備抵呆帳覆蓋率 189.81%；與上年同月比較，逾期放款減少 102 萬 3,000 元或逾放比率降低 0.03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增加 131 萬 2,000 元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提高 15.20 個百分點。
- (三) 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本縣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情形，存款總額 595 億 3,662 萬 1,000 元，放款總額 411 億 6,947 萬元，盈餘 3 億 4,238 萬 1,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2 億 9,062 萬 5,000 元或 2.22%；放款增加 10 億 5,403 萬 2,000 元或 2.63%；盈餘增加 7,355 萬 8,000 元或 27.36%。另資產品質方面，逾放比率 0.28%，備抵呆帳覆蓋率 751.16%；與上年同月比較，逾期放款減少 5,662 萬 3,000 元或逾放比率降低 0.15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增加 2,863 萬 2,000 元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提高 263.30 個百分點。
- (四)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100 年度預定抽檢總機構 7 家（抽檢率 50%）、分支機構抽檢 9 家（抽檢率 20%），截至 100 年 9 月止，已抽檢總機構 5 家、分支機構 8 家。
- (五) 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截至 100 年 9 月止，已辦理追蹤複查 7 家（次）。

四、菸酒管理

- (一) 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累計稽查菸酒製造業者 22 家（次），菸酒進口及販賣業者 112 家（次）。
- (二) 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1 件，行政罰案件 6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7 件。

五、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經管縣有基地，100 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100 年度開徵縣有基地 336 筆（出租 140 筆、開徵使用補償金 196 筆），查定數 137 萬 7,725 元，徵起數 123 萬 5,888 元，未收數 14 萬 1,837 元，徵起率為 89.70%。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邀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及配合標準檢驗局執行進口異常商品抽查工作。
- (四) 配合辦理度量衡檢定業務。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宜蘭縣「傳統再生 印象宜蘭」整合式深度體驗文化行銷補助計畫；宜蘭縣五結鄉稻香文化園區產業發展計畫；宜蘭縣大同鄉「樂活茶園」單一型補助計畫。
- (八)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行政院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九) 加強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計畫。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十一) 輔導觀光工廠業者從創新商品顧客體驗活動設計著手，重新包裝行銷以提高商品及生產活動的附加價值方式協助傳統工廠成功轉型並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旅遊體驗，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三、觀光行銷

- (一) 100年6月7日至11日辦理香港旅展、8月23日至27日辦理新加坡旅展、9月6日至10日於廈門辦理兩岸旅遊博覽會及9月27日至10月1日辦理東京旅展。
- (二) 100年4月15日至18日辦理台中旅展及5月6日至5月9日辦理高雄旅展。
- (三)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輔導及管理，提升旅館與民宿品質。

- (四)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認證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五) 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未登記旅館及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住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 (六) 台灣好行：觀光巴士 7 月 1 日推出三人揪團交通套票抽獎活動，較 99 年搭乘大眾客運人數提升。
- (七) 100 年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滿意度評比作業稽核。
- (八) 迎接陸客轉運商機，7 月 14 日蘇新火車站宜蘭伴手禮展售中心開幕。
- (九) 輔導並協助縣內觀光產業及觀光工廠觀光旅遊指標設置，藉以營造本縣友善的旅遊環境。
- (十) 配合 100 年台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辦理相關活動：10 月 22 日溪北逍遙遊、10 月 23 日溪北逍遙遊暨檜木之鄉蘭陽 100k 挑戰賽暨 11 月 4 日冬山火車站逍遙遊。
- (十一) 100 年 7 月 2 日辦理「2011 北宜公路自行車賽」活動及 7 月 10 日辦理「2011 鐵騎挑戰太平山」活動。
- (十二) 辦理「宜蘭露營季」活動：6 月~8 月推出「宜蘭露營季」活動，藉不同旅遊方式成功吸引外地遊客體驗宜蘭之美，尤其首創櫻花陵園「墓仔埔也敢去」露營及演唱會，開創全國之先例，成功吸引外地遊客並得到熱烈迴響。
- (十三) 100 年 8 月 6 日、7 日辦理「2011 宜蘭情人節」活動：今年假冬山鄉梅花湖辦理「2011 宜蘭情人節」活動，吸引 8.8 萬人次來訪，創造當地旅遊商機。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本府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清水地熱整復、建工程，100 年 8 月並已完成清水地熱發電廠整建招商之可行性評估，未來將採 ROT 方式開採地熱能源，初期將以生產 1MEGA 電力為目標，後續則視發電廠商開發能力，增加發電產能。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目前上游，已初擬「冬山河上游區周邊水陸遊憩活動空間整合規劃設計」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經費，待爭取費用即可整合丸山步道、水圳公園、公埔埤及軍用舊隧道之自然及人文資源之遊憩內容；中游部份已擇定跨冬山河國道 5 號橋下之「水火同源廣場」向中央爭取規劃設計費用；下游本府於 100 年 6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100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 2,025 萬元，進行親水公園以及冬山河夜程計畫之推動，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發包。
- (三) 宜蘭河濱公園整體建設計畫：宜蘭河濱自中山橋下游已完成整體建設工作，針對宜蘭河中山橋中游部分，本府將於宜蘭河中游「西川菊次郎」碑配合種植日本國和歌山縣交流贈送本縣 600 株櫻花，完成宜蘭河中游之公園建設工作。
- (四) 太平山林鐵觀光計畫：經顧問公司評估，自羅東竹林車站至大同土場車站計 10 站的太平山林鐵復駛，目前已完成鐵路場站及路線周邊土地初步調查研析工作，本觀光計畫未來有機會朝向「部份路段鐵路復駛」與「部分路段公路銜接」之開發方式。本案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規模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 (五) 推動下埔水上觀光遊憩公園計畫：下埔從竹安溪口到塹底原為一片廣大沼澤區，並與礁溪得子口溪下游區域緊鄰，本府將下埔水上觀光遊憩公園計畫之概念納入「礁溪得子口河流域環境重點景觀地區計畫」內，以達成宜蘭縣「永續生

態改造暨環境退燒」之示範，目前礁溪得子口溪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完成期初審查，本計畫預計於 100 年底即可針對下埔水上觀光遊憩公園計畫提出概念內容，屆時即可以試辦方式了解下埔水上活動推動之可行性。

- (六) 森林步道系統建設計畫：為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先擇定由千里步道籌備中心所提冬山鄉八寶至太和約 1.2 公里之步道作為示範，該興建費用已爭取水土保持局之經費 500 萬元。後續將依本示範路段使用頻率及示範結果，建設規劃其他步道。
- (七) 梅花湖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為提升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本府已於 100 年 6 月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梅花湖風景區整體規劃，目前以「幽靜」、「生態」、「浪漫」作為梅花湖之發展定位，以符當地民眾及業者之期待。目前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期初審查工作。
- (八)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 92 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此分 7 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目前已爭取到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底 2,500 萬元進行已完成活動遊憩設施之興建費用，本案已完成初步審查，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工作。
- (九) 武荖坑風景區遊憩空間與防災整備檢討規劃：武荖坑風景區規劃已使用十年以上，本府為改善並提升空間品質，已於 100 年 7 月完成武荖坑風景區之遊憩空間之重新定位規劃工作，未來將朝重整武荖坑風景區設施之概念向下推動。
- (十) 礁溪溫泉觀光整體建設計畫：分 6 期進行礁溪溫泉觀光開發，第 5 期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臨台 9 線地區公用停車場、廣場及步道改善等工作，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第 6 期現有游泳池改善及游泳池規劃利用，預計 101 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完成礁溪溫泉觀光整體開發。礁溪溫泉公園經本府整建後，遊客漸增，本府並於 8 月上網徵求委外經營可行性研究之專業廠商，預計 101 年 3 月即可完成招商作業。
- (十一) 蘇澳休閒理療養生村計畫：本府於 100 年 7 月完整冷泉公園整體規劃，冷泉公園七星嶺北方規劃成理療養生村，將採產學合作，與臺北榮總蘇澳分院之產學合作模式，整合冷（溫）泉觀光養生醫療行銷組織與人員培訓，並著手研擬劃定「蘇澳冷（溫）泉理療養生村」。冷泉公園七星嶺南方規劃成冷（溫）泉觀光休閒區，並將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蘇澳鎮公所協力發展冷泉觀光休閒區，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成規劃。
- (十二) 高品質及永續經營之觀光產業提升：本縣溫（冷）泉露頭多，為有效控管溫（冷）泉露頭之永續經營目標。本府已於 99 年劃設礁溪溫泉區，並促說礁溪鄉溫泉區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有利行銷本府經過認證之溫泉標章業者。為確保自然湧泉露頭永續經營，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再針對擬劃設溫泉區之員山溫泉區以及蘇澳溫泉區向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
- (十三)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本府河邊維管束計畫自 99 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即加速趕辦設計工作，第一標並已如期開工並於 100 年 9 月完工，其餘第二、三、四、五標則陸續於 100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開標動工。
- (十四) 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規劃：本案自 99 年動工，自 100 年 8 月止，已執行三標，其以自行車道為名，改善宜蘭市舊鐵道空間為鄰里性公園的模式，讓當地民眾喜愛於晨昏時刻至該鄰里公園活動，創造出鐵路高架後空間不同的城市風貌。

- (十五) 蘇澳漁村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內埤海岸復育景觀改善工程):內埤海岸復育景觀改善工程計分3期,第3期工程並已於100年7月動工,預計於100年底完工,將有更多業者投入興建民宿,預計可再吸引更多其他縣市民眾來此地留宿過夜,提升觀光遊客量。
- (十六)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本府於100年7月爭取行政院體委會之興建費用900萬元,總計今年度本府推動自行車道之費用計1,000萬元,預計辦理山腳線及其餘未串連路線之構造設施,以期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全線125公里自行車道之串連,目前已進行設計中,預計100年9月底發包完成。
- (十七) 清水地熱遊憩區BOT案:待完成地熱開發電廠,藉由地熱發電廠、地熱整、復建工程形成主題性,提高民間參與遊憩區推動之意願,以加速清水地熱觀光遊憩區之推動。
- (十八) 推動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案:本案緊臨台9線,且離宜蘭市近,經100年8月於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招商說明會,數家潛在廠商表示有投資意願,第1次流標,將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八) 武荖坑風景區於3月26日至5月15日配合辦理「2011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 (九) 宜蘭河於4月30日至5月30日配合辦理本縣運動會輕艇比賽。
- (十) 梅花湖風景區於5月14日配合辦理建國100年「老人健康走·幸福到久久」活動。
- (十一) 梅花湖風景區於5月28日配合辦理2011年冬山鄉龍舟競賽。
- (十二)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6月4日至6日配合辦理「100年龍舟錦標賽」活動。
- (十三) 宜蘭河於6月7、8日配合辦理龍舟錦標賽。
- (十四) 6月11日辦理解說志工對於本縣休閒農業初步認識在職訓練及綠博值勤檢討會,6月29日辦理「2011宜蘭國際童玩節」職前訓練。
- (十五) 配合建構「二城驛站遊客中心」,於6月12日開幕,現由遊憩管理科人力支援導覽解說服務。
- (十六)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6月18、19日配合辦理「2011宜蘭冬山河國際鐵人三項錦標賽」。
- (十七) 武荖坑園區、南澳農場及頭城海水浴場於6月25日至8月31日配合辦理「

2011 宜蘭露營季活動」。

- (十八)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7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配合辦理「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
- (十九) 武荖坑園區於 7 月 13 日配合辦理 100 年環保志工自強活動。
- (二十) 梅花湖風景區 7 月 22 日船舶遊湖正式啟航。
- (二十一) 宜蘭河於 7 月 29、30 日配合辦理「2011 宜蘭水燈節」活動。
- (二十二) 梅花湖風景區於 8 月 6 日至 8 日配合辦理「2011 宜蘭情人節」活動。
- (二十三) 梅花湖風景區於 9 月 10 日配合辦理「低碳樂活、幸福宜蘭中秋健走」活動。
- (二十四) 梅花湖風景區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配合辦理「亞洲鐵人三項」賽事。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城市」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續將由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已由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進行地形測量及規劃。
3.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都市計畫規劃草案已完成，101-103 年度將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法定程序作業。
4. 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103 年度將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法定程序作業。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兼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案。
 - (2)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待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 (2)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四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範圍調整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4.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 (5)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6)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服務園區)案。
- (7)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化龍一村更新開發計畫)案。
- (8)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9)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0)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 辦理規劃設計中：

- (1)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 專案規劃：

1. 北臺區域永續生態改造暨環境退燒計畫。
2.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TOD)暨聯外運輸發展策略。
3.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訂宜蘭縣區域計畫案。
4. 宜蘭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案。
5. 宜蘭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規劃。
6. 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規劃案。
7. 礁溪聯勤204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8. 宜蘭縣生態都市設計—羅東地區示範案。
9. 宜蘭舊城區再生規劃。
10. 利澤老街再生規劃。
11. 冬山車站周邊整體發展規劃。
12. 宜蘭縣88-98年間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清查及建立後續管理維護及督考機制。

(四)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0年4月至9月止共核發835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五)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六)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辦理交通部第5期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計於101年2月完工。

(二) 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增設宜 4 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業於 99 年 5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分別由高公局進行二次初核審查，本府依初核意見修正，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再提送高公局審查，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5 日提送書面審查意見，本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再提送高公局。

(三) 停車場規劃：

1.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2.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四) 公車候車亭

至 9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 122 座候車亭，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 288 萬元，自籌 32 萬 7,000 元，新增設置 8 座標準型候車亭，2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

(五) 國道客運

1. 已完成羅東—台北（台北市政府）、羅東—板橋（經台北火車站）、羅東—基隆三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營運上路。
2. 100 年度大都會客運申請「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蘇澳鎮」國道客運路線，業獲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路線需求申請，後續該局將辦理路權釋出公告程序開放業者經營；國光客運亦已提出「臺北市圓山轉運站—宜蘭縣蘇澳鎮」國道客運路線之路線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審理中。後續本府將持續推動其他國道客運路線開放，以提供民眾更方便之大眾運輸服務。

(六) 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

1. 目前有首都客運經營「241 羅東後站—南方澳」、「261 羅東後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62 博愛醫院—五結」及「281 羅東後站—仁山植物園」等路線服務羅東、五結、冬山等地區；並有二條台灣好行路線：冬山河線「羅東運動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首都客運）及礁溪線「礁溪火車站—林美石盤步道」（葛瑪蘭客運），提供礁溪、羅東、五結地區重要觀光景點接駁服務。
2. 為改善本縣整體大眾運輸系統，本府 99 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本府 17 台中型巴士，針對礁溪、宜蘭等二大轉運點規劃 3 條生活便利型市區公車路線，路線分別為「771 大福路口—宜蘭後火車站—金六結」、「772 宜蘭轉運站—環河路口」及「112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三民國小」；針對頭城、員山及南方澳規劃 3 條觀光接駁型市區公車路線，路線分別為「131 礁溪火車站—東北角風景區外澳站」、「751 宜蘭轉運站—大湖休閒農業區」及「121 蘇澳火車站—豆腐岬風景區」；針對壯圍、五結及員山規劃 3 條就醫就診接駁市區公車路線，路線分別為「791 宜蘭轉運站—公館同安廟」、「621 錦草上溪埔—羅東後火車—靈惠廟站」及「752 宜蘭轉運站—台北榮總員山分院」，以全面改善並擴充市區公車路線，逐步推動全縣大眾運輸系統。新路線已於 100 年 10 月 1 日上路試營運，並至 101 年 3 月底前試營運期間以免費試乘方式推廣行銷。原有市區客運路線及二條台灣好行路線則仍依原收費標準收費營運。

(七) 99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年度 2,222 萬元完成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已再獲中央補助經費 1,600 萬元，正積極辦理宜蘭臨時轉運站

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 100 年底完工。

（八）羅東轉運站

有關羅東臨時轉運站已完成細部設計，目前獲中央補助經費 4,586 萬 2,200 元，先行租用羅東後火車站站東路及傳藝路 3 段之區位建置羅東臨時轉運站。俟羅東鎮鐵路以東都市計畫通過後即辦理轉運站之興建，經估計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支出成本依重劃後價格估算約 4.3 億元，興建成本約 20.8 億元，預計 110 年正式營運。

（九）宜蘭轉運站

宜蘭轉運站已於 98 年底完工，已興建含轉運站體（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899.71 平方公尺之鋼構建築物，內含候車及售票等功能）、客運月台（6 席）、大客車調度場（22 席）、大客車下車區 4 席，以及廣場、綠地及道路設施等。為能便捷民眾搭乘私人運具至轉運站轉乘國道客運之停車需要，並完善整體轉運站運作，本府已興建完成臨時停車場，計有小客車停車區（156 席），機車停車區（806 席）、腳踏車區、計程車排班區（16 席）等，並於 100 年 1 月完成下車處候車亭及銜接至候車大廳之人行道風雨走廊。

轉運站及其附屬停車設施已由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租並負責維護管理，並由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經營，以期於縣府提供轉運站設施硬體，委託民間業者共同經營管理方式，整合縣境國道客運運輸，以提供民眾更好的售票及候車服務。

三、建築管理

（一）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621 件。

（二）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461 件。

（三）施工管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開工計 553 件、勘驗計 2,177 件。

（四）營造業管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2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107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131 件、晉升等級 6 件、複查換證 2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90 件。

（五）法定空地分割：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 件。

（六）畸零地合併：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7 件。

（七）建築師開業證書：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 件。

（八）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管制稽查計 99,206 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違章建築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224 件，拆除數 77 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二）公共安全申報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 735 件。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列管 793 件，已改善 674 件、未改善 119 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

（四）耐震能力評估

完成辦理礁溪鄉時潮社區活動中心等 51 件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16 件需辦理詳細評估。

(五) 廣告物管理

1 ·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 36 件。

2 ·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569 件。

(六) 公寓大廈管理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3 件。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辦理冬山河流域、新城溪流域、蘇澳溪流域及得子口溪流域疏濬工程，共計疏濬土方約 31 萬方。

(三) 應急工程：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2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60 公尺，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 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辦理護岸加高工程 900 公尺及護岸新建 600 公尺，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 16 日竣工。
3. 十三股大排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辦理護岸加高工程 1800 公尺，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4. 十三股排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經費 400 萬元，辦理入流閘門新建共計 28 座，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5. 北側溝閘門及渠道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護岸加固工程 500 公尺及新建閘門 1 座，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四) 治理工程：

1. 得子口溪第八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元，辦理興建堤防 (1000*2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 新寮溪排水第 1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辦理興建堤防 (1305*2 公尺)、6 座潛壩及囚砂區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2 月 26 日竣工。
3. 新寮溪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00 萬元，辦理河道截彎取直拓寬 (1230*2 公尺) 及 2 座橋梁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102 年 9 月 20 日竣工。
4. 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經費 5,000 萬元，興建堤防 1,100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7 月 19 日竣工。
5. 平行排水路治理第 1 期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辦理錦眾橋配合排水路拓寬改建及平行排水路抽水站興建工程，預定 101 年 1 月 10 日竣工。
6. 打那岸排水治理第 1 期工程，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河道拓寬興建堤防 (700*2 公尺)、配合河道拓寬改建橋梁 1 座、興建 1 座 2cms 小型抽水站及村落防護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 月 4 日竣工。
7. 北富八仙排水治理第 1 期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 (840*2 公尺)、分流箱涵 382 公尺、相關排水溝改建 52 公尺及 2 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4 月 22 日竣工。
8. 協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部份，由第一河川局執行新寮溪排水第 3、4 期治理工程、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

平行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及玉田、塭底抽水站等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約 9 億 2,830 萬元。

(五) 抽水站設置：

1. 打那岸、月眉、平行水路、梅洲抽水站及新南抽水站等 5 處，目前施工中。
2. 玉田、塭底抽水站，已完成用地取得，獲經濟部核定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由第一河川局委託設計中；蘭陽抽水站目前辦理設計中，續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爭取工程經費辦理。

(六) 規劃設計：

1. 辦理大羅東地區水網檢討規劃，規劃藉由環鎮外環水網引導流至下游承受水體，減少市區排水承受量，改善羅東地區淹水狀況。
2. 建業排水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建業分洪道及蘭陽抽水站已完成分洪道定線及抽水站選址，辦理基本設計中。
3. 13 股排水及社頭、上大福等 2 抽水站辦理規劃設計中。

(七)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二、道路橋梁業務

(一) 土木工程：

1.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之督導。
2.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勘測縣、鄉道公路及普查。
3. 依法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4. 綜理全縣公路及市區道路之中央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業務。

(二) 改善省、縣、鄉道、市區道路計畫：

1. 省道：

- (1) 台 2 線本縣路段，137k-138k 竹安路段改善刻正檢討預算經費來源，俟確定後辦理發包；加禮遠橋施工中，預計 101 年春節前開放通車；移山路路段 100 年 8 月 4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噶瑪蘭橋改建工程」刻正檢討預算經費來源，俟確定後發包。
- (2) 台 9 線 119k+500 東澳橋改建工程，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 24 日完工。
- (3) 台 9 甲線 49k+970-50k+940 雙連埤路段改善，預計 100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4 月 5 日完工。
- (4) 台 7 丙線 8k+400 路段改善，工程經費 2,160 萬，於 4 月 15 日開工，9 月 23 日完工。

2. 縣道：

- (1) 縣道 191 甲線（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北向南延伸新闢工程，33K~35K 段（宜 6 線至宜 8 線）及 51K~53K 段（宜 30 線至宜 30-3 線），路基工程已完工通車，31k+900~33k+700 處側車道路基及橋樑工程（宜 4 線至宜 6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 7 日完工；48k+400~51k+870 處側車道路路基橋樑工程（台 7 丙線至宜 30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 16 日完工；53k+650~終點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 (2) 頭城鎮台 2 線外環道（烏 1 號）新闢工程，道路長度 1,230 公尺、寬度

30 公尺，於 5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底完工。

3. 鄉道：

- (1) 宜 14 線「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道路長度 1,000 公尺、寬度 30-35 公尺，目前施工進度 27.1%，預計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 (2) 宜 34 線「冬山鄉義成路三段（順安地區 2 號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1.4 億元，100 年 9 月 7 日完工。
- (3) 宜 30 線「義成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計 1 億 1,570 萬元，100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底完工。
- (4) 「蘭陽溪北岸第七標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經費 7,000 萬元，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 (5) 「宜 4 線（興農路至高速公路段）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已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已開放通行。
- (6) 「宜 41 線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6,000 萬元，施工中，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4. 市區道路：

「宜蘭市 22 號道路（女中路）新闢工程」工程經費 1,800 萬元，完成用地取得，施工中，工程進度 56%，預定 100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三) 宜路平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主要分為「強化道路施工品質」、「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確保坑洞修補效率」等 3 個層面予以執行，以維護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進而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其子計畫內容如下：

1. 強化道路施工品質：研訂本府新鋪道路及各管線設備施工標準規範、建立縣內維生管線設置規範，建立全縣道路養護管理機制，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2. 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推展示範道路齊平路面及人手孔蓋、辦理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稽查機制建立與修訂，且落實各單位維護管理巡查並排定路面改善優先順序，以維道路服務品質。
3. 確保坑洞修補效率：建立綿密通報網及巡查機制，並藉由分區養護開口契約、民間團體力量及道路養護管理系統運作，以確保修補時效，另每季本府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擴大巡查並協助養護通報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即時安全。

(四)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與各鄉鎮市公所合作研提各該轄內「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並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改善。本（100）年度本府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3 案，補助經費 1 億 989 萬 9,000 元。核定之案件如下：

1. 宜蘭市舊鐵路生活文化鐵馬道景觀工程
2. 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
3. 礁溪鄉育才路暨礁溪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 宜蘭縣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5.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文教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6. 羅東鎮光榮路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案工程
7. 礁溪鄉溫泉區道路（中山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

三、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0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5,235 戶，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3.2%，目前有 7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0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7,330 戶，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6.4%，目前有 4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三)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9.6%。

(四) 雨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幹線總長度 202.64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1.09 公里，10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辦理南澳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90%，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宜蘭市梅洲地區（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50%，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宜蘭市 22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99%，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宜蘭市冬山鄉香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80%，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完工），蘇澳鎮後湖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60%，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完工），蘇澳鎮堤邊排水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100%，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完工），蘇澳鎮中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度 30%，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頭城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壯圍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宜蘭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工程進度 90%，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冬山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礁溪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完工）。
3. 系統規劃：辦理蘇澳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五結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頭城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總結報告書撰寫），宜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義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執行品質能更深入了解。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暨 54 號計畫道路工程：

本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7,100 萬元，其中，市地重劃開發面積約 4.25 公頃、54 號道路計畫寬度 32 公尺，路長約 745 公尺連接校舍路至縣民大道。已於 10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竣工。

(二) 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興建總戶數 588 戶（店面 18 戶、住宅 570 戶），發包金額 23 億 8,090 元，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完成驗收，目前由統包商協助國防部交屋。

(三) 宜蘭縣文化局第二館區新建工程：

計畫總預算 5 億 2,800 萬元整 (含文化局執行之 3 千萬餘元)，已完成 1-3 期大棚架廣場及極限運動場等設施計 1 億 6,986 萬 4,000 元整；現正進行空中藝廊、文化主館及週遭景觀工程預算計 3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1 年 2 月完工。

(四) 宜蘭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發包金額 8,950 萬元，水電空調工程：發包金額 2,960 萬元。預定 100 年 10 月底竣工。

(五) 學校工程：

- 1 · 榮源國中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規劃設計)：預定 101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
- 2 · 凱旋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069 萬 7,000 元，預定 100 年 10 月開工，101 年 10 月竣工。
- 3 · 清溝國小校園新建第三期工程-體育館暨運動場及景觀工程：發包金額為 54,82 萬元，已於 10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竣工。
- 4 · 吳沙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善工程：發包金額為 6,650 萬元，已於 10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竣工。
- 5 · 湖山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210 萬元，已於 9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竣工。
- 6 · 成功國民小學五年級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092 萬元，已於 9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竣工。
- 7 · 公正國民小學體育館 (育英堂) 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5,700 萬元，已於 100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竣工。
- 8 · 中山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 (規劃設計)：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六) 「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 (頭城-蘇澳) 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目前進行階段為期中規劃。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100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15 位，國小 26 位）。
2.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100 年國小候用校長業務（國小 5 位，國中 3 位）。
3.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4. 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教職員課稅配套方案納入預算相關工作，本縣分配經費為 1 億 5,403 萬 9,220 元（包含補助國小充實行政人力、公私立國中小導師費、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維護校園安全。
3.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查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4.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工作傳承會，宣導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暑期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6. 持續推動「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格教育成長工作坊」鼓勵老師精進品格教育的教學能力、推行「品格書屋閱讀計劃」辦理「品德教育影展」以及遴選「新世紀品格教育典範學校」，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而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7.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多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以免觸法。
8.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及各類親師座談會議時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9.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於 100 年 2 月、4 月、8 月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本縣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10. 有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朋友關係加上因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除本府定期研辦相關法令研習活

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各類教育活動加強法令宣導。

(三) 輔導工作：

1. 於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定期辦理中輟輔導役男在職進修研習，落實役男協助本縣中輟生輔導工作。
2. 5 月 2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及個案研討會，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6 月 1 日辦理全縣國中技藝教育技藝競賽成果展示及頒獎典禮，勉勵獲獎學生。
4. 6 月 8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知能研習(一)，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5. 7 月 4-6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專業調查人員培訓(進階班)，以培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調查與輔導人力進階知能。
6. 7 月 5 日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7. 8 月 2 日假宜蘭國小舉辦宜蘭縣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以提升種子教師生命教育之教學知能，並建立聯絡網強化校際間之橫向聯繫。
8. 8 月 8-10 日假公館、利澤與成功國小辦理 100 年度友善校園工作坊，參加人員約 130 人。
9. 8 月 19 日假宜蘭國中辦理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暨校園處遇案例輔導知能培訓工作計畫，以建立整合教育、警政及社政資源網絡，提升對兒童保護相關法規及責任通報流程之瞭解，並建構培訓種子人員兒少保護辨識專業知能及輔導技能因應方法。
10. 9 月 21 日辦理中輟系統線上通報研習，參加人員約 100 人。
11. 辦理 100 年度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專案，希望透過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生命教育之內涵與意義，並能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本計畫於 5 月接受各校申請，審核通過之學校共計 18 校，分別為:三星、壯圍、凱旋、利澤、蘇澳、礁溪國中及宜蘭、蘇澳、學進、成功、三民、順安、公正、柯林、光復、南屏、清溝和憲明國小，計畫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 15 日執行完畢。
12. 100 年預定辦理 4 次「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關懷暨兒少保各案輔導研討分區行動對話實施計畫」，截至 9 月已分區辦理 4 次研討活動，透過本研習活動提升橫向資源之整合與聯繫。
13. 辦理「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長、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期初說明會」，透過本次會議宣導 100 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及規劃情形，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1) 經由研討與對話、交流各校經驗，深耕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
 - (2) 透過研討激盪策略，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擇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3) 藉由縣內輔導資源的整合與說明，協助各校瞭解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有效推動友善校園之工作。

(四) 教務及校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3. 國中學生多元進路宣導與升學博覽會於 100 學年度將轉型配合 12 年國教宣導，讓國中生對於 101、102 學年免試升高中職、五專及 103 年全面實施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明確了解。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34 萬 4,500 元。
2.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改善教學環境

- (一) 執行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壯圍國小（6,870 萬元）、湖山國小（5,070 萬元）、成功國小 1 期（5,220 萬元）、吳沙國中（7,605 萬元）、中興國小（3,225 萬元）、柯林國小（2,910 萬元）、中華國中（1,820 萬元）、成功國小 2 期（4,740 萬元）、公正國小（7,500 萬）、頭城國小科學館（1,580 萬）工程。
- (二) 辦理羅東國中藝術大樓（2,940 萬元）、榮源國中（284 萬元）、中山國小（240 萬元）等校校舍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 (三) 執行竹林國小（713 萬 3,142 元）、蘇澳國小（291 萬 4,528 元）、三星國小（442 萬 4,256 元）、東光國中（669 萬 5,146 元）、員山國中（258 萬 9,170 元）等 5 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四) 執行光復國小等 10 校 10 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方案，及士敏國小等 3 校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五) 執行體育館、風雨操場規劃及興建工程：黎明國小（5,600 萬元）、慈心中小學（4,200 萬元）、凱旋國中（4,200 萬元）、竹林國小（4,450 萬元）、育英國小（1,500 萬元）、清溝國小（5,000 萬元），及人文國中小（87 萬元）體育館、同樂國小、大進國小、廣興國小、岳明國小、新南國小等 5 校風雨操場規劃設計。
- (六) 成立九年一貫實驗學校籌備小組，以行政整備、課程研發、校舍營建等面向辦理榮源國中及內城國小併校案籌備作業。
- (七) 辦理 100 年度學校土地價購作業，完成中華國中 1 筆校地價購。
- (八) 核定 100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國中 575 班 17,276 人（99 學年度為 582 班 18,235 人），普通班國小 1,250 班 27,932 人（99 學年度為 1,254 班 29,231 人）。
- (九)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1,422 萬 4,590 元。
- (十) 規劃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一亮綠校顏規劃設計 187 萬元。
- (十一) 辦理學校複合型災害防救觀摩演練及 100 年度學校總務工作研習，計 200 人參與，強化學校災害防救教育。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第 19 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32 人。
2. 辦理本縣童子軍高級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20 人。
3. 辦理 2011 年大專院校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 800 人。

4. 辦理本縣幼童軍舍營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
5. 辦理本縣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 250 人。
6. 辦理本縣女童軍專科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90 人。
7. 辦理 100 年度弱勢族群學生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
8. 辦理本縣童子軍晉級專科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30 人。
9. 參加建國百年全國大露營-宜蘭縣代表團，參加人數 310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2011「幸福宜蘭深耕閱讀」計畫—4 月 21 日縣長說故事（黎明國小）、「來聽黃大魚說故事」閱讀帶領及說故事種子教師研習（6 場次、光復國小）
2. 辦理 100 年度加強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參加人數 110 人。
3. 辦理 100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輔導研習，參加人數 248 人。
4.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25 班 42 期。
5. 委託黎明國小辦理 100 年成人基本教育（外籍配偶）師資研習，參加人數 58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第 6 屆蘭陽兒童文學獎，總共 1,035 篇投稿數，得獎作品 63 篇。
2. 辦理第 10 屆蘭陽少年文學獎，總共 346 篇投稿數，得獎作品 27 篇。
3. 於本縣演藝廳辦理 99 學年度本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優等學校展演。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活動計畫，計 22 校。
2. 辦理 2011「幸福宜蘭深耕閱讀」計畫—發行「童年宜蘭閱讀卡」RFID 數位閱讀卡。
3.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3 校。
4.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38 校。
5.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6. 辦理教育部「閱讀起步走—小一新生贈書活動」，計 77 校。
7. 辦理教育部「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 12 校試辦。
8. 辦理 100 學年度上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 29 校。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 100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212 人參加。
2.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計有 385 人參加。
3.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排球錦標賽，計有 175 人參加。
4.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溜冰錦標賽，計有 402 人參加。
5.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計有 112 人參加。
6. 辦理 100 年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621 人參加。
7.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438 人參加。
8. 辦理 100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03 人參加。
9.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手球錦標賽，計有 95 人參加。
10. 辦理 100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78 人參加。

- 1 1 · 辦理 100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786 人參加。
- 1 2 · 辦理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行車、柔道、游泳、角力、跆拳道、桌球宜蘭縣選拔賽，計 6 項，選手共計 402 人。
- 1 3 · 辦理 100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全國計 20 縣市參賽，選手及對職員共計 3,756 人。

(二) 社會體育

- 1 ·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足球、柔道、體操、桌球、網球、划船及排球等，共計 8 站 43 分站。
- 2 · 辦理 100 年宜蘭縣運動會，共有 2,919 名好手角逐 30 個項目的錦標，統計優勝成績：羅東鎮 67 面金牌取得第 1 名，宜蘭市 45 面金牌位居第 2 名，壯圍鄉 21 面金牌位居第 3 名。
- 3 · 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 打造運動島各項活動，包括：建置本縣運動地圖、社區學校規律運動指導班、親子活動、青少年活動、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活動及體育志工及國民體能檢測等活動，計 36 項次 365 梯次活動，增加本縣運動人口約 30,000 人次。
- 4 · 社會性全民體育大型活動
 - (1) 4 月 21-27 日辦理參加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9 金 12 銀 9 銅，全國第 10 名。
 - (2) 5 月 1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前廣場，舉辦「2010 全國（東區）校園小鐵人錦標賽」。
 - (3) 9 月 23-25 日假冬山梅花湖，舉行 2011 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計 4,000 位選手參加。

(三) 充實體育設備

- 1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冬山河水上運動艇庫興建計畫 160 萬元。
- 2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縣立體育場設施整修工程 2,000 萬元。
- 3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設施增建計畫 800 萬元。
- 4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五結鄉公所辦理五結鄉溪濱公園運動設施興建工程（第二期）500 萬元。
- 5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壯圍鄉公所辦理壯圍鄉壯六地區小型運動場設施改善計畫 200 萬元。
- 6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游泳池新增及改建工程 200 萬元。
- 7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大同鄉朝陽運動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 700 萬元。
- 8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 萬元。
- 9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梅花湖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200 萬元。
- 1 0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綜合運動場簡易棒球場夜間照明工程 500 萬元。
- 1 1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礁溪溫泉游泳池新建工程 200 萬元。
- 1 2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鎮立運動公園整體更新計畫 1,000 萬元。
- 1 3 ·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 1,000 萬元。

。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辦理在地輔導委員暨推動委員陪伴輔導訪視 3 場，實際到校輔導比例 100%，藉由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機制，強化在地輔導委員團隊功能及職責、經驗分享與困難探討，委員分組至各學校輔導、提供實際諮詢，努力推動，永續經營校園優質健康環境。
2. 辦理健康生活技能工作坊共計 5 場次，培養健康促進學校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透過課程的實施將觀念的紮根與生活結合。
3. 8 月 26 日於全縣國中小校長會議，由縣長親自頒發磐石獎特優、優等標竿及種子學校，以彰顯其重要性及榮譽。
4. 辦理縣市健康促進學校縣市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交流觀摩 1 場次，藉由實務參訪、經驗分享，提升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
5. 學校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全面推動 CPR 運動（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急救訓練中心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資源，使各校重視並全面參與。
6.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第 1 年執行計畫，於 5 月 11 日辦理全縣視力保健校際成果觀摩研討會，透過種子學校視力保健實施策略、成果及行動方案的分享，以提升本縣國民小學視力保健的成效，並表揚績優學校以資鼓勵，各學校代表共計 87 人參與。
7. 教育部委託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辦理 98-100 年度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本縣利澤國小參與 99 學年度口腔衛生績優國小遴選，榮獲特優獎，於 6 月 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教育部表揚。
8. 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及增進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校園傳染病防治知能及應變能力，與衛生局及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宜蘭分會，共同辦理 100 年度宜蘭縣校園傳染病防治共識營，以促成校園群聚事件通報流程及停課標準之共識。
9. 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利澤國中及種子學校共計 5 所，已完成辦理工作共識會、種子教師增能暨工作坊研習，並籌備辦理本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藝文比賽活動。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 99 學年度完成 100 所學校及 4 家承包廠商之午餐輔導考核工作。
2. 99 學年度完成 20 所學校之校園合作社輔導考核工作。
3. 100 年度寒假期間，補助本縣 26 所學校計 816 名貧困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縣、學校所辦各項活動所需午餐經費計 25 萬 9,510 元。
4. 100 年度暑假期間，補助本縣 34 所學校計 851 名貧困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縣、學校所辦各項活動所需午餐經費計 102 萬 4,780 元。
5. 100 年度暑假期間，補助本縣 98 所學校計 1,565 名低收入戶學生午餐經費計 201 萬 5,300 元。
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貧困學生 7,451 位午餐經費計 2,384 萬 3,200 元。
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 1,877 位午餐經費計 262 萬 7,800 元。
8. 結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國民小學貧困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實施計畫，補助 1,200 位低收入戶國小學童上課日早餐費用（每人每天 20

元)。

- 9 · 4月21日教育部訪視本縣北成、大進國小及羅東國中學校午餐及合作社辦理情形。
- 10 · 5月17-18日結合本縣消保官、衛生局、農業處至學校午餐承包商工廠抽驗肉品項目。
- 11 · 6月2日假凱旋國小辦理塑化劑校園稽查專人培訓。
- 12 · 6月7-12日由各校校護及衛生主管人員協助訪視校園周邊商家(含早餐店、雜貨店及冷飲店)市售塑化劑汙染五大類食品之販賣情形,以維護學生飲食環境安全。
- 13 · 6月9日假壯圍國中合作社宣導本縣五大類食品未受塑化劑汙染安心自主衛生管理商店安心標章。
- 14 · 6月16日假本府文康中心辦理CAS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研討會。
- 15 · 校園營養師甄選:黎明國小(4月23日辦理)、公正國小(8月9日辦理)、羅東國小(8月9日辦理)及頭城國小(9月7日辦理)。

(六) 提升校園綠美化環境、減碳活動及永續教育

- 1 · 4月9日於武荖坑風景區辦理99年度環境教育考評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 2 · 4月14日假東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東區)第3次跨縣市交流會議暨增能活動。
- 3 · 4月22日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辦理本縣國中小環境災害暨防災研習。
- 4 · 5月6日假凱旋國小辦理本縣國中小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後學校課程配合研習。
- 5 · 5月10日假綠色博覽會園區—碳息工廠木棧道辦理能源教育體驗學習活動-寶特瓶風力發電機科學體驗學習活動。
- 6 · 5月20日辦理本縣100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研討會。
- 7 · 5月30日辦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教育部捐贈節水閘予各國民小學。
- 8 · 5月30日復興國中獲教育部獎勵99年度中小學防災科技教育深耕計畫優良獎。
- 9 · 6月1日假大進國小辦理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期末檢討回饋暨團員增能交流。
- 10 · 6月3日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100年度精進課堂教學-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 11 · 6月5日環境教育法正式實施。
- 12 · 7月4日-6日、15日-16日5天於東華大學工學院及慈濟大學辦理本縣能源科技種子教師暑假補訓。
- 13 · 7月8日於龍門露營基地辦理國中小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增能培訓課程。
- 14 · 7月14日光復國小顏碧雲老師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學生遴選表揚—國小類特優教師。
- 15 · 7月至12月辦理100年度本縣能源科技與防災教育第二期種子教師培訓暨課程與教材開發工作坊。
- 16 · 9月獲環保署低碳城市計畫入選城市(本處共提5項方案)。
- 17 · 8月17日辦理100學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第1次組長、副組長會議。
- 18 · 100年第2梯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工作坊(東區),於8月18日假國立東華大學舉行。

- 19 · 8月25日假佛光大學蘭陽別院辦理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增能研習。
- 20 · 9月7日、21日假環保局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環境教育法規暨環境教育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
- 21 · 9月9日假蘇澳國小辦理本縣100年土石流防災教育研習。
- 22 · 9月26日提報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獲50萬元補助。
- 23 · 9月30日假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縣環境教育鄉鎮策略聯盟研習。
- 24 · 100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本縣冬山、復興國中榮獲入選，獲45萬元補助，推動本年度校園防災教育示範。
- 25 · 100年在地食材方案入選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於韓國首爾市舉辦之「2011年宜居城市國際大會」Bursary Awards會計部門獎。
- 26 · 凱旋國小獲經濟部100年度節能菁英獎（全國唯一國小獲獎）。
- 27 · 100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605萬元（大洲國小108萬8,910元、萬富國小97萬1,000元、憲明國小99萬4,000元、員山國中97萬6,090元、龍潭國小97萬9,338元、東光國中99萬0,662元、凱旋國小5萬元）。
- 28 · 本縣宜蘭國小、頭城國中老師獲2011全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種子教師教案設計與競賽第2名及佳作。
- 29 · 100年辦理宜蘭綠色博覽會在地食材綠色市集。

五、特殊教育

（一）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 1 ·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137班（身心障礙類：120班，資賦優異類：17班）。
 - （1）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29班、不分類資源班52班、不分類巡迴班23班、學前特幼巡迴班4班、聽語障巡迴班3班、聽障巡迴班2班、自閉症巡迴班3班、在家教育巡迴班1班、視障巡迴班1班、情障巡迴班1班、多障巡迴班1班。
 - （2）資賦優異類：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4班、美術班6班、音樂班4班、舞蹈班3班。
- 2 ·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2,372人。
 - （1）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65人）合計2,118人。
 - （2）資賦優異類：安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26人、藝術才能班學生225人、提早入學資優生3人，合計254人。

（二）特教行政

- 1 · 6月25日假頭城國小體育館辦理「宜蘭縣100年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聯合畢業典禮」，計有礁溪、黎明、北成、頭城、蘇澳5所國小參與，計畢業生16位，在校生29位，共有45位學前特殊學童參加，全程於學生精彩表演及歡樂感恩氣氛下圓滿結束。
- 2 · 國中小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平日班）計有21校，國小平日班申請辦理26班（17校）國中平日班開辦4班（4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國小180位學生、國中37位學生共217位，教育部補助259萬7,400元，縣府補助經費計28萬8,600元（配合款）及34萬1,000元（國中），平日班課後

照顧經費總計 322 萬 7,000 元。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在家教育重度、極重度障礙及罹患重病學生 17 名，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17 名，計 36 萬 500 元，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回到學校普通班，或進入特教班、特教學校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核定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計 91 名幼兒，經費 45 萬 5,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 58 人，經費 37 萬 2,500 元。
5. 無障礙經費核定與工程追蹤（100 年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五結國中（636 萬元）現正細部設計圖修正送審中，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文化國中（489 萬元）已將工程預算書圖送府審核中（本案工程需申請建照、使用執照、無障礙審核證明及五大管線證明），預計 101 年 2 月 28 日完工、大同國中（75 萬元）現工程招標中，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身障學生鑑定安置

1.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100 年 4 月至 7 月轉介鑑定 137 人，教育安置 193 人。
2.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安置工作，100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 140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 221 名學生。12 年就學安置及國三轉銜學生共 227 名。
3. 9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16 名；核准 7 名幼童暫緩入學一年。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206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144 人、初級心評教師 55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7 名。

（四）特教輔導團業務

1. 4 月 1 日辦理聽障生聽能管理：FM 系統、助聽器檢驗報告解讀及後續相關服務研習，計 13 人參加。
2. 4 月 29 日辦理聽語障類構音訓練技巧研習，計 20 人參加。
3. 5 月 1 日辦理特教班教師及助理牙齒保護大作戰研習，計 46 人參加。
4. 5 月 2 日於東光國中辦理 99 學年特教評鑑講習，計 33 人參加。
5. 5 月 5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智障觀摩研習計 29 人參加，自閉類計 29 人參加。
6. 5 月 7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知能研習-特殊開關製作與應用，計 28 人參加。
7. 5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中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國華國中資源情障類評鑑觀摩會計 38 人參加，五結國中評鑑觀摩會計 20 人參加。
8. 5 月 12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北成資源班肢障類，計 86 人參加。
9. 5 月 13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北成學前班自閉症類計 28 人參加，多障類計 29 人參加。
10. 5 月 16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中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頭城國中情障類計 22 人參加，集中式特教班情障類計 24 人參加。
11. 5 月 18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公正資源班學障類計 59 人參加，多障類計 65 人參加。
12. 5 月 19 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大隱國小部分類巡迴資源班自閉症類計 21 人參加，大同國小部分類巡迴資源班學障類計 21 人參加。

- 13 · 5月20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公正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自閉症類計90人參加。
- 14 · 5月23日辦理特殊教育國中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文化國中不分類資源巡迴學障類評鑑觀摩會計45人參加，慈心華德福國中不分類資班情障類評鑑觀摩會計34人參加。
- 15 · 5月26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黎明國小資源班智障類計31人參加；學前集中式智障類計23人參加。
- 16 · 5月27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南屏國小不分類資源班學障計67人參加，學進國小不分類巡迴班肢障計18人參加、不分類資源班智障類計25人參加。
- 17 · 5月30日辦理特殊教育國中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南澳高中資源班知障類評鑑觀摩會，計15人參加。
- 18 · 6月9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研習-宜蘭國小不分類資源班多障類計39人參加，視障巡迴源班視障類評鑑計33人參加。
- 19 · 6月10日辦理特殊教育國小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宜蘭國小在家教育班肢障類評鑑計21人參加，三民國小不分類巡迴資源班智障計28人參加。
- 20 · 6月10日辦理國中小聽（語）障巡迴推廣教育-專業進修聽能發展訓練技巧，計18人參加。
- 21 · 6月18-19日辦理早期療育親子成長團體-親子瑜珈2場次，計70人參加。
- 22 · 7月14-21日辦理情障種子教師初階課程培訓課程，計441人參加。
- 23 · 7月25-26日辦理情緒與行為種子教師進階課程培訓高功能自閉症暨亞斯社交技巧團體實務課程，計79人參加。
- 24 · 8月1日辦理國中小聽（語）障巡迴推廣教育-專業進修構音訓練技巧基礎課程，計16人參加。
- 25 · 8月2-3日辦理特殊需求課程綱要之內涵-綜論、策略、領導、情緒、創意等研習，計323人參加。
- 26 · 8月5日辦理新課綱研習-認知功能輕度缺損暨嚴重缺損之應用，計166人參加。
- 27 · 8月12日辦理教室管理工作坊進階課程-情障功能性評估理論與實作，計18人參加。
- 28 · 8月16日辦理閱讀理解工作坊進階-普通班語文簡畫編輯製作研習2場次，計77人參加。
- 29 · 8月18日辦理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專業團隊的服務模式與服務內容研習，計93人參加。
- 30 · 8月19日辦理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新進人員鑑定安置輔導的服務模式與服務內容研習，計85人參加。
- 31 · 9月9日辦理國中小聽（語）障巡迴聽障輔導工作坊-聽障生融合教育支持服務方案研習，計15人參加。
- 32 · 9月17日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前質性評估，計46人參加。
- 33 · 9月21日辦理學前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說明會，計51人參加。

(五) 專業團隊服務

- 1 · 辦理5校學前特教班13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

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 特教老師及學生申請輔具件數：技能訓練輔具 35 件次、個人行動輔具 16 件次、溝通輔具（視障）26 件次、溝通輔具（聽障）108 件次、溝通與資訊輔具 42 件次、休閒輔具 30 件次、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71 件次、個人醫療輔具 21 件次、教材軟體 6 件次，合計 355 件次。
5. 7 月 4 日至 6 日於憲明國小福山營區舉辦-特殊需求學生童軍營，計 60 名特殊學生參加。
6. 7 月及 8 月獲中華民國青年志工協會贊助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服務方案-資源班學生暑期課後照顧，計有 9 所資源班學校參與，嘉惠學生 116 名；並於 8 月 12 日於南屏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
7. 4 月至 9 月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服務，計 130 人次。
8. 4 月及 7 月獲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辦理 100 年身心障礙學生歡慶兒童節及暑期電影欣賞，嘉惠全縣身心障礙學生達 1,200 餘人。
9. 7 月及 8 月獲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邀請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職業體驗營活動，計有 80 餘名學生參與。
10. 特殊需求學生親子研習及親職教育：
 - (1) 4-6 月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親子遊療成長團體 4 次，每次 2 小時，共有家長、老師 24 人參與。
 - (2) 7 月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辦理「愛孩子也愛自己—咱們一起成長」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二【折翼天使的性教育】-吾家有子（女）初長成，計有孩子與家長 60 名參與。
 - (3) 7 月及 8 月獲中華民國青年志工協會贊助辦理家長肢體放鬆成長團體溪南、溪北各 2 場次，共有學生及家長 60 人參與。

(六) 相關支持服務

1. 100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28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47 名。
2. 100 學年度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19 名、臨時教師助理員 55 名，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融合教育等工作。
3. 持續推動特殊學生口腔保健深耕計畫，與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合作，4 月 24 日辦理幼教老師口腔照護研習，計 90 人參加；5 月 1 日辦理特教老師研習，計 60 人參加。並自 9 月 2 日起邀請專業牙科醫師至縣內 19 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實際進班進行口腔健康篩檢，並指導潔牙技巧。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稚園概況統計：

1. 公立幼稚園園數為 38 園 72 班（含學前特教），核定教師數 141 人，正式教師數 114 人，學生 1,342 人。

2. 私立幼稚園園數為 17 園，核定班級數 80 班，教師數 97 人，學生 977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1.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1) 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

(2) 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 6 次，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

2. 幼教通報網：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之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

(3) 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 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申請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計 12 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1 場次。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34 場次。

3. 本土語教學訪視及英語教學稽查：

(1) 本土語教學訪視：100 學年度南澳附幼等 4 校推展本土語言教學，獲補助 11 萬 3,663 元，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2) 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至各園訪查計 20 園，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

4. 辦理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基礎評鑑計 27 園。

5. 100 年度幼教資源中心輔導私立托兒所計 50 所。

6. 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到園輔導及戲劇演出計 12 場次。

(四) 幼稚園課後留園：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2. 辦理時間：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6 時。

(2) 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 幼教補助：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19 人申請，補助金額 1,169 萬 1,254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8 人申請，補助金額 10 萬 7,263 元。

3. 4 歲低收入戶幼童免繳學雜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6 人申請，補助金額 11 萬 4,870 元。

4. 幼兒教育券：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54 人申請，補助金額 127 萬元。

5. 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6 人申請，補助金額 6 萬元。

6.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計畫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7 人申請，補助金額

110 萬 8,848 元。

7. 家庭支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幼稚園親職教育活動，計 11 場次。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稚園教學設備：

1. 碧候及東澳國小幼稚園專用教室興建安，已完工使用中。

2. 蓬萊國小幼稚園專用教室興建安：於 6 月底完成驗收，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中。

3. 教學設備改善：100 年度計有竹安附幼等 35 園獲教育部補助，一般地區竹安附幼等 27 園 863 萬 5,230 元，國幼班蓬萊附幼等 8 園 193 萬 9,000 元，計補助 1,057 萬 4,230 元。

(七) 原住民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 8 班及平地 2 班，共 10 班。

2. 補助巡迴輔導員進駐國民教育幼兒班，計 70 萬元。

(八) 幼托整合：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本（100）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法案規範整合對象為幼稚園（教育處管轄）及托兒所（社會處管轄），整合後將統一由教育單位管轄，收托年齡為 2-6 歲，改制時程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幼托整合可分為教育與社政部門的整合及幼托園所的整合兩大部分：

(1) 教育與社政部門整合部分：社政部門（社會處）托兒所業務、員額、經費、檔案移撥教育部門（教育處）等事項。

(2) 幼托園所整合部分：包含檢視園所改制要件及輔導無法整合之園所進行改善，達成幼托整合無縫接軌之目標。

4. 法規制定作業：有關地方層級自治法規共 8 項，教育部已委託 5 縣（市）政府協助研擬範本，至遲於 100 年 12 月將範本條文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外，餘 3 項法規本府應自行參酌相關法規本權責研擬，前揭自治法規至遲均應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

5. 為利整合順遂，本處於 8 月 1 日起組成工作小組，每月召開 2 次整合小組會議，邀集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等單位進行協商。

(九) 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 大湖國小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期程為 100-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 60 人。

2. 9 月 3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督導小組會議，由行政組、教保組、會計組等 9 名委員實地入園訪視，並針對契約履行與營運情況進行督導及查核。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00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89 萬 2,400 元，補助 14 所學校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並補助辦理英語競賽活動及設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英檢報名費。

2. 100 年度為推動「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共編列 1,140 萬元，100 學年度國小聘請 16 位外籍英語協同教師至 25 所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3. 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辦理 100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補助本縣大溪國小及大里國小，辦理英語教學活動營 43 萬 1,340 元，約 100 人參與。

(二)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 180 萬元，第 2 期經費 61 萬 3,683 元，追加補助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 43 萬 6,996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共計 19 萬元。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375 萬 6,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計 105 萬 6,347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計 240 萬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暨支持獎勵系統計畫」，計 127 萬元。
5. 100 年 8 月完成本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師資提升計畫執行業務及成果（力行國小），並已彙報教育部辦理經費核結並俟教育部核撥 100 學年度補助經費。

(四)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岳明、羅東、中山、宜蘭、人文國小、頭城國中及憲明、大福、大里、寒溪 4 校聯盟，合計 458 萬元。

(五)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100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 10 校 11 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134 萬 1,000 元。
2. 100 學年度海洋教育核定經費 50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撥付南安國中。

(六) 學習輔導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二階段」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95 萬 786 元（本府自籌 88 萬 855 元；教育部補助 106 萬 9,931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開辦。申請經費計 289 萬 4,512 元，俟教育部核定中。
2. 100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補助經費 16 萬元。
3. 推動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43 萬 320 元。
4. 辦理 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9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2,278 萬 9,123 元、本府配合經費 200 萬元。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課程與教學到校訪視及輔導工作，100 年度排定之受視學校計有國中 5 校、國小 23 校，共計 28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二) 成立縣內「健康教育種子教師團」工作坊，協助辦理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98 年 8 月～101 年 7 月）計畫。從 99 年 4 月起利用週三下午時段，到校辦理「性教育」、「個人衛生」之重要教學意涵、生活技能教學概念介紹、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及教學模組內容介紹等教師培訓課程。
- (三) 辦理國中小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培訓 6 年計畫，100 學年度起國一及小一教師綜合領域授課教師須完成 36 小時混成（線上與實體）課程之專業能力認證培訓，100 學年度自 8 月 4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共計辦理國中 1 梯次系列課程及國小 4 梯次研習。
- (四) 100 年 6 月完成「宜蘭縣國小三年級社會領域課程本土教材」教案編輯並上傳至鄉土教學資源網，現持續發展社會學習領域第二學習階三年級本土教材學生學習本。
- (五) 發展國小低年生活課程「校外教學生活化」--達成運用宜蘭在地素材規劃與生活課程結合的校外教學活動。
- (六) 因應 100 學年度實施 97 課綱，完成 97 課綱線上研習教材建置及研習規劃工作。
- (七) 辦理學生基本學力及在地知識檢測：
 1. 6 月 14 日辦理 100 年度本縣小四（國、數）、6 月 25 日辦理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學生基本學力檢測。檢測分析報告已上傳本縣學力檢測查詢網，供學校校長、主任、授課教師、及學生家長查詢，並於 9 月 30 日向全縣國中小教務主任說明檢測分析與應用。
 2. 完成小六畢業生在地知識線上檢測「試題庫」與抽測，抽測 99 學年度小六畢業生 2,770 人，現進行資料分析中。
- (八) 專案合作：
 1. 與本縣文化局合作執行文建會專案--「宜蘭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辦理「美感種子教師研習」，促校發展「美感課程與教學」及成果彙編。
 2. 與福山植物園合作辦理在地教學資源課程研發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完成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完成更新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建置、群組電腦教室佈線等工作。
- (二) 100 年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進行遠距課業輔導及網路進修等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17 台電腦，另 100 年度核定 25 名辦理親子研習中，預計 10 月底完成電腦設備安裝及連線。
- (三)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數位機會中心、頭城數位機會中心、四季數位機會中心、時潮數位機會中心、龜山數位機會中心、叭哩沙數位機會中心、南澳數位機會中心、金洋數位機會中心及員山數位機會中心等 9 個數位機

會中心之督導業務。規劃結合學校教師專業，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年2次實地訪查。

- (四) 完成辦理資訊應用研習 41 梯次：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40 梯次，共計 1,324 人參加。
- (五) 持續辦理資訊教材開發：結合本縣大專院校教授與專家，持續辦理資訊融入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針對中小學數學教學疑難問題進行教材資源彙整、分享與開發。
- (六) 出刊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至今已發行 44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

十、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孝親月家庭巡迴講座」活動，於蘇澳衛生所、尾塹社區發展協會、古亭國小、安康托兒所、羅東鎮農會、冬山鄉農會、新生國小等單位共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418 人次。
2. 辦理「愛家 515 全家一起做家務～家務體驗營」活動，於新南國小舉行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98 人次。
3. 辦理「愛家 515 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父母效能工作坊」活動，於東光國中舉行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78 人次。
4. 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活動，結合社會處、學進國小、冬山國中、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礁溪鄉立圖書館、文化國中及育英國小等單位，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413 人次。
5. 辦理「愛家 515 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活動～家長親職知能成長班」活動，結合光復、凱旋、新生、公正、北成、羅東、頭城、梗枋、四結、士敏、三民、孝威、廣興、武淵、大隱、七賢、湖山國小及東光、員山、文化、興中、利澤國中等校，計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92 人次。
6. 辦理「親職(子)教育系列～親子知心成長團體」活動，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5 人次。
7. 辦理「浦公英希望種子服務體驗營」活動，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2 人次。

8. 辦理「戀戀 85 度品味愛情—婚前兩性成長團體」活動，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共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8 人次。
9. 辦理「浪漫一夏~心心相遇兩性成長營」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0 人次。
10. 辦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情感智慧與人際關係工作坊」活動，於羅東高商、宜蘭大學、頭城國中、吳沙國中、宜蘭高商等校，共計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61 人次。
11. 辦理「『癒花園』—悲傷療癒支持性團體」活動，於羅東博愛醫院、成功國小等單位，共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88 人次。
12. 辦理「熟女的秘密花園」活動，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0 人次。
13. 辦理「幸福密碼-幸福婚姻自我成長團體」活動，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8 人次。
14. 辦理「祖孫閱讀悅有趣」活動，於玉田、七賢、南安、宜蘭、士敏、冬山、利澤國小等校，共計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50 人次。
15. 辦理「代間教育系列-祖孫科學夏令營暨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國立科學教育館、國父紀念館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0 人次。
16. 辦理「童祖溫馨情-拉近時空享受愛」—競賽活動甄選（祖孫傳真情相片故事集/攝影徵選）」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0 人次。
17. 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相傳祖孫情成長團體」活動，於光復、四結、新生國小等校，共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1 人次。
18. 辦理「繪本點點名~悅讀心自己女性生命記憶藏寶盒」活動，於深溝、新生、東興國小及壯圍鄉立圖書館、尾塹社區、香和社區、東城社區、珍珠社區等單位，共計 59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62 人次。
19. 辦理「相遇~~讓我們幸福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於頭城鎮公所、宜蘭市農會等單位，共計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72 人次。
20. 辦理「經驗自己、涵養生命~原住民草根性繪畫課程」活動，結合南澳鄉公所，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32 人次。

（二）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與中山廣播電台合作製播，藉由家庭議題的深度分享與討論，有助改善並提升民眾之家庭經營能力。計 26 場次，收聽人數計 26,000 人次。
2.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培訓及巡迴校園演出，其中「孩子，請給我榮耀」校園巡迴演出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692 人次；另外「家庭教育劇團培訓」計 2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30 人次。
3.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who 媽？愛我！」首演，參加人數約 400 人次。

（三）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885 諮詢服務專線（含建構志工招募培訓）」，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235 人次。
2.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完形諮商理論在個人成長與助人工作之應用」培訓，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3 人次。
3. 辦理「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116 人次。
4. 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推動實施計畫」，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01 人

次。

(四)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105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數服務人數計 15 人，服務次數計 120 次。個案研討，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7 人次。

十二、體育場

- (一) 辦理「運動公園設備油漆粉刷及步道枕木更新修繕工程」，4 月 11 日決標，8 月 4 日完成驗收。
- (二) 辦理「購買游泳池消毒水乙批」，4 月 25 日決標，8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三) 辦理「宜蘭、羅東運動公園綠美化工程」，4 月 28 日決標，8 月 11 日完成驗收。
- (四)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防護網修繕工程」，4 月 28 日決標，7 月 15 日完成驗收。
- (五)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四維路及週邊地區道路修復工程」，4 月 28 日決標，6 月 23 日完成驗收。
- (六)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高壓電纜線修護工程」，5 月 18 日決標，6 月 13 日完成驗收。
- (七) 辦理「購買游泳池水底吸塵器乙台」，7 月 18 日決標，8 月 4 日完成驗收。
- (八) 辦理「貨櫃租賃 2 座案」，8 月 1 日決標，8 月 25 日完成驗收。
- (九) 辦理「購置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毯乙批」，8 月 1 日決標，8 月 23 日完成驗收。
- (十) 辦理「羅東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8 月 30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 (十一) 活動辦理情形
 1.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 100 年國民體能運動班 2 梯次韻律運動班、有氧運動班、塑身有氧班、瑜珈運動班 4 月份及 9 月份開課，計 850 人參加。
 2. 辦理 100 年打造運動島—運動樂活島計畫—水域運動—游泳學習月，參加人數 1,100 人次。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29 件。
3.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997 件，面積 76,564 公頃。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0 年度第 1 期稻作計畫面積 9,440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3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2 公頃、台中 192 號 0.6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2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9 公頃。100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中 192 號 22 公頃、台梗 8 號 37 公頃、高雄 145 號 12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28 公頃，合計 99 公頃。100 年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2 公頃，台梗 8 號 19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高雄 145 號 1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45 公頃，預定提 101 年 1 期作水稻稻種育苗使用。
2. 100 年一期作辦理稻田轉作休耕面積 3,213 公頃，二期辦理稻田轉作休耕 11,627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春茶比賽 1 場次，水果評鑑三星上將梨、頭城甜心芭樂、員山紅心芭樂等，蔬菜產業哈密瓜競賽 1 場次。

(四) 農產共同運銷：已協助宜蘭果菜批發市場設置，該工程興建中，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完工啟用。

(五) 推動有機農業：選擇在已規劃完成之良質米適栽區內及優質無污染茶區，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地區有配合意願之專業農戶，從事有機栽培之小面積試作或成立有機村示範推廣，已於本縣三星鄉行健村、大南澳地區、五結鄉大吉村及冬山鄉中山村成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未來預計宜蘭縣各有機園區面積將由現今 90 公頃成長為 180 公頃，以安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有機農法耕作模式，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永續經營。另現今宜蘭縣已有約 300 公頃有機認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期望於 102 年達到 500 公頃之目標。

(六)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建立全縣農業「中衛體系」，成立農漁產銷中心，加強農特產品伴手禮研發及包裝設計，強化蘭陽的精緻旗艦產品，建置行銷通路，培育優質農業人才，建構產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農特產品物流中心興建及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目前本縣建構「中衛體系」者，共有三星地區農會及礁溪鄉農會 2 個農會。另三星地區農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物流中心開幕正式營運，將成為該區之農業行銷平台，整合完竣；礁溪鄉農會則正在規劃中。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105 件。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23 件。

(三) 推廣：辦理宜蘭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4,439 萬 9,000 元。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32 家，准予籌設 35 家。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

取第 1 期許可登記證。

- (五)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工作會報 1 次，經費 70 萬 3000 元。
-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 (七) 補助蘇澳區漁會 6 萬元、頭城區漁會 5 萬元辦理本縣漁民節活動。
- (八) 辦理農漁產業文化計畫 2 單位，經費 79 萬 8,000 元。
- (九) 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2 單位，經費 63 萬 8,000 元。
- (十)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款 1,199 萬 8,747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38,859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1 億 2,578 萬 7,951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5 萬 9,916 人。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百萬植樹計畫：

- 1. 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召開「百萬植樹計畫」第 8 次會議、綠政小組及百萬植樹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審查會議，確實執行本計畫之重點工作並進行檢討，目前進度種植喬木 11 萬 6,834 株、灌木 41 萬 0,573 株，合計 36 萬 1,877 株，並積極辦理各鄉、鎮、市教育宣導講習活動計 20 場次，出版百萬植樹計畫推廣手冊，鼓勵民眾、社區參與植樹活動。
- 2. 印製百萬植樹計畫宣導手冊 1,000 本。
- 3. 訂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志願服務團」志工招募簡章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公開招募。
- 4. 於新月廣場及友愛百貨辦理 4 場次之「花綠 IN 我家，組合盆栽 DIY 活動」，參與人數 240 人。
- 5. 於 11 鄉鎮市農會辦理「花綠 IN 我家，綠美化暨獎勵造林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 790 人。
- 6. 配合宜蘭縣休閒農業區 100 年度 9 月份聯繫會報辦理百萬植樹教育宣導活動。

(二) 褐根病防治：

- 1. 「99 年度宜蘭縣內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採購案，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分成 A、B 兩區施作，辦理縣內國中、小校園計 63 所及縣府所轄行道樹、武荖坑風景區、龍潭湖風景區、南澳農場、羅東運動公園等 8 處褐根病防治工作，計防治 552 株，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驗收。
- 2. 為進行全面性防治褐根病，本府於 100 年度補助縣內鄉、鎮、市公所褐根病防治補助經費總計 225 萬元，目前協助公所現地調查後提出計畫書向本府申請，預計 10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3. 本府列管保護樹木宜頭 002 於 100 年 4 月底，經林業試驗所診斷感染褐根病，為保護珍貴老樹資產，已向林務局爭取 400 萬元防治經費，目前刻正辦理採購案招標公告中。

(三) 牛鬥苗圃育苗設施整建工程：

- 1. 辦理「仁山植物園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6 月完工。
- 2. 辦理「仁山植物園登峰步道改善工程」，已於 9 月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四) 老樹保護工作

- 1. 針對列管保護樹木個案進行養護，樹木修剪 6 株，病蟲害防治 4 株，棲地改善 4 株，附生植物清除工作 2 株。
- 2. 針對三奇村奇武荖排水列管保護樹木風箱樹及穗花棋盤腳進行修剪工作，並

配濕地保護聯盟邱錦和先生進行復育繁殖。

3. 印製宜蘭縣老樹專輯「老樹尋幽 關懷大地」1,500本。

(五) 苗木配撥

配合「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修正發布，除提供宜蘭縣內各學校機關、社區等單位申請核配種植外，並開放縣民申請，100年度至8月底止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及民眾等計54次，收苗木工本費計7萬6,850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2萬7,884株。

(六) 綠色造林計畫

1. 本縣100年1月至9月止核准3件平地造林案，面積3.39公頃。

2. 本縣100年1月至9月止核准2件獎勵輔導造林案，面積0.42公頃。

(七) 2011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12屆，是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農業、文化之產業活動，成功的經驗為其他縣市相繼仿效，同時創造了可觀的周邊經濟效益，活絡宜蘭在地的旅遊、觀光、餐飲等產業，也符合宜蘭縣重視環保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及永續經營的宜蘭價值。

2. 2011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自3月26日起至5月15日止，為期51天，有別於以往設「館」的作法，改以「區」作為設計概念，並將主題與現地空間景觀作連結，會場共設有12個展區，並大量運用稻草及漂流木等自然素材作裝置藝術，呼應「回到自然」的活動主題，本次活動入園人數共計36萬人，創造場內外整體經濟效益約4億元。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民海難死亡、殘廢3件，核發海難救助金17萬4,000元、慰問金2萬元；漁船海難救助4件，核發海難救助金4萬元、慰問金5,000元，共計23萬9,000元。

2. 辦理漁船船體保險之艘數計148艘，申領87萬1,449元。

3.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共受理487件，漁業署核撥金額1,132萬元。

4.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5.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漁村新風貌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6.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168件（20噸以下51件；筏：56件；20噸以上50件；舢舨：11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134件、汽油手冊21件，漁船筏定期檢查89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485件、外籍船員837件。

7.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換（補）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13張。

8. 辦理漁業巡護（海難）船「宜安6號」拖救海難漁船10艘次。

9.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17件。

10.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1.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2.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63件，辦理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39件。

13.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14. 本所「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66 航次。
15.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8 件。
16.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476 件。

(二) 漁港管理

1. 各漁港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轄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經費本所發包辦理，二類漁港委託各鄉公所及區漁會辦理。
2. 定期每月份邀集漁業署、鎮公所、環保局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54 桶)處理工作考核作業，目前已計有 5 次，辦理百人掃街 1 次。
3. 辦理漁港公共設施安全及維護工作及漁港地震演習 2 場，有港區告示牌設置修復計 21 座並新增 5 座，烏石、南方澳及二類漁港修護，以及督導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另已於南方澳第三漁港之碼頭縮減面設置阻車緣石 1 座，以及新設 LED 港燈工程。
4. 辦理港區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有南方澳漁港碼頭區廢棄物清運計 60 餘噸、南方澳無籍船處理計 7 艘。
5. 辦理災害搶修及其他港區緊急應變工作。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1.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設立小型家禽屠宰場取得農委會同意設立文件 3 場。
 - (2)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2 萬 9,406 頭。
 - (3) 輔導補助 6 戶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備、3 戶畜牧場更換省電燈泡、2 戶畜牧場更新紅泥膠皮與污泥清除、1 戶養豬場改善廢水循環再利用、3 戶畜牧場設置搭排專管、6 戶畜牧場設置高壓沖洗設備。並邀請宜蘭大學江漢全(20 場)及張章堂老師(德豐牧場)專案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共 21 場。
 - (4) 宜蘭縣設置養豬專業區評估案目前進入期末報告審查期間，請廠商補正該案所需相關文件。
 - (5) 辦理申請畜牧設備動力用電案 1 件。
 - (6) 輔導頭城鎮養豬頭數超養案 1 件。
2.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5 件。
 - (2)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34 件。
 - (3)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1 件、歇業 6 件、停業 1 件、補發 1 件。
3.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及污染防治 101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9 場。
 - (3) 「有機畜產品」、「CAS 畜產品」、「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示檢查 15 場及產品採樣送驗 25 件。本縣 1 家產銷履歷業者生產流程行政檢查。
 - (4) 斃死畜禽查核 172 場。
4. 畜產調查業務：
 - (1) 100 年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已完成 3 期。
 - (2) 100 年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已完成 1 次。

5.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辦理三星鄉土雞產銷班產品促銷推廣活動 4 次。
- (2) 辦理 2011 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前置籌備作業。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1)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及資源調查、監測：

- a. 蘭陽溪口：鳥類記錄 42 科 115 種，總共紀錄到 13,697 隻次，其中數量最多的是東方環頸鵒和黑腹濱鵒最多，數量分別是 2,296 及 1,770 隻次，其次花嘴鴨 858 隻次、鳳頭燕鷗 831 隻次。
- b. 無尾港：7 月 30 日完成港口大排高程測量，並設置水位計，共量測 10 條港口大排與匯流中排的穿越剖面。委託無尾港文教促進會進行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內鳥況調查 120 人次，目前計發現花嘴鴨等 22 種鳥類。
- c. 雙連埤：鳥類 24 種、昆蟲 125 種、水棲昆蟲 8 種、兩爬 15 種、水質監測調查 7 次。另湖岸梯度試驗約 3,150 平方公尺，做為人工與自然演替比對目前野菱、水社柳及田蔥 3 種原生植物穩定生長。

(2) 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7,392 人次。

(3)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舊河道淤沙清除工作。

(4) 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非法捕鰻寮 20 間（沙灘 15 間、沙洲 5 間）。

(5) 清除蘭陽溪口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漂流木刨碎再鋪設於無尾港賞鳥步道。

(6)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內昆蟲相夜間調查 1 次，參加人數共 140 人次，目前調查共記錄蛙類一目四科五屬六種。

(7) 完成承租城隍廟前 1.930123 公頃私有地，並於 4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種植水芋頭及茭白筍，參加人數共 110 人。

(8) 為強化大無尾港各社區之合作機制，於 100 年 8 月 6 日召開保護區經營管理平台會議 1 次。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 10 件。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 8 次。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 20 次。

3. 保育教育宣導：

(1) 辦理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場、生態保育研習活動 3 場。

(2)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解說中心服務遊客人數 8,993 人次。

(3) 搭配 2011 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 51 場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活動。

(4) 搭配 2011 宜蘭綠色博覽會，進行「認識外來種」、「生物多樣性」、「台灣的濕地」生態影片播放。

(5) 6/17-18 日於台灣大學農業展示館，搭配 2011 老樹暨生態保育成果展活動，進行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 萬人。

(6) 製作 600 份自然素材 DIY 包，進行校園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宣導廢棄物再利用與環境保護觀念，參與人數約 400 人。

(7) 7 月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推廣講座與觀察活動，參與民眾共 50 人。

(8) 帶領雙連埤居民參訪花蓮羅山有機村及馬太鞍濕地，加強社區生態意識

與培力，已於6月下旬辦理3天2夜觀摩活動，共40人參加。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野生動物救傷收容105件、危害處理300件。
5. 違法案件查緝：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2件及處行政罰鍰2件。

(三) 肉品市場

1. 毛豬交易頭數計60,719頭，拍賣天數121天，平均每日交易502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7,568元。
2. 毛豬電宰頭數63,030頭，電宰天數121天，平均每日電宰521頭。
3. 營業總收入為2,432萬8,587元，營業收入2,365萬8,454元(加工收入1,264萬9,834元、管理費收入1,100萬8,620元)，營業外收入67萬133元；營業總支出2,422萬7,251元勞務費用1,309萬9,037元，業務費用678萬7,268元，管理費用434萬946元)，本期盈餘合計為10萬1,336元。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1. 烏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漁獲拍賣場整建工程於99年9月13日決標，工程合約金額2,340萬元，工期150日曆天，已於100年4月15日完工，後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進行第二階段外觀整修工程。
2. 烏石漁港娛樂漁船區及漁業區週邊突堤興建及週邊港燈及管線工程合約金額6,650萬元，於99年5月13日開工，已於100年6月17日完工，並於100年8月24日驗收結算完成。
3. 烏石漁港離岸防波堤沉箱破損修復及南側堤頭保護工程合約金額4,168萬元，於99年7月1日開工，工期200日曆天，因受東北季風及惡劣天候影響展延工期，已於100年8月19日完工，現正辦理結算作業。
4. 烏石漁港離岸防波堤規劃提供釣魚平台示範區工程合約金額1,740萬元，於99年8月25日開工，工期150日曆天，因受東北季風及惡劣天候影響展延工期，已於100年9月9日完工，現正辦理後續驗收結算作業。
5. 南方澳漁港第三魚貨拍賣場改建工程合約金額1億1,372萬2,463元，總工程費1億2,175萬1,237元，於98年8月5日開工，工期365日曆天，依合約規定應於100年3月5日完工，目前已於99年12月31日完工，並於合約規定內完成請領使用執照。
6.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於99年9月8日決標，工程預算金額8,560萬元，於99年10月15日開工，工期360日曆天，依合約規定應於100年12月5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40%，因地質及使用需求調整，預計於101年2月底完工。
7. 石城、大里及大溪舊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預算金額350萬元，已於99年12月7日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100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原核定工程有5件工程，預計陸續於10月31日前完工；另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補助辦理五十二甲等農路改善工程已於9月13日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受水保局核定800萬元補助辦理「林美地區上游坡地保育工程」，於100年7

月 8 日開工，截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達 75%，預定 100 年 9 月底完工。

2. 水保局核定 450 萬元補助辦理「金洋村 99 號地邊坡整治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開工，工期為 50 日曆天。
3. 水保局核定補助 5320 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執行「寒溪吊橋上游地區野溪（古魯溪）清疏」、「寒溪地區野溪清疏」及「馬崙溪上游清疏」等 3 件工程，以及三星鄉公所執行牛鬥野溪清疏工程、蘇澳鎮公所執行白米溪上游清疏工程，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90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62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3 件。
- (四)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31 件 35 次。
- (五)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共 9 件，裁處罰鍰計 41 萬元。
-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16 場次。
-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計 29 次。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尚未完成改正筆數 38 筆，其中占用公有地 24 筆（均為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所經營管理土地），14 筆屬超限利用。面積共 11.4 公頃，占用國公有土地面積 9.2 公頃，私人土地 2.2 公頃，持續辦理中。
- (九) 完成本縣境內 13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788 戶 2,872 人；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3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 場次；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宣導 8 場次。
- (十)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45 件，提報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27 件。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豬病防疫與監測：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30,075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40,206 頭次。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146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 210 人次。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1,943 件（55,469 頭）。
5.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409 場次。
6.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7 場 98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80%，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7. 豬瘟抗體監測 438 頭次，結果陽性率 92%。
8. 豬流行性感冒監測 3 場 45 頭，結果皆陰性。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乳牛 1 場 1 頭，乳羊 8 場 505 頭，皆為陰性。
2.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70 場，派員消毒 47 場次。
3. 草食動物乳房炎監測 38 場次，結果皆陰性。
4.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共 1,797 頭次（牛 365 頭次、羊 1,010 頭次及鹿 422 頭次）。
5. 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823 頭次，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6. 辦理草食動物農民教育宣導會 1 場次 60 人次。
-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322 場次。
 2.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監測 15 件(雞 3 件、鴨 9 件及活禽攤商 3 件),計 278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亦無檢出異常抗體。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92 場次。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219 場次。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9 次。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已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170 隻。
 2. 寵物登記 620 隻。
 3. 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3,400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2,201 隻,認領養 319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5 件。
 6. 動物保護宣導 20 場次 1,123 人次。
 7. 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5 場。
 8. 動保稽查案件：
 - (1) 民眾陳情(縣長、單位電子信箱及各類通報案件) 260 件。
 - (2) 主動稽查(寵物登記、寵物業、人道屠宰、實驗動物及配合環保局遛狗不留便稽查) 420 件。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15 件,水產動物 55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18 件,皆合格。
 2. 辦理觀賞魚業者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10 件。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18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殘留檢測 52 場 780 頭,皆合格。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10 件,鵝肉 6 件,雞肉 10 件,羊乳 9 件皆合格,雞蛋 3 件,1 件不合格,鴨蛋 8 件,3 件不合格,皆依法罰鍰。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8 件,結果皆合格。
 4. 辦理畜禽農民藥物殘留教育宣導 1 場次 100 人次。
-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61 件。
-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4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33 家,皆合格。
 2.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55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除 1 件依法處罰,餘因情節輕微責成參加年度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22 場次。
 4. 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85 公頃。
 5. 蔬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 390 公頃。
 6. 果實蠅共同防治 245 公頃。
 7. 勸導民眾勿養殖福壽螺,並清除銷毀員山 5 公頃、三星 7 公頃兩處福壽螺池。

- 。
- 8 · 果實蠅公共地懸掛誘殺盒防治 3,000 只及更換誘殺藥劑 4,500 瓶。
 - 9 · 水生植物害蟲監測採樣 2 次。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13 次，皆無發現害蟲。
 - 10 · 果實蠅監測 162 次、水稻白葉枯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監測各 5 次、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24 次，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民，作為防疫參考。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1. 100年4月至100年9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049戶，人數為7,355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8,233萬9,102元。
2. 截至100年9月底，中低收入戶列冊計268戶，人數計890人。
3.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補助3人次，核發1萬5,000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補助402人次，核撥821萬3,595元。
5. 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補助10,541人次，核撥5,990萬1,0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0年4月至100年9月補助580人次，核撥44萬1元。
6.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補助51,188人次，核撥2億927萬6,080元。
7. 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0年4月至100年9月補助人數為80人，核撥209萬6,912元。
8. 100年低收入戶端午、中秋慰問金，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73戶次，每戶1,000元，計發給慰問金7萬3,000元。
9.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5人，補助金額為50萬元。
10. 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0年9月共計119戶近貧家庭參加。
11. 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0年4月至100年9月補助11人，核撥4,165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救助13戶，核撥救助金47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救助418人次，核撥救助金153萬9,300元。
3.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0年4月至100年9月共補助187人，計281萬1,960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人次為11,113人，補助金額為482萬5,734元。

(五) 弱勢兒少扶助：

為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5,892 人次，補助金額 346 萬 8,700 元；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135 人次，補助金額 344 萬 4,000 元。

(六) 弱勢婦幼生活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共扶助 1,336 人次，補助金額 306 萬 4,524 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共計辦理 6 場活動：弱勢及近貧家庭子女生活品格教育營 60 人次參與、弱勢及近貧家庭子女生活品格體驗營 142 人參與、宜蘭縣 100 年犀利暑期藝文營萌萌小記者養成班 100 人次參與、幸福宜蘭【愛、關懷、分享】青少年傳愛「Tayal」歷奇與全人關懷成長營 26 人次參與、兔寶貝魔幻旅程-兒童夏令營 80 人參與、背包客-國中生成長營 26 人次參與，共計 468 名兒童及少年獲益。
2. 本縣公私立托兒所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6,898 人，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教保設施設備計 84 萬元。
3. 辦理 2 歲以下幼童托育補助，針對夫妻均就業且全戶年收入低於 150 萬元之家庭，且托育於合格保母或本縣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每月每位幼童托育補助費 3,000 元；低收入戶民眾或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之家庭，每位幼童托育補助 5,000 元。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為 1,350 人次受益，補助計 398 萬 2,500 元。
4. 100 年度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止計約 185 位兒童受益。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 1 萬元，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至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本縣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生教育宣導。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 1,733 人受益。
2.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收養調查 52 案、監護案件 85 案。
3. 97 年 5 月 9 日於宜蘭市成立本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99 年 9 月 16 日於羅東鎮成立本縣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並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離婚、失怙或失依之兒童家庭提供關懷訪視。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工作成果為：
 - (1) 提供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提高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力，復原單親家庭面對危機能力，並建立上述家庭社會支持系統，由專業社工員針對多重問題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265 案次之個案管理服務。
 - (2)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為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家庭危機期，陪伴外籍配偶度過文化適應期，計辦理 52 場次之課程與活動，計提供 1,331 小時服務，達 4,324 人次受益。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簽約。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有300,199人次受惠，補助款計750萬7,475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99年1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0年4月至9月止，「敬老智慧卡」計有2,119人申請換發，「愛心智慧卡」計有842人申請換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0年4月至9月止，計收容84人次，撥付縣內外20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593萬5,033元。100年度安養費用每人每月1萬元，養護費用每人每月1萬8,000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50場次，服務1,832人次。
5.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協助老人重拾食趣，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補助282人，補助金額計1,087萬4,000元。
6. (1) 99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丙等3家及丁等2家，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各新台幣6萬元整，並限期改善；為顧及機構長者權益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府亦於本(100)年3、4月中旬聘請專家、學者組輔導小組親赴機構輔導，並於4月13、15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方舟之家養護中心及慈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2家機構列丙等，本府限其於12月底改善。(2) 10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於4月12日辦理，壽屏機構有寬仁養護之家及亮好老人養護院，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各新台幣6萬元整，並限期改善；本府亦於本(100)年8至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輔導小組親赴機構輔導，並於9月16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列乙等。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輔導小組親赴機構輔導，並訂於4月中旬辦理複評。經本府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另依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100年9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762人，36,644人次。
 -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3家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49人，6,062人次，補助金額251萬4,037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宅服務，目前計有4家服務提供單位，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70人、16,865人次，補助金額147萬8,472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2家服務提供單位，自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406人次，補助金額40萬851元。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50人、85人次，補助金額47萬66元。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1.5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0年4月至100年9月止計安置29人次，補助金額共萬287萬2,500元。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0年4月至9月止共計核發1,737本手冊，截至100年9月本縣共有31,320位身心障礙人口，其中總數佔前3名之障礙類別分別為以肢體障礙佔37.46%，精神障礙佔11.56%，多重障礙佔11.14%。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00年4月至9月止計補助1,215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1,386萬319元。
3. 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0年度委託「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相關服務，100年4月至9月止辦理，共計服務1,100人次。
4. 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750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在宅照顧服務，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9人次，補助1萬9,265元。
6. 100年委託縣內外64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0年4月至9月止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補助3,560人次，核撥金額1億1,261萬6,651元。
7.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13,277人次，補助款計283萬1,925元。
8.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祉車服務，100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2,064人次。
9. 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弘道仁愛之家等3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0年4月至100年9月止計服務101人。
10.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0年4月至9月止計補助146人次，補助金額計25萬9,000元。
11.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0年4月至9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792人、870人次；生涯轉銜服務計17人、255人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50人、1,200人次。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辦並提

供免費停車 6 小時服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核發 613 張。

- 1 3 .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梁，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3 人次。
- 1 4 .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服務，累計個案管理服務 160 人、新增通報轉介 313 人。
 - (2)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877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374 萬 5,953 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辦理，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65 人次，時段療育 33 人及外展服務 49 人。
 - (4) 100 年 6 月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約 75 萬 2,800 萬元、服務人數 201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1 .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567 件；緊急個案安置 23 案。
- 2 .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164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 3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031 件。
- 4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 5 .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100 年度延續 99 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防治計畫，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 (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 6 .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3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44 人次參加。
- 7 .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與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計辦理 76 場次，計 7,727 受益

人次。

8. 因應本縣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增加且案件類型多樣化，提供被害人深化專業服務，100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方案，包含：家庭暴力緊急安置庇護、建構宜蘭縣溪南地區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危機家庭保護扶助方案等。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 241 件；庇護安置 253 人次，電話諮詢 1,446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5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另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 136、242 次、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2 人、48 人次等配套方案。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15 件 16 人次。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0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案家數 198 戶，兒童及少年 369 人。

(三) 老人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26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
2. 獨居老人之照顧目前有 945 人，由獨居老人工作隊、各鄉鎮市衛生所與警局各派出所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 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100 年 8 月 26 日完成本縣 100 年度社區發展績效評鑑，獲優等社區計有：南澳鄉金岳社區、蘇澳鎮頂寮社區、頭城鎮中崙社區；另員山鄉頭份社區、羅東鎮漢民社區獲本次評鑑甲等。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

為促進本縣社區營造能更加蓬勃發展，100 年 9 月 19 日開辦多元化的營造培訓

課程，計開辦 87 小時，共 93 人參訓，修畢兩階段課程者將授予研習時數認證。

(四) 社區公共建設：

本縣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本年度補助：冬山鄉清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冬山鄉南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宜蘭市延平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宜蘭市七張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冬山鄉丸山社區活動中心階梯修繕工程及員山鄉深溝集會所修繕、莿巷社區活動中心綠美化工程案。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42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3,451 人、計 45,857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651 人、計 41,281 人次；餐飲服務 796 人、計 72,483 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2,856 場、計 69,171 人次；值班時數共 799 人，計 56,640 小時。
2. 100 年 4 月 28 日辦理 100 年第 2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共計 130 人參與。
3.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 100 年第 3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共計 110 人參與。

(六) 長青食堂：

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至 100 年 9 月底計有 54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照顧 796 位老人營養所需，計有 72,483 人次受惠。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社造政策及社造人才培力整合機制，並預計於年底辦理本縣社區營造論壇。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 100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自 5 月起開辦，截至 9 月底已完成第 1 階段課程，共 64 人報名參加，預計完成 15 個社區空間改善點。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 22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1 個，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846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6 個單位，共計 1,008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4. 100 年舉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1 場次，計表揚各鄉鎮模範父親代表 22 人，並頒贈紀念獎牌。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指導本縣 158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 80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健全社場財務：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推行合作社教育：

(1) 輔導本縣魚貨社、宜聯社、合作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三) 基金會業務：

1·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家。

2·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一)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二) 晉用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4 月至 9 月共進用役男計 28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三) 社會處役男發揮專長，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針對本縣弱勢國小學童進行為期一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

(四)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並促使年輕役男熟悉長者生活模式及未來老化社會趨勢，本府社會役男投入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訪視對象為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進行方式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館開放空間：

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一) 於社福館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0 年度委託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203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2,318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計 8 場次。成長學苑課程以專業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主，計辦理 4 場次之研習活動，另社區宣導、志願服務特色，共計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

1. 本縣目前計有 102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有 5,680 名隊員受益。
2. 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3,113 人。

九、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本府為提供溪南、溪北地區單親、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能就近取得福利服務，及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輸送系統，因應不同需求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窗口福利服務；除「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外，另於羅東鎮成立「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協助了解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高單親家庭危機處理能力，並透過建立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弱勢家庭生活福祉，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工作成果如下：

(一) 提供個案管理及關懷服務：

提高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力，復原單親家庭面臨危機能力，建立家庭社會支持系統，由專業社工員針對多重問題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提供 275 案次，關懷與訪視 193 人次，諮詢服務共 584 人次。

(二)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1. 「個人支持類」方案
「快樂寶貝～自我成長營」、「蘭陽好迄頭～臺語歌唱班」、「單親媽媽齊築夢～料理烹飪班」。
2. 「家庭支持類」方案
「找到不一樣的彼此～親子成長講座」、「新住民家庭-寶寶讀書會」、新住民家庭寶寶讀書會。
3. 「社區支持類」方案
「歡喜來相聚-社區福利巡迴宣導」。

(三) 為提升本府新住民及單親家庭社工員及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供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及會議研討，截至 9 月底，辦理「中心會議」、「外聘團體督導」、「外配聯繫會議」及「單親、外配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等共 10 餘場次。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0 年 9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95 單位，產業工會 29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28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健全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基層工會及縣級 4 大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本年度計有 53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96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預計受惠勞工約 7,800 名，對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有所助益。
2. 新工會法於 5 月 1 日施行，原條文經大幅翻修，現行工會體制及會務規範亦將隨之更動調整，所產生之法令適用問題有必要及早因應，以利本縣工會健全運作，並確保工會會員權益。本府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11 日及 6 月 2 日、3 日假社福館辦理 100 年度勞工專題講座共 4 場次，以提升本縣勞工福利，發揮利用設置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寓教於樂等服務功能，並倡導勞工終身學習觀念，增進本縣勞工職能，充實各種知識。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 98 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並於 99 年調高補助額度，給予職災勞工家庭更多照顧。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 51 件申請案（死亡 5 件、受傷 46 件）。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2.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解決勞工居住品質，於本（100）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結合轄內勞工團體之人力及資源。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本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今（100）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共計修繕 5 個單位，其中「梅姬水災」受災戶之弱勢勞工計 3 個單位，本案對本縣弱勢勞工家庭有極大助益，落實本縣勞工福利政策。
3. 100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分別補助本縣 4 大總工會自行辦理，各工會表揚時間：宜蘭縣總工會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假宜蘭市喜相逢餐廳辦理，表揚模範勞工 87 名、宜蘭縣產業總工會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假台灣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辦理，表揚模範勞工 21 名、宜蘭縣職業總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假五結鄉華城餐廳辦理，表揚模範勞工 45 名及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假五結鄉華城辦理，表揚模範勞工 50 名，本（100）年共計表揚本縣模範勞工 203 名，縣長（或派員）到場祝賀受獎之模範勞工及向全縣終年辛勤奉獻的勞工朋友，表達由衷的敬意，並祝福五一勞動佳節愉快。
4. 為提供勞工正當休閒風氣，增進勞工之體能與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及提升勞工運動休閒品質，今（100）年分別補助縣籍 4 大總工會辦理 4 場次「本縣 100 年度勞工登山健行」活動（辦理時間：5 月 7 日及 6 月 12、19 日及

10月2日)及4場次「本縣100年度勞工休閒暨趣味競賽」活動(辦理時間:5月22日、9月3日及10月23日),希望藉由不同類別活動辦理,讓本縣所有勞工朋友都能夠參加,以達到身心健康、鍛鍊自我體能之理想。

5. 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隔月發行勞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處長小語、最新消息、業務及活動報導、溫馨小品、勞政法令及勞工政策、交流園地等主題,期能建立勞政部門與勞工朋友更快速的溝通橋樑,至100年9月已發行21期。
6.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提供勞工福利、勞動條件、法令知能及如何防止被勞保黃牛剝削等業務諮詢輔導,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服務小組,在本縣大型百貨公司(蘭城新月、友愛百貨公司)及宜蘭陽明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聖母醫院等人潮匯集之公共場所,辦理「勞工走動式全方位服務」(計10場次)活動,受理勞工現場諮詢,預計受惠勞工約750名,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成效良好。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100年8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192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569,已進用人數948人。
2. 10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已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萬得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等4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飲服務班」、「清潔服務班」及「中餐烹調小吃料理班」5班次,補助605萬192元,提供62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3. 委託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聽障者聲暉協會等4單位辦理,經費新台幣306萬4,680元整。
4. 100年4月至7月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案,申請1件,經審核同意補助房租及設備費8萬1,712元,惟房租補助因與房東裝潢理念不合,暫時不予申請,撤回申請案。
5. 100年1月至9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案,申請8案,核准6案,核定補助19萬7,265元。
6. 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核准申請14件,補助9萬1,006元。
7.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增加其他雇主對身心障礙者認知和提升業者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預計11月4日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活動」。本次表揚計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四廠等19個單位。
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共計諮詢評估服務222人次(開案計有147人次,另提供諮詢而未開案者有75人次)、結案149人次、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有43人、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有58人次、轉介職業訓練有69人次、目前追蹤輔導人數共計1,534人次。
9.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府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

金會及財團法人蘭馨婦幼中心辦理，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共提供 45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結果服務。

- 1 0 · 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本府 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100 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完成職前學習課程，於 9 月 13 日進行職場適應，服務 15 名身心障礙者，預計於 12 月 12 日職場適應結束後成功留用 7 名身心障礙者於該適應職場持續就業。
- 1 1 · 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之心智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就業機會，進而能自立更生，本府 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自 8 月 5 日開始辦理，目前服務 7 名身心障礙在家就業服務。
- 1 2 · 為促進視障者就業，本府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計有財團法人宜蘭縣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盲人按摩協會及宜蘭縣按摩業職業工會等 5 個視障機構團體申請，核定 8 件申請方案，共獲補助 485 萬 2,462 元。
- 1 3 · 為建立視障者具備職前各項工作適應能力，本縣 100 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由 3 名訓練員分別負責定向行動訓練、讀寫能力及盲用電腦教學、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截至 8 月止有 5 名視障者參訓。
- 1 4 · 為協助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本縣 100 年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經評估未具備電腦使用能力者（以有就業意願者為優先），至 8 月止共訓練 10 名視障者具備盲用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 1 5 · 設立按摩小棧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由本府組成輔導小組於 4 月進行評估、輔導事宜，補助本縣盲人按摩協會於羅東中山公園、三星地熱、礁溪溫泉等 3 處按摩小站之設施設備。
- 1 6 · 為充實專業按摩技術與知能，穩定就業及擴展客源，本縣 100 年度促進就業研習座談會計畫 於 5 月 13 日、7 月 30 日、8 月 27 日、9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
- 1 7 · 宜蘭縣視障按摩行銷宣導實施計畫：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透過報紙廣告，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透過媒體廣告建立視障按摩形象，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
- 1 8 · 為吸引更多消費群，藉由改造現有視障按摩院，讓按摩院重新出發，本縣 100 年度視障按摩院所設備補助計畫（補助 15 家按摩院所，每一家按摩院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共補助 271 萬 4,259 元整。
- 1 9 · 為提昇對客人的服務品質及按摩專業正確化技術，本縣 100 年度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講座，於 3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共辦理 8 場。

二、勞資關係

（一）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 1 · 為維護和諧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 68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 47 件，調解不成

立者 14 件，尚在處理中 7 件，調解成功率 77%。

2.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轉介勞資爭議協調申請案 73 件，其中成立（含撤銷）53 件，不成立 13 件，待處理 7 件，協調成功率 80%。
3. 本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於 100 年度經本府公開徵選為協助執行本縣勞資爭議協處、諮詢等業務之民間團體，為輔導本縣勞資爭議調處人員之處理技巧及專業知識，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 100 年度業務研習暨實務觀摩，藉以實際運作觀摩及相關業務研習，以提升所屬委員處理案件之品質。

（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 100 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輔導 232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鑒於近年來營造作業場所迭有發生溺水、踏穿屋頂墜落、工程鋼筋籠倒塌、起重吊桿落下造成死傷等事故，為使營造工程業者相關人員、弱勢勞工及雇主瞭解最新修訂法規內容，增進其等安全意識，改善工地環境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於 100 年 5 月 4 日舉辦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參加人員約 100 人。
4. 為減少縣內營造業及下水道工程職業災害發生，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東山林安衛家族」經營者與主管集合訓練及災難事故案例檢討會，使安衛家族成員接受安衛新知與了解勞安執行重點與方法。
5. 為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假宜蘭酒廠辦理「宜酒安康家族」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實務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作實務訓練，促使宜酒安康家族成員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6. 100 年 9 月 23 日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廠場辦理「職場安全週-安全衛生觀摩活動」，藉由施工架現場示範、工安解說及侷限空間作業安全防護安全演練示範等，提升本縣工安水準，增進勞工職場防災知識及技能，計 100 人參加。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1. 為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法定權益，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法令訪視、宣導及輔導，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訪視輔導計 46 家，將持續輔導各事業單位，營造尊重和諧勞動環境。
2.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處罰 24 家事業單位，合計新台幣 24 萬 2,000 元。
3.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60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4. 100年4月至9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6單位，核准免設立39單位。總計全縣有1,926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信託部，預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甚有助益。
5. 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法定基本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100年5月31日辦理「100年度勞動契約法令宣導會」及100年8月30日辦理「100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轄內事業單位代表共約200人參加。
6. 為使新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團體及所屬員工瞭解勞工退休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程序，並提供相關權益諮詢管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本府協辦「100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於100年9月14日假礁溪鳳凰酒店舉行，事業單位代表計約100人參加。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律師及學者分別講授「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解析」課程，參加者為僱用30人以上事業單位中高階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業務代表，計約100人與會，根據意見調查表彙整結果，95%以上學員認為有法令宣導的必要。
2. 100年8月31日召開宜蘭縣第8屆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00年第1次定期會議，會中就本府100年1至8月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及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諮詢委員意見。

三、就業職訓

(一) 推動多元就業措施方案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99年度「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獲勞委會核定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公部門465名職缺，用人單位為社會處123人、教育處13人、工商旅遊處23人、民政處65人（含原住民事務所3人、大同鄉各村20人、南澳鄉各村20人、平地各鄉鎮市公所20人、三星戶政2人）、秘書處24人、文化局8人、地方稅務局4人、環保局205人等共8個單位。本案業於100年4月30日執行完竣並於100年9月完成結報。（執行期程6個月）

(二)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除利用全國就業e網搜尋本縣人力資源外，縣府就業服務台於100年4月至9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555人，受理求才登記2,785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761人；就業安置341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100年4月至9月止共辦理2場次大型徵才活動，分別於100年5月28日、100年8月20日辦理，協助廠商延攬優質人才及求職民眾尋找適性工作職缺，2場次活動參加廠商共計77家，提供1,887個工作機會，應徵人數1,800人，現場初步媒合成功267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失業、待業及轉業之勞工朋友迅速重回就業市場，縣府賡續擴大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讓企業與求職者面對面直接洽談，達到就業媒合目

的。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辦理 8 場次徵才活動，共提供 519 個職缺，有 191 人參加應徵。

4. 賡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本府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228 家廠商刊登，提供 3,232 個職缺。

(三)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1. 本府 10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計委託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等 5 單位開辦電腦美工設計班、有機畜養暨農特產品產銷班、工業安全管理暨專業機械操作與維護班、自行車休閒產業人才訓練班、民宿及旅館經營從業訓練班、中餐烹調實務班、飲料調製經營管理班、手創編織設計班、節能綠領人才培訓班、婚禮顧問師暨新娘秘書班等 10 班次，訓練期間為 7 月至 11 月，參訓人數計 306 人。
2. 100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本府預算 75 萬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替代能源基礎及應用班」，目前已辦理招生中。

(四) 勞工失業期間健保延長補助至一年方案

為照顧本縣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之權益，訂定「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於 100 年 2 月 8 日發布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截至 100 年 9 月止共計核發補助金額 1 萬 9,272 元。

(五) 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非法工作

本府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訪視約 1,59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衛生局、警政單位及移民署等其他單位移送）共計 51 件。並落實外籍勞工查察與輔導措施。

2.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

縣府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及外勞朋友對於本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100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暨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共計 323 人次。

3. 協處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勞資爭議

為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縣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00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62 件，結案率達 100%，減少引進外勞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4. 辦理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為宣導政府外勞政策及法令，並培養外籍勞工正當休閒娛樂，減少社會問題發生，於 100 年 9 月 11 日假本縣南方澳第三漁港西岸碼頭舉辦「100 年度外籍勞工與雇主趣味競賽暨法令宣導活動」，提供外籍勞工休憩聯誼管道，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強化外籍勞工管理制度，參加人數計 400 人次。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本府於 100 年 6 月 22 日、23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8 萬 8,140 筆，總面積計 21 萬 1,422 公頃 9,187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4 萬 8,926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 萬 1,565 件，10 萬 9,417 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 萬 4,807 件，14 萬 5,513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2 萬 6,361 件，7 萬 0,195 筆，3 萬 7,690 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540 件，1 萬 403 筆，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578 件，2,600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54 件，276 筆，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3.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100 年度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員山鄉大湖段隘界小段、枕頭山段、內員山段內員山小段、永廣小段、中和小段等地段地籍圖重測，約計 1,235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273 萬元，本縣配合款 27 萬元，成果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辦理本縣員山鄉大湖段隘界小段、雙連埤小段，約計 2,622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負擔，成果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3)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100 年度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本年度辦理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宜蘭段巽門小段，頭城鎮頭圍段等段，約計 3,819 筆；羅東鎮竹林段、三星鄉阿里史段大埔小段等段，約計 4,994 筆，約共計 8,813 筆，所需經費計 1,621 萬 8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除三星鄉部分定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公告，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冬山鄉部分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及本府等 10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 2 萬 2,733 件、5 萬 6,382 筆棟、5 萬 3,395 張

- 。規費計收 94 萬 6,780 元。
-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計收 109 萬 5,722 元。
-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計收 312 萬 2,715 元。
- 4. 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縣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瞄建檔作業：
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等歷史資料之掃瞄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及加值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將完成建檔之資料上線，受理民眾申請以電腦列印核發謄本，提供便捷服務。
- 6. 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補助本縣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業於 100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100 年度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280 萬元，列入 100 年度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辦理，目前正積極辦理準備工作。該系統功能為：整合查詢、住宅及不動產三維系統、不動產交易價格查詢、本處土地標售資訊網等功能。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本縣至 100 年 9 月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05 人（男生 136 人、女生 69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196 人（男生 131 人、女生 65 人）。
-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本縣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經許可者計 232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203 家，目前開業中 150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97 人，本縣經紀營業員計 846 人。
- 3.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計 17 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 9 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4 件，協調未成立計 3 件，處理中 1 件。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99 年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經清查結果土地計 921 筆，建物 309 棟。

(七) 加強為民服務：

- 1.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凡公司或商號持有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申請經紀業設立備查或變更備查者，得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辦。
- 2. 訂頒「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各地政事務所依該規定受理民眾通信申請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之服務，並提供證件郵寄到家服務，期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
- 3. 地政事務所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填寫登記申請書、清冊，並一處收件全程完成作業服務。

4. 地政事務所設置觸控式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等服務。
5. 地政事務所建置登記案件自動傳真、語音回覆、手機簡訊自動回覆管理系統：主動通知申請人了解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6. 地政事務所實施偏遠地區界樁宅配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提供界樁宅配服務。
7. 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8. 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9. 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受理民眾跨所申請簡易案件登記。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宜蘭市都市計畫 54 號道路（民權路）新闢工程用地地上改良物異議案件 1 件。
3. 辦理 100 年第 2 季、第 3 季地價資訊調查彙整作業、100 年上半年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召開 100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會議，本年查估點數共計 55 點，較 99 年增加 8 點。相關成果報告，業依內政部訂頒作業進度於 9 月底前報送該部。

(二)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67 件、301 筆，面積 45.414475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完成既設冬山-仁和 161 仟伏輸甲線路第 70 號鐵塔工程、頂十三份橋橋樑及引道改建工程（一併徵收）、蘭陽溪砂石車（縣道 196 線 9K+090-9K+16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一併徵收）、臺 2 線 114K+008-114K+305 路基拓寬工程（一併徵收）、臺 2 線 153K+800-156K+000 噶瑪蘭橋改建工程（一併徵收）、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礁溪鄉）工程（更正徵收）、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都市計畫內）、大湖溪、湖東堤段（三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一併徵收）、錦眾橋改建工程、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計畫改善南澳-和平新建工程等 10 件，共 168 筆，面積 11.830145 公頃土地，補償費合計 1 億 248 萬 2,819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案 119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68 件，共計 187 件。

-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召開 1 次，調處案件共計 5 案，4 件移送法院審理、1 件逾期未表示異議，調處決議確定。

(三) 縣有出租耕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99 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於 99 年 11 月 4 日評定為稻穀每公斤 16 元、甘藷每公斤 8 元、薪材 2 元；99 年應收代金佃租總額計 26 萬 4,577 元，目前實收 26 萬 1,801 元。

(四)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 100 年 9 月止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421 件，土地 5,657 筆，面積 268.9895 公頃；建物 235 棟，面積 21,700 平方公尺。

(五)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3,545 筆，面積 200,826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45 筆，面積 10.555158 公頃。
2.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40 件。
 - (2) 裁罰金額：246 萬元。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委託本府民政處代辦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整地事宜，俟 11 月份整地完竣後即辦理第 2 次標售。本重劃區之後續改善工程預計分 3 年 3 期辦理，將以專戶經費先行辦理改善，目前已完成第 1 期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 月份辦理工程發包。
2. 完成員山鄉大湖(二)、礁溪鄉十六結地區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100 年度辦理三民(四)、瑪儻(六)、中興(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591 萬 3,7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152 萬 2,300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三民(四)區：改善面積 23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949 公尺。
 - (2) 瑪儻(六)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846 公尺。
 - (3) 中興(六)區：改善面積 30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1,218 公尺。
2. 100 年度辦理枕山(二)、壯西(四)、壯東(八)、中興(七)、瑪儻(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1 年辦理施工。預定核配總面積 149 公頃，核配經費 3,76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591 萬 3,7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152 萬 2,300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枕山(二)區：改善面積 24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991 公尺。
 - (2) 壯西(四)區：改善面積 25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013 公尺。
 - (3) 壯東(八)區：改善面積 33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340 公尺。

(4) 中興(七)區：改善面積 45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1,802 公尺。

(5) 瑪憐(七)區：改善面積 22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914 公尺。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配合內政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提報本縣冬山鄉武淵社區及員山鄉阿蘭城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獲內政部同意納入 101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四) 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本計畫辦理對象係屬辦竣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1021 水災復建工程未獲工程會核定、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優先提報。本計畫分 2 梯次提報改善工程明細，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8 月 11 日獲農委會核定，第 1 梯次改善工程施工中，第 2 梯次改善工程正辦理規劃設計。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100 年度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辦理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面積 63.0679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598 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

(2) 總開發成本調整約為 17 億元。

(3) 本區段徵收剩餘可標售土地有 69 筆，面積 7.5464 公頃，訂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辦理開標。

(4) 本案工程已完成初驗，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開始辦理複驗，目前尚未完成複驗，俟瑕疵工程改善後，移交頭城鎮公所維護管理。

2.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西部分）市地重劃：

(1) 本計畫辦理面積 13.35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5 億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43 公頃。

(2) 本重劃區已開發完成，抵費地共計 30 筆，已脫標 28 筆土地，標售金額為 7 億 7,605 萬元，已定 100 年 12 月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成果報告事宜。

(二) 100 年度辦理及預定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區面積約 4.25 公頃，重劃費用約 1.3 億元。

(2) 興闢公共設施用地 1.275 公頃。

(3) 本案計畫書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本區公共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辦理發包，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並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案開發。

2. 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及以西）：

(1) 本案開發總經費 9 億 9,707 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20.85 公頃，區內以光榮路為界，分為光榮路以東及光榮路以西兩區依序辦理。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6337 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 14 億元）。

- (2)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預計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
- 3. 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市地重劃案：
 - (1) 本區開發面積約 22.85 公頃，預估重劃費用約 7 億元。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8.42 公頃。
 - (3) 本案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目前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另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查基金預算二讀會附帶決議建請本府以公辦方式辦理，目前已編列 101 年度基金預算提送宜蘭縣議會審議。
- 4.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面積約 9.02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2.91 億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 2.4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7 公頃。
 - (3)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預計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縣都委會審竣，公告後隨即進行市地重劃作業。
- 5. 宜蘭都市計畫（北津地區）市地重劃案：
 - (1)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0.91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2,150 萬元。
 - (2)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縣都委會審竣，公告後隨即進行市地重劃作業。
- 6.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
 - (1) 本計畫區開發面積約 4.0498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6 億 996 萬餘元。
 - (2)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預計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縣都委會審竣，公告後隨即進行市地重劃作業。
- 7. 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1) 本案跨羅東鎮、五結鄉及冬山鄉等 3 個行政區域，分為 14 個開發單元保護區部份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工業區部份因建物密集未納入檢討，總開發面積約 99.5625 公頃。
 - (2) 預估總開發經費約 101 億 3,132 萬餘元。
 - (3) 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報內政部，預計 100 年 12 月內政部都委會審竣。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罰鍰有案者計 10 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查察 79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之影音光碟，合計 3,920 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彙整 21 件。

(三)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四) 政令宣導：

1. 發行兩期「縣政專刊」(100 年 6 月、8 月)，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電子信箱 2,012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42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 1 件，本府拒絕賠償。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

專卷建檔列管。

2. 100年4月至9月止，計受理訴願案件13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2次，經審議結果，不受理決定1件，撤銷原處分1件，駁回6件，其他5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聘請律師1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0年4月至9月服務縣民計100人次)
2. 100年6月10日假頭城農場辦理99年度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0年4月至9月，計受理消費諮詢案462件，申訴案255件，調解案87件。
2. 會同消費者保護官主動稽查突發事件、電子陳情信箱、輿情及民眾檢舉等案件計10案。
3. 100年8月19日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0年4月至9月止已回收16,118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 節能減碳：

99年6月成立縣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LED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LED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6. 99年度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考評本府獲得第3名。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100年4月至9月止，計召開24次(391~414)縣務會議，其中2次(402、414)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100年4月至9月止，收文計76,955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22,123件，電子收文比例計29%；發文計54,865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47,229件，電子發文比例計86%。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16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 縣府公報：

100年4月至9月止，計發行12期(70—81)。

六、檔案管理

100年4月至9月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一) 歸檔公文點收：106,765件。

(二) 檔案立案整理編目：106,765件。

(三) 現行檔案建檔：104,371件。

(四) 100年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104,371件、448,722頁。

(五) 已屆保存年限檔案(94年保存年限5年計47,572件、96年保存年限3年計19,109件)清查：66,681件。

(六) 檢索調閱檔案：9,444件。

(七) 保管各單位機密檔案4,800件，定期清理逾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計283件，並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解密事宜。

(八)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

檔案目錄彙送工作：576,508 筆（含案卷目錄 27,163 筆，案件目錄 549,345 筆）。

（九）定期維護本府檔案庫房消防安全設備。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客語、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682 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實際接見數 31 件，接見民眾 206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0 年度計 19 個單位提出 24 項自行研究。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已委託辦理「100 年度宜蘭縣政府施政民意調查」，屆時完成之調查結果將送請各機關（單位）提報矯正措施改進。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函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0 年計 20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待召開評審會評核，俾以擇優薦送行政院研考會，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本府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收文 75,703 件，發文件數 30,972 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 2.20 天。其中 1 至 3 天辦結件數 24,518 件，占發文件數 79.16%；4 至 6 天辦結件數 4,631 件，占發文件數 14.95%；7 天以上辦結件數 1,823 件，占 5.89%。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 11,189 件。已結案數 8,550 件，其中依限辦出 8,167 件，占 95.52%，逾限辦出 383 件，占 4.48%，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截至 100 年 9 月止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共 55 項，已完成 11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共 262 案，已完成 157 案。
2. 對落後案件除提由副縣長召開重大工程會報檢討並實地現勘，解決困難。截至 100 年 9 月止，共召開重大工程會報 21 次，除了工程進度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大會至第 9 次臨時會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 49 件，其中皆已依限函復相關議員。
2. 議會決議案：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大會至第 9 次臨時會共列管 34 件，截至 100 年 9 月底已結案 25 件，未結 9 件。執行決議案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提報宜蘭縣議會。
3. 宜蘭縣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100 年第 2 季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 129 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宜蘭縣議會在案，其中已結 23 件、未結 106 件；截至 100 年第 3 季墊付案共 166 件未完成（第 3 季新增 60 件），均持續列管至完成止。

(四)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本府 100 年度原民會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共 9 案，截至第 3 季均未辦結，仍持續列管中。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1 年度施政計畫、99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 (二) 本府積極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籌設工作，城南基地業於 98 年 10 月 2 日動工，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成第 1 期主要道路工程，可先行提供 22 公頃土地供廠商興建廠房；102 年 3 月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屆時可提供廠房總面積 34.82 公頃。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業於 99 年 12 月動工，第 1 區整地工程預計於 102 年完工。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 100 年 8 月動工，第 1 期基礎整地工程預計於 101 年 1 月完工，整體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
- (四) 推動大南澳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設置：
 1. 本園區 BOT 招商計畫，業已辦理公告招商 4 次皆無人投標，主因為前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因時空環境改變，將重新檢討評估整體計畫。
 2. 刻正辦理水利署補助 99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辦理園區政策推動策略調整檢討計畫、深層海水產品先期開發與技術輔導計畫 2 案。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0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本府 100 年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辦理利基產業先期規劃，包括綠能與創意產業先期規劃，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

、2日完成規劃報告。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100年4月至9月期間，總計受理民眾申請案8件，收取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1萬3,000元。
2. 本府於100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3,050萬元(本府配合款497萬元)，辦理「宜蘭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暨系統建置第5期」-「宜蘭縣政府國土資訊發展建置計畫第7期」建置案及監審案，於3月17日完成發包(建置案3,267萬元，監審案280萬元)，其地形圖測製之作業範圍如下：
 -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涵蓋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及蘇澳鎮，含陸地區域向外延伸50公尺，約5,655公頃)新測，另龜山島範圍約285公頃，僅正射影像圖檔成果製作。
 - (2) 擴大宜蘭市非都市計畫區(含向外延伸50公尺，約1,240公頃)新測。
 - (3) 羅東鎮都市計畫範圍(含向外延伸50公尺，約605公頃)修測。
 - (4) 宜蘭市都市計畫範圍(包含宜蘭都市計畫區、縣政中心地區等範圍向外延伸50公尺，約2,053公頃)修測。

(二)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1. 配合行政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並訂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線上簽核之公文系統，達成節能減紙30%之目標。本府於98年度即向行政院研考會爭取試辦縣市經費，於99年度下半年建置完成具線上簽核之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於99年10月18日先於本府啟用上線。
2. 於100年度持續進行所屬機關、學校系統導入，並推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使用本系統。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已完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共計169個機關導入。
3.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機制，預計100年度本府(府本部及15個單位)約計節省500,000張A4紙張耗用。

(三) 建立以縣級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為提升縣內公務機關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e公務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本府於98年加入研考會試辦計畫，建立以縣府為中心之公文交換系統。自98年6月陸續輔導議會、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上線。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導入使用本系統。本年度持續導入衛生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14個機關。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189個：包含本府各單位(16個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13個單位)、各鄉鎮市公所(12個單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47個單位，含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01個單位)。本系統導入後，將節省紙張浪費與提高公文傳送效率。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進行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維護及更新，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縣政新聞、最新活動、招標公告、電子報、行動平台PDA版本、網頁橫幅及小圖示、會員機制、問卷調查、搜尋、行事曆、Q&A、網頁特效等。

(五) 持續維運員工、縣民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縣民免費電子郵件系統」。提供每位員工 500M 電子郵件儲存容量，並配合新進人員報到舉辦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同時，為避免垃圾郵件、廣告郵件及病毒郵件所引發之資安問題及影響行政作業效率，本府已建置「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及備援設備，提供不中斷服務。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建置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單位計有 46 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本府函頒「宜蘭縣政府單位網站評比實施計畫」，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工作，及每季持續開辦單位網站平台維護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計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合計 57 人次。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901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861 件，網路佈線類計 40 件。
2.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請購、汰換作業及設備報廢。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各項資訊系統使用：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約整合有 107 個程式。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差假簽核相關作業全面無紙化處理，除可縮短簽核時程外，亦可簡化管理作業。本府現有差假簽核系統除於縣府使用外，亦持續配合本府人事處推動該應用到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如：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等。截至 100 年 9 月止，已導入機關共計 14 個（本府除外）。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提供 Windows + IIS、Linux + Apache 及 Linux + Tomcat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目前有 75 個網站。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赴大陸申請單、公外出申請書、一級單位主管差單批次審核功能等。

- (十二) 辦理本府各單位(含社會處)、文化局、原住民事務所、漁業管理所電腦病毒防治作業，提供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病毒防範作業，並為使電腦病毒防治達到府內外全面一致性，提供本府員工在辦公室已安裝 Sophos 防毒軟體者，可在家裡另外下載安裝家用版 1 套。

五、資訊規劃業務

-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0 年 9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25 梯次，參訓人數 445 人次；另為使公務同仁充分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於 100 年 8 月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講授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共計 210 人參加。

-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宜蘭縣政府「100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於 100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已在縣內 3 處數位機會中心、9 處村里資訊站、2 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受委託單位之宜蘭市及羅東鎮訓練教室，共 16 個訓練點開班；課程包含認識電腦遨遊網路世界、網路寄信電話通通不用錢、天天幫助我的 e 管家、我的 e 政府全都是為您、電腦進階使用、社群網路聯繫感情最方便等 9 小時之電腦教育訓練，實施結果共計開辦 65 班，855 位中高齡民眾與 182 位身心障礙人士完成課程。

- (三)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府設置公共資訊站計 63 站，分布於縣內各鄉鎮市之行政機關、鄉鎮市公所、圖書館、車站、遊客服務中心及本縣著名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資訊、活動月曆、交通資訊、觀光遊憩景點、餐飲住宿等各項資訊查詢服務，另提供縣民、遊客及商務人士透過行動設備接取公共資訊站無線網路服務，機動性支援本府大型活動更深化及便利資訊接取及查詢服務，且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宜蘭勁好玩、宜蘭商店城、鐵公路時刻查詢等網站；已於 100 年 4 月導入主動式目錄服務管理架構，整合系統管理維護更新之便利性、安全性及提升服務品質，機台外觀配合本府大型活動之宣傳海報適時更新側板貼紙，充份美化及提升整體公共資訊站服務品質。

- (四)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本府已函頒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100 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並進行訪視作業，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相關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 (五)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環境：

1. 監控本府網路設備及網管主機之連線狀態、設備保固維護作業與還原演練，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GSN/VPN)可在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2. 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GSN/VPN)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處理網路相關問題。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與惡意攻擊事件，通知受感染機關並

限制設備存取，若設備連線至非法網站，將該網站加至防火牆之阻擋黑名單，限制其連線。

4. 100年9月新增1路50M/5M線路，以提升本府對外網路頻寬。

5. 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GSN/VPN）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FTTB 電路申請等網路申請事務，截至100年9月總計已有197條電路進駐本府，且配合公文系統上線本府GSN/VPN骨幹頻寬已由45Mbps提升至155Mbps，以確保公文系統得以正常使用。

（六）建置宜蘭縣政府備援系統升級計畫：

為提升本府備份系統效益、備援網段均達1000Mbps高速網路頻寬架構、磁碟備份儲存容量達10TBytes及48卷磁帶備份儲存容量達38,400GBytes，滿足磁碟到磁碟到磁帶備份架構，充份支援本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業務持續運作基礎設施，建構高可用性之本府共用資料庫不中斷服務架構；所提供本府重要資訊系統、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檔案之備份服務，共計服務23台伺服器及總備份儲存空間達8TBytes，能支援當重要資料檔案因人為誤刪、重大資安事件、伺服器硬體故障或非大型災難事件之業務持續運作回復作業。

（七）舉辦資訊安全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規劃100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並配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讓同仁透過線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於100年5月份進行年度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八）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依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與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縣B級機關（本府、地方稅務局、警察局）於100年前需通過ISMS第三方驗證；本府於99年6月份完成相關採購程序，由顧問公司採集中建置輔導方式辦理，本次建置範圍包含計畫處、地政處、地方稅務局、警察局、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共計6個單位，導入具備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O27001），並於100年1月1日導入並落實執行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具備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O27001），已於100年6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CNS27001雙驗證並取得證書，後續持續進行管理循環，落實本府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

（九）辦理宜蘭e管家便民訊息通知計畫：

本府「100年度e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計畫」，透過網頁、視窗小幫手軟體及手機版網頁等方式，提供使用者接取政府各項個人化資訊與相關公眾訊息，本年度專案旨在建立各種主題式主動訊息推播介接服務，介接個人項有：註冊訊息通知、新生分發通知、成績通知、獎懲通知、學生活動通知、學生借書通知、學力測驗通知、學校公告通知、學生積點通知、中上獎學金申請符合通知、教師研習通知、婦產前檢查時程及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通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通知等總計20個項目。

（十）本府大樓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並確保網路使用之安全，於100年針對本府辦公區域現有老舊無線網路設備進行汰換及加強

資訊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原建置之無線網路設備能有效發揮功能與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提供民眾使用。

(十一) 電腦機房改善業務：

為利資訊業務之推動，本府於 100 年規劃進行二、三樓改善計畫，其目標為將現有二樓機房擴充至可擺放 250 部伺服器空間，三樓電腦機房擴充至 60 部伺服器擺放空間，並提供雙電壓迴路，為未來智能及雲端機房預作準備，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改善作業。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101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1) 召開 101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101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2 冊之 1 及第 2 冊之 2)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1) 召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0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辦理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並收到宜蘭縣議會 100 年 8 月 8 日宜議議字第 1000001871 號函照案通過。

(四) 辦理 10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五)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1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79,200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29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6,732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469 件, 支出傳票 401 件。

(四) 切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 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100 年度每月 22 本, 4-9 月共計 132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100 年度每月 113 本, 4-9 月共計 678 份。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 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 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 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 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26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24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18 份, 單位決算 6 份, 單位決算說明資料 8 份。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18 份, 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42 份。

(六) 遵照預算、會計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 辦理半年結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審核, 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 彙編辦理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 於 8 月底以前編竣, 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30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6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6)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七)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 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審核, 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 彙編辦理 99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於 4 月底

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30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6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總決算。

(八)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709 件，計 6 億 2,987 萬 265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180 件，計 2 億 3,674 萬 3,380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計有 538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610 項），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4.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普查表

件裝箱彙送院處，100年8月15日撤銷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召開處務會議7次。

（二）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10案。

（三）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任免遷調15件。

2．獎懲案件110件。

3．專業研習2次。

4．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5次。

拾肆、人事處

一、推動組織再造

- (一) 辦理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地方稅務局等 3 機關之組織修編案。
- (二) 辦理成功及礁溪國小等 2 所國民小學之修編案。
- (三) 成立組織編制暨員額調整專案小組，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召開 5 次會議，針對現階段施政重點研議修編方向。

二、落實績效管理評核制度

辦理府內各單位績效管理制度評核，作為增減單位考績甲等人數之準據，成績優異者並予等值獎品鼓勵。

三、人事人員管理

- (一) 辦理 4 場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89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2 場次「100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學校及行政機關場次)，總計 77 人參訓。
- (三)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計 83 人參加。

四、任免遷調

- (一) 調(離)職 39 人(調至他機關 26 人、調至學校 6 人、辭職 4 人、退休 3 人)。
-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 34 人，外補 15 人(他機關調進 13 人、考試分發 2 人)。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34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1 人、已進用 34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80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1 人。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100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提出 161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百網齊 e·幸福雲端—100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多元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至 100 年 9 月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5.3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 106.9 小時。
- (三) 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以激勵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培養從心悅讀、終身學習之公務人員，訂頒「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並配合修訂評分作業等相關規定，100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計提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2 篇。

七、訓練進修

- (一) 100 年 4 月 7 日於本縣縣史館辦理「前瞻思維與跨域治理」巡迴研習(主管人員班)，共 49 人參加。
- (二) 100 年 4 月 21 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輿情回應與媒體關係研習班」，共 97 人參加。
- (三) 100 年 4 月 25 日於本府電腦教室舉辦「公共論壇及混成學習課程規劃研習班」(2 場次)，共 82 人參加。
- (四) 100 年 4 月 29 日於本縣縣史館舉辦「100 年宜蘭縣政府新進公務人員研習」，共 59 人參加。

- (五) 100年5月5日於本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辦理「前瞻思維與跨域治理」巡迴研習(宜蘭縣非主管人員班),共112人參加。
- (六) 100年5月9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知識分享寫作與領讀人培訓研習班」,共50人參加。
- (七) 100年5月10日至12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政府採購法實務基礎研習班」,共100人參加。
- (八) 100年5月13日於本府電腦教室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基礎班」(2場次),共82人參加。
- (九) 100年5月19日至20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行政程序法研習班」,共75人參加。
- (十) 100年5月24日於本縣教網中心舉辦「自製數位教材進階班」,共37人參加。
- (十一) 100年5月24日於本縣教網中心舉辦「簡報設計研習班」,共41人參加。
- (十二) 100年5月26日於本府文化局2樓演講廳辦理「終身學習講堂(宜蘭縣第2場次)-新台灣之光:蔡彥欣的奮鬥故事」,共75人參加。
- (十三) 100年6月7日至8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行政罰法研習班」,共52人參加。
- (十四) 100年6月9日於本縣縣史館辦理「100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巡迴宣導」,共110人參加。
- (十五) 100年6月9日於本縣縣史館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共110人參加。
- (十六) 100年6月21日至22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委任人員核心職能研習班」,共51人參加。
- (十七) 100年6月30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人文講堂-不一樣的公務員」,共126人參加。
- (十八) 100年7月7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人文講堂-理直氣平」,共162位參加。
- (十九) 100年7月7日於本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辦理「前瞻思維與跨域治理」巡迴研習(宜蘭縣非主管人員班第2場),共113人參加。
- (二十) 100年7月12日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0年宜蘭縣政府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行政實務研習」,共62人參加。
- (二十一) 100年7月13日於壯圍鄉公所3樓第1會議室辦理「公務倫理宣導專班」(2場次),共100人參加。
- (二十二) 100年7月14日於本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辦理「如何培養美感專書導讀會」,共82人參加。
- (二十三) 100年7月19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訓練班」006期-宜蘭縣場次,共66人參加。
- (二十四) 100年7月21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終身學習講堂(宜蘭縣第3場次)-文化創意產業」,共115人參加。
- (二十五) 100年7月22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訓練班」008期-宜蘭縣場次,共120人參加。
- (二十六) 100年7月28日於本府文康中心辦理「幸福宜蘭世界咖啡館工作坊」,共50人參加。
- (二十七) 100年7月29日辦理「行政中立法宣導班」(2場次),共136位學員參加。

。

(二十八) 100年9月6日辦理「數位學習體驗宣導專班」，共46人參加。

(二十九) 100年9月14日至15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100年宜蘭縣政府高、中階主管研習-團隊探索體驗」，共178人參加。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100年度第1、2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二) 辦理9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9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本府核定，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已函送各級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總人數3,176人，參加成績考核教師3,135人，不參加考核教師41人，考列4條1款3,083人、4條2款19人、4條3款20人；另予考核教師13人，考列4條1款9人、4條2款1人、4條3款3人。

(三)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公務紀律，提升行政效能，加強平時考核，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依法懲處。100年4月至100年9月，計記一大功1人次、記功二次1人次、記功一次22人次、嘉獎二次56人次、嘉獎一次160人次、申誡一次1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98年3月4日修訂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3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100年4月至9月止計抽查本府各單位90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149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115次。

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一) 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1人、育嬰留停津貼2人（100.4-9月間提出申請，目前本府有4人留職停薪）。

(二)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計3人、生育補助計3人次、眷屬喪葬1人。

(三) 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1張，100年4月至9月止計發出420份，並自100年起按月辦理員工慶生活動。

十一、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一) 100年4月21日辦理第1場次員工文康活動：朝聖之旅—聖母山莊健行，計43人參加。

(二) 100年5月8日慶祝母親節，致贈本府具母親身份之女性同仁禮品268份。

(三) 100年5月18日辦理第2場次員工文康活動：龜山島401高地探索暨賞鯨之旅，計173人參加。

(四) 100年5月28日組隊參加宜蘭縣運動會趣味競賽活動，計13人參加。

(五) 100年6月5日至6日組隊參加100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公教機關男子組，榮獲第3名。

(六) 100年6月6日慶祝端午節，致贈本府同仁禮品837份。

- (七) 100年8月8日慶祝父親節，致贈本府具父親身份之男性同仁禮品201份。
- (八) 100年8月12日辦理第3場次員工文康活動：太平山芬多精&蹦蹦車之旅，計173人參加。
- (九) 100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0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14隊124人參加。
- (十) 100年8月24日至25日辦理100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26隊261人參加。
- (十一) 100年9月2日辦理第4場次員工文康活動：夢幻之旅—十七歲少女之湖(松蘿湖)之旅，計38人參加。
- (十二) 100年9月9日慶祝中秋節，致贈本府同仁禮品837份。
- (十三) 100年9月20日至23日辦理100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壘球錦標賽，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17隊361人參加。
- (十四) 100年9月30日辦理第5場次員工文康活動：三富花園農場採果樂之旅，計261人參加。

十二、退休撫卹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 1.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計公務人員退休31人、教職員退休53人。
- 2.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計有2人辦理撫卹。
- 3. 依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核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本府據以重行審定學校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案計1,516筆。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1,6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計各核發139人。
- 2. 對早期(68年以前)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89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每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1萬8,000元，計10人次；有眷者3萬1,000元，計9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為增進政風同仁廉政工作知能，期內薦派政風主管 2 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查處實務專精講習」課程，以利政風業務推展。
- (二) 辦理 100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提昇訓練」，期能協助各機關協辦政風業務同仁順利推展相關業務。
- (三) 執行 100 年度「新進護理人員暨營養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機密維護專案，周延甄試流程保密作業，貫徹本府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政策。專案維護工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3 日、8 月 6 日圓滿達成，亦將執行成效及建議改善意見轉發相關單位參考。
- (四)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資訊安全稽核，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先期辦理稽核人員講習訓練，100 年 9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各單位稽核，並彙整稽核結果函請改善，以確保各單位資訊作業安全。
- (五) 辦理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前後年比對作業計 13 件，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將比對結果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備查。
- (六) 為活絡政風人力運用及規劃，期內考試晉用政風人力 2 名、升任基層政風主管 1 名，期能藉由政風新血之加入及表現優異同仁之升遷，達到活化政風人事、促進政風業務有機成長之效果。

二、政風預防

- (一) 針對易滋弊端事項辦理專案稽核計有退稅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業務專案稽核、殯葬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3 案，稽核結果發現行政疏漏部分，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 (二)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督促所屬設置廉政會報，並於 6 月 24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就有關廉政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決議內容透過行政系統監督執行。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87 次，並廣續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與定期宣導，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於端午節、中秋節期間執行查察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飲宴應酬，期使本府員工執行職務皆能嚴守份際依法行政。
- (四)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18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731 件；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31 件。
- (五) 於 2011 宜蘭綠色博覽會及 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期間辦理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並邀請宜蘭地方法院院長主講廉政座談，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議題，建立反貪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
- (六) 辦理 100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乙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73 件（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建管（建設）7 件、教育 7 件、社福 5 件、農業 5 件、衛生 5 件、工務 4 件、民政 4 件、文化 4 件、其他 4 件、地政 3 件、警政 3 件、工商旅遊 2 件、環保 2 件、勞工 1 件、人事 1 件、秘書（採購案）1 件、稅務 1 件及各鄉（鎮、市）公所 14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

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二) 本期內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審慎查察結果，發掘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5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作為中。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本期縣內雖發生「員山地區因車禍砸車案」及「羅東少年糾眾殺人案」等社會矚目案件，惟均能迅速偵破，即時遏止對治安衝擊；另自 100 年 7 月份起，遴選績優員警，培訓成為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主動提供防竊建言，有效減少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整體而言，本期全般刑案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治安呈現平穩狀況，相關數據分析如下：

1. 全般刑案：

本期（100 年 4 月至 9 月以下同）全般刑案發生 2,637 件，較上期（99 年 4 月至 9 月，以下同）減少 219 件（-8%）；破獲 2245 件，較上期增加 33 件（+1%）；破獲率 85%，較上期上升 8%。

2. 暴力犯罪：

本期發生 23 件（殺人 7 件、強盜 7 件、搶奪 5 件、重傷害 1 件、強制性交 3 件）、較上期減少 3 件（-12%）；破獲 21 件（殺人 8 件、強盜 7 件、搶奪 5 件、重傷害 1 件），較上期減少 7 件（-25%）；破獲率 91%，較上期下降 16%。

3. 竊盜案件：

本期發生 646 件，較上期減少 329 件（-34%）；破獲 408 件，較上期減少 108 件（-21%）；破獲率 63%，較上期上升 10%。

4.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短枝 2 枝、土造槍枝 3 枝、改造槍枝 4 枝；與上期比較，制式短槍增加 1 枝、土造槍枝增加 2 枝、改造槍枝減少 4 枝。

5.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414 件 464 人，重量 666.01 公克，與上期 336 件 370 人，重量 1 萬 420.53 公克比較，增加 50 件 34 人，重量減少 9,754.52 公克。

6.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 328 名，與上期 311 件比較，增加 17 名。

7.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 13 件 21 人，與上期 21 件 25 人比較，件數減少 8 件、人數減少 4 人。

8.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1 人，與上期 14 人比較減少 3 人、逾期居留 1 件 1 人，與上期 6 人比較減少 5 人、外籍人士涉刑事案件 5 人與上期 0 人比較增加 5 人、大陸人士非法工作 3 人與上期 0 人比較增加 3 人及假結婚 23 人與上期 19 人比較，增加 4 人。本項工作成果如逃逸外勞等案類多係民眾報案或接獲檢舉或刑案偵處之方式查獲，另有部分於執行路（臨）檢勤務時發現查獲，外籍人士涉刑事案件則多起因於外籍漁工酒後鬧事之情形，對此已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內漁港地區之巡邏、路檢等勤務，以維護地區治安。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58 件、經媒體刊登 58 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 161 場及各類宣導活動 103 場，合計

264 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 3 萬 5,000 份。

3. 警察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 10 集。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因含暑期青春專案，又暑假為青少年易生違法脫序行為之高峰期，故本期防處少年事件工作，即以「淨化青少年暑期成長環境」為策略主軸，加強查處娛樂場所業者違規放任少年出入及深夜容留少年聚集、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及偵查成年人與少年相牽連毒品案件為工作重點，經警察局員警全力查處，已對業者產生警惕作用；另在防制毒品方面，本期計查獲成年人利誘少年毒品犯罪人數 13 人，並於暑假初期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08 公克（為近年來本縣查獲最大量），有效淨化本縣青少年成長環境；另本期其他相關執行成果，分述如下：實施春風專案 108 次，查察處所計 1,350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 124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5 件、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1,214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413 人、尋獲失蹤少年（含法院發布）118 人、查獲殺人案 2 件 5 人、強盜案 1 件 1 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7 件 8 人、竊盜案 34 件 53 人、恐嚇取財案 1 件 1 人、少年毒品案 39 件 40 人、傷害案 11 件 19 人、公共危險案 17 件 20 人、其他刑案類計 18 件 29 人、少年虞犯 33 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2) 接獲輟學學生通報，即予建冊列管訪視，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追蹤查訪，本期尋獲 32 名。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360 人次。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336 件，發生原因以酗酒 109 件（32%）為最多、感情問題 68 件（20%）次、個性不合 44 件（13%）再次之，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46 件 46 人，被害人以 12-18 歲之國、高中生占 28 件（61%）最多，與加害人為相識（朋友、網友、男女朋友），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3. 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12 件 12 人。

4. 性騷擾防治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6 件 6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5. 兒童保護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15 件 17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6. 婦幼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63 場次，參與民眾約 1 萬 8,000 人次。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 116 件，比中特定對象 19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防範刑案現場採獲跡證物遺失。
3. DNA 採樣作業：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本期建檔 70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狀況

本期縣內交通狀況大致良好，其中端午節及中秋節連續 3 天假期，車潮雖多，致蘇花公路及北宜高雪山隧道及宜蘭、羅東、礁溪及蘇澳交流道前北上匝道前尖峰時段車輛擁擠，惟在警察局編排交通疏導勤務，並採行大客車專用道措施下，已有效管制車流，行車尚稱順暢。另平時組訓交通義警 131 名，投入上、下班尖峰時段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 25 處(假日為 65 處)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在警察局交通疏導作為下，行車均順暢。另在交通事故防制上本期 A1 交通事故死、傷件數，顯著增加，亟須投入更多心力、人力有效防制事故發生，茲分析如下：

1. A1 交通事故件數分析：

- (1) 本期縣內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42 件、死亡 43 人、受傷 26 人，與去年同期 28 件、死亡 28 人、受傷 14 人比較，事故件數增加 14 件、死亡增加 15 人，受傷增加 12 人，防制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率增加 46.4%、死亡率增加 50%。
- (2) 另與鄰近縣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比較，本期本縣人口數為 45 萬 9,347 人、A1 交通死亡事故發生 42 件 43 人死亡、每萬人率 0.93 人，較基隆市人口數 38 萬 1,056 人、A1 交通死亡事故發生 11 件 11 人死亡、每萬人率 0.28 人及花蓮縣人口數 33 萬 7,193 人、A1 交通死亡事故發生 23 件 23 人死亡、每萬人率 0.68 人高，僅比臺東縣人口數 22 萬 8,890 人、A1 交通死亡事故發生 26 件 27 人死亡、每萬人率 1.17 人為低。

2. A1 交通肇因分析：

經統計，本縣 A1 事故主要肇事分析如下：

- (1) 主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
- (2) 次因：未減速慢行及自撞。

(二) 防制 A1 具體作為

針對本期 A1 交通事故發生明顯增加，本期強化交通安全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執法目標，依 A1 件數、肇因分析，具體措施如下：

1. 改善道路工程

- (1) 增設警告標誌標線：本局對於易肇事及亟需改善路段，本期已增設警告標誌 45 桿、增繪標線 3 萬 5,419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212 件，另針對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101 處，均已完成改善。
- (2) 提升配備設施效能：為有效降低本縣村里道路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之傷亡人數與發生次數，增進本縣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經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辦理縣內村里道路易肇事路口增設太陽能讓路標誌「遵 2」，計有羅東鎮成功街 138 號前等 19 處(39 組)路口。另辦理本縣村里道路、農路、重劃道路及易肇事地點交安設施改善，計選定礁溪鄉柴圍路 43-5 號等 12 處路口，完成增設(繪)標誌(線)。

(3) 會勘現場徹底解決：自本期起，除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之外，警察局並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另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每月亦針對轄區易肇事路段(口)函報本局彙整，彙整後函發路權所屬機關辦理改善，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並於事故審核及分析時，主動發掘交通工程不合理或需改善之路段(口)，函文各單位建議改善，以全力打造優質安全行車環境。

2. 加強交安宣導

(1) 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發生，警察局特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積極深入社區各個階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進行座談溝通，本期已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場及培育社區交通安全宣導員研習2場，與會民眾均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本局將增加交通安全理念落實宣導場次，讓各鄉鎮市民眾除關心之交通癥結問題外，對於A1交通事故發生，期能有效達成防制效果。

(2) 警察局各級幹部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已專訪77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57場次，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19場次，本局仍持續擴大辦理，以強化交安宣導效果。

3. 落實交通執法

本期仍以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計畫為主，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等7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另為強化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依A1事故分析，採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專案取締防制作為，分析如下：

(1) 定期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為達成維護交通安全目的，本期仍以警政署推動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加強執法重點，計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78件、超速229件，淨牌專案取締397件牌照違規行為，其中取締危險駕車54件，較去年同期危險駕車22件增加32件。

(2) 專案取締、防制交安事故：

本期並於7至9月專案執行「取締酒駕」工作，計取締655件較去年同期7至9月執行取締酒駕388件，增加267件。同期6至8月另專案執行取締青少年「未戴安全帽及闖紅燈」工作，取締未戴安全帽計7,879件較去年同期1,824件增加6,055件，闖紅燈6至8月取締計6,039件較去年同期2,389件增加3,650件，警察局以強勢執法，降低交安事故，經分析7至9月份A1件數17件、17人，與去(99)同期比較數據相同，件數及人數未再增加，已具防制A1成效。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一) 警察局自94年起至99年12月底完成本縣337處重要路口、監控主機(DVR)458組、攝影機1,595支，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另100年度規劃建置28處路口、51組Video-Server、177支攝影機，預計於100年11月30日前完工。

(二) 本縣建置重要路口監錄系統，係採中央監控系統，即端末操作系統管理者可遠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器之網頁介面，操作、設定與管理所有功能。

(三) 自本(100)年起，本縣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建置地點，已將社區、村、里、部落聯外之重要路口列入，經警察局每年評估後列優先順序逐年建置。

四、運用資訊設備管理警察局勤業務運作並提升整體效率及資訊安全能力

(一) 運用「第四代警用行動電腦」提升員警執勤效能

配發各外勤單位第四代警用行動電腦，共計197台，除離線簡易查詢警政系統外，並可透過3G訊號與網路連結，查詢後端警政資料庫，大大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對地區治安及交通維護助益良多。

(二) 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 27001驗證，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本局配合縣府計畫處、地方稅務局及地政處等6個單位共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本(100)年6月經德國知名的漢德(TUV)驗證機構審查，順利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27001及國內資安標準CNS27001認證。將警察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提升至國際標準層級。

(三) 購進資產管理及IP管理系統軟體，加強管控網路行為

於本(100)年9月購入資產管理及IP管理系統軟體，管理警察局所有個人電腦的權限、帳號、資源等，強化電腦設備及網路管控，降低公務資料外洩可能。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至100年上半年止共輔導79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165場，傾聽人民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多方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一) 建構輿情蒐集制度，由公關科、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輿情蒐集計9,360則新聞。

(二)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掌握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情形，以作為推動各項警政工作之參考：

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其中本縣民眾對宜蘭縣整體治安滿意度為81.97%，與99年第2季83.25%，減少1.28%，將加強員警服務態度要求，落實提升服務品質。

(三) 拖吊場代收違規停車拖吊罰鍰

由拖吊場臨櫃窗口代收違規停車拖吊案件罰鍰，達至一處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往返繳納罰鍰之不便，提升機關形象與行政效率，本項系統已於10月1日正式實施。

(四) 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234件。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150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206人次。
4. 受理110報案1萬5,213件。
5. 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37件、37人，紓解急難134件、137人。
6.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175件179人。
7. 辦理入山登記1萬2,573件。

8. 自行車防竊貼紙：協助轄內民眾於自行車貼「辨識貼紙」及「隱形標碼」，減少失竊並提高破獲率，本期已免費為民眾施作 9,693 輛。

9.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服務

主動發掘防衛功能薄弱之住家，派員到府免費提供住宅防竊諮詢，有效減少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實施 651 件。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新建案，本案提列本府中長程計畫，總工程費 1,146 萬 4,000 元，已於 100 年 1 月工程發包施工，預計在 100 年 12 月工程完成。目前施工（至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90.16%。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 加強政風、法紀講習：舉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加強教育所屬，並樹立警察執法威信及政府清廉形象。

(二)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以端正警察風紀，淨化團隊陣容，形塑警察優質形象。

(三) 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親子及自強活動等。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員警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如因公受傷，即時辦理慰問，本期計 10 件 12 人。

3. 受理員警申訴管道：員警於勤、業務工作中，因故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得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本期計辦理申訴案件 2 件 2 人。

4. 提升員警士氣：員警執勤為民服務工作，如有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及禮品外，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四)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賭博案件 3 件 17 人、賭資 9,500 元（較前期減少 4 件 8 人，減少 6,180 元）；六合彩賭博 2 件 8 人、賭資 6 萬 5,000 元；妨害風俗案件 1 件 2 人（較前期減少 1 件 2 人）；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3 人（較前期減少 1 件 8 人）；賭博電玩案件 2 件 9 人，查扣賭博電玩 46 台，賭資 6 萬 5,885 元（較前期增加 1 件 3 人，增加 5 萬 5,885 元）。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合訓練），本期辦理 187 梯次，1 萬 398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188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25 梯次，2,153 人次參訓，期透過常年訓練各項施訓課程與警察勤（業）務相結合，提升員警執勤智能。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防火宣導場次計 100 場次，落實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逃生避難能力，灌輸學生、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常識，藉以提升居家及公共場所緊急應變能力，共同防範災害，以期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鑒於 100 年 3 月 4 日花蓮東華大學校外租賃場所火警造成 1 死 10 傷災例，為防止類似憾事再度發生，由本府消防局各轄區分隊主動與所轄大專院校合作，優先針對 10 床以上之校外租賃場所全面清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燃氣熱水器、電器過載及住安環境，並宣導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規定辦理，本府消防局清查結果目前共 18 處。
- (三)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會審案件計 193 件及會勘案件計 186 件。
-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計有 292 家（瓦斯分裝場 9 家；瓦斯行 18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 10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88 家）。
- (五) 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安全檢查工作，本局每半年聯合環保局、建設處、工商旅遊處、勞工處等機關針對轄內儲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含石化廠）場所辦理檢查，以維本縣公共安全。
- (六) 本局為維護宜蘭縣縣民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2 日召集業者研商「降低本縣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使用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會議，加強宣導業者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訂定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本局所屬針對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分裝場加強查察，另由本局消防大、分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 2 次以上不定時前往查察，以杜絕逾期鋼瓶之灌裝。為防止液化石油氣業者利用小貨車四處停放躲避稽查，本局已協同警察局與監理站執行路邊攔查勤務，以杜絕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
- (七)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 (八)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 1,130 家，均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
- (九)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 1,224 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執行水域救生計 18 件（獲救 11 人、死亡 12 人）；執行山難搜救計 5 次（獲救 4 人、死亡 2 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 100 年辦理救助隊複訓計 40 人、雪山隧道救災演練計 11 人、救災能力考核評比訓練計 144 人、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計 13 人、化學災害搶救複訓計 55 人、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訓練計 3 人、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計 4 人，總計 270 人。
 2.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大型工廠及危險物品危害場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搶救演練。
- (三) 消防水源整備：100 年 7 月 11 至 14 日，辦理「100 年上半年度消防水源抽查

督導考核」，積極建置消防救災體系資源，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100 年度消防栓總數 4,777 支，100 年度新增消防栓共計 84 支）已全部完成消防水源納入系統管理使用。

（四）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推動民間救難團體民力運用整備工作，100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本計畫補助案可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等。
 - （1）本縣目前有 8 個民間救難團體（包含宜蘭縣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大南澳救難協會、宜蘭縣九一一救難協會、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總計 387 人。
 - （2）依規定合法登錄民間救難團體 6 個（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宜蘭縣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及民間志願組織 2 個（宜蘭縣婦女防火宣導隊、宜蘭縣鳳凰志工隊），有效提升本縣民力運用整合社會救災資源。
2. 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情形：目前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 2 個義消大隊、16 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含顧問）計 1,190 人，現有 886 人。

（五）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0 年編列預算購置鋁合金油壓開門器 3 組、引擎三用破壞器材 1 組、引擎式鑽孔破碎機 2 台、捲門撐開器 3 台、避電破壞工具組 17 組、救災用防爆工具 2 組、衝擊式破壞器材 5 組、雙刀片切割機 2 組、救災用手提式幫浦 2 台、消防衣帽鞋 10 套、空氣呼吸器 5 組、高荷重雙節梯及掛梯 3 組、救生氣墊 1 組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以有效提昇救災戰力資源。
2. 本府消防局目前消防救生艇計有 23 艘、橡皮艇計有 10 艘（含 100 年新購救生艇 2 艘及 99 年 1021 水災後向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 100 年救生艇 2 艘）。另 99 年 1021 水災後，本局向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潛水裝備 10 組、防寒衣帽鞋 40 套、水域救助安全頭盔 40 頂、救生衣 40 件等水域救生器材裝備，另爭取中央補助本縣 100 年「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購置救生艇 4 艘，同時本局「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獎補助金使用計畫」亦規劃購置救生艇 1 艘、激流救生衣 16 件，將能有效加強水域方面之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3. 推動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考量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尤其以山地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山路蜿蜒且路程遙遠，本府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自 99 年至 101 年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本縣「推動提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99、100 年度共爭取經費 1,583 萬 7,525 元，101 年爭取經費 901 萬 7,000 元，總計爭取 2,485 萬 4,525 元，購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提升原民地區救災效能。
4. 充實、汰換救災車輛：100 年度共充實水箱消防車 5 輛，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5.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本府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

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三、緊急救護：100年4月至9月止，本府消防局出勤救護次數計9,836件，救護人數計8,936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171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2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88.6%以上，已達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標準80%以上。

四、教育訓練

（一）本府消防局於本（100）年4月6、7、8日（第1梯次）及4月13、14、15日（第2梯次）辦理100年上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另於100年8月31日及9月1、2日辦理新進消防役男第91、93、94、96梯職前訓練。

（二）本府消防局100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訓練，於本（100）年8月23至28日及9月1、2日共計8天，假龍潭、松樹門游泳池（泳訓）及新北市坪林（溪訓）辦理。

五、100年8月14日至8月16日配合本府2011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分別於冬山河風景區及本縣大型百貨公司（新月廣場）等有多數不特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進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急救操作之宣導及訓練，總計宣導人數523人。

六、結合民間力量，善用社會資源：100年度截至9月份，本局已受贈5輛救護車，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使用，以提升本縣地區民眾緊急救護品質。

七、火災調查

火災統計與分析：100年4月至9月止，本縣共發生火警24件，死亡人數1人，受傷人數4人。財物損失約435萬6,000元。其中建築物火警（16件）居第1位，車輛火警（7件）次之，其他（1件）再次之。

八、救災救護指揮

（一）本府消防局119派遣系統已增加『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三方電話，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4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任接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

（二）鑒於去年1021水災因短時間造成大規模淹水，民眾同時瞬間湧入大量119求援電話，為提升災時瞬間大量求援電話受理能力，已增加119報案專線4線，連同原先6線，計有10線119報案專線，並增加緊急備用電話10線，合計20線，災時機動調整受理民眾報案。

（三）於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完成研考會所設外國人生活服務熱線之三方通話功能，以強化英語與外語接聽服務。

（四）為解決蘇澳地區部分無線電通訊不良問題，本府消防局經現場勘查蘇澳周遭地形後，發現空軍第一雷達分隊（位於蘇澳鎮東澳嶺，海拔高度約800公尺）地勢較現有烏石鼻無線電中繼站台高（海拔高度約610公尺），具有較佳地理位置，現已將中繼站完成遷移，將有效提升蘇澳及南澳地區無線電通訊品質。

九、災害管理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鑒於近年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各種天然災害層出不窮，為強化全縣災害防救體制，整合防、救災資源，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本（100）年7月28日正式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副縣長兼任辦公室主任，秘書長兼任副主任，下設減災規劃、整備應變、調查復原、管考資通等4組，期於平時辦理減災、整備推動業務，

督考各機關（構）、鄉（鎮、市）公所落實災害預防及整備工作，災時協調救災資源調度與災害應變，災後協調各方資源復原重建，統合各階段災害防救事務，提供民眾更高規格安全服務標準。

2. 宜蘭縣災情受理系統建置計畫：鑒於去（99）年梅姬颱風與東北季風形成共伴效應，造成蘇澳淹水災情嚴重，短時間大規模淹水，第一時間大量求援電話湧入，造成報案電話多數無法接通，報案管道受阻。為改善大規模災害，大量求援及通報災情電話受理能量，本府擬訂「宜蘭縣災情受理系統」建置計畫，經中央同意補助經費約 300 萬元整，作為全國第一個試辦縣市；本案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啟動縣災害應變中心「重大災害為民服務中心」，並以「1999 縣民服務專線」作為受理報案電話代表號，期能發揮災時報案電話分流，紓解 119 線路塞爆情形，使災情傳遞更加順暢，確實與迅速掌握災情據以因應。
3. 宜蘭縣全面發放防災包計畫：在全球性的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各地陸續出現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如日本東北大地震所造成的海嘯及核災，及我國近期陸續遭受的颱風災害等，均顯示災害防救已日趨重要。而災害往往於短時間內降臨，民眾需第一時間進行避災工作，政府專業救災團隊或資源方有介入之空間，因此為有效宣導防災包之重要，並使本縣縣民能於第一時間進行逃生避難工作，將規劃於 100 年度購置 8,054 個防災包，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交貨驗收後，即以 1021 水災受災戶村里為對象進行發放作業。
4. 訂定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鑒於去（99）年 10 月 16 日臺北縣與桃園縣民眾一行共 26 人，至本縣大同鄉梵梵野溪遊憩，17 日遭暴漲溪水受困，因當時未發佈颱風警報，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在颱風警報未發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前，無法公告管制區，管制民眾至易危險區域。基此，因應氣候極端變化及縣內特殊地形，為使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更能因地制宜，對危險潛勢區域加以管制之作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訂定本管理辦法，並於本（100）年 7 月 11 日發布施行。
5. 建置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中央鑒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偏遠山區災情通報困難之情形，核定本府「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第 1 階段擇定本縣大同鄉公所為試辦單位，補助經費計 196 萬 4,000 元，預計建置無線電固定台 11 台、手持台 40 台、車裝台 1 台、中繼台 1 台，分配於鄉長、村長及偏遠部落鄰長、大同鄉公所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目前送中華電信研究所驗證中心檢驗；第 2 階段除擇定本縣南澳鄉公所提報之外，另提報礁溪鄉、三星鄉、蘇澳鎮等公所計畫書申請案，預計於今（100）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內政部提報建置執行計畫申請書，本案於完成建置後將可達成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及偏遠地區之通報無死角目標。
6. 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為提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能力，本府消防局業於去（99）年訂定綱要計畫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申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補助經費，並奉核准於 100 至 102 年修訂本縣頭城鎮、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以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能力。本計畫核定補助本縣 3 年新台幣 1,313 萬 2,700 元，加上本縣自籌新台幣 213 萬 8,200 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527 萬 900 元，執

行日程預計自 100 年 4 月中旬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訂定宜蘭縣輻射災害防救對策及海嘯災害應變計畫：鑒於日本東北大地震引發海嘯及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本府業分別於本（100）年 7 月 4 日召開海嘯災害應變計畫（草案）研商會議及 8 月 3 日召開宜蘭縣輻射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研商會議完竣，完成訂定本縣海嘯及輻射災害相關應變計畫，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
8.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講習及防災演練：為提昇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搶救作業能力，本府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假羅東國民中學及宜蘭市凱旋國小，由中央派員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及村里長，辦理 2 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另本府為全面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防災專業能力，已要求各公所針對村里長再辦理防災講習，並依各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辦理防災演練，截至 100 年 8 月 15 日為止，已全數辦理完成，後續每年將持續規劃辦理。
9. 繪製本縣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為提供民眾瞭解居家周邊處所，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於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收容場所避難，確保生命安全，本府規劃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轄內高災害潛勢區域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其餘地區規劃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繪製，並發放至本縣各住戶使用，以利本縣民眾了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方向」。
10. 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意識：

因 1021 水災重創本縣蘇澳地區，爰 100 年度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防災社區專案，選定以蘇澳鎮蘇北社區為推動對象，藉此建立蘇北社區居民自主防災能力，目前為止已在銘傳大學協力團隊的協助下，由專業教授、講師等辦理 8 次指導課程，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辦理成果展示及綜合演練，101 年度將持續購置裝備器材，並辦理各項自主防災意識建立工作。
1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 100 年 3 月 28 日辦理「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同年 3 月 29 日辦理「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冀以各項實際演練提升本縣災害應變處理機制，加強各防救災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災害應變能力及民眾正確之災害應變觀念。依據「行政院 100 年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評分標準，本局本（100）年 5 月 30 日獲分組第 2 名；另依據「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實施計畫」規定，本局兵棋推演於 8 月 31 日獲全國第 3 名，綜合實作獲全國第 4 名，績效良好，表現獲中央單位肯定。
 - (2) 100 年 7 月 18 日模擬宜蘭市發生 5 級地震之情境，假本府消防局大樓辦理「地震防災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演練」，除強化員工防震知識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外，亦做為本縣其他各機關地震演練之示範參考，落實地震防災教育。
12. 加強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定期舉行防災人員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災害防救知識與觀念，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已實施 2 次「MINI-M 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藉以提昇防災人員衛星電話操作技能。

(2) 於本(100)年3月18日針對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包括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相關人員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強化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操作熟悉度。另請各公所於汛期前(5月1日)針對所屬防災編組單位再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俾能同步提升本縣災情資料彙整。

(3) 於100年8月25日針對本縣消防、警察及民政系統等災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訓練,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時,迅速傳遞掌握災情,及早採取必要措施。

(二) 100年4月至9月止,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督促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十、綜合企劃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於100年6月30日~7月8日實施本局100年度上半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

(二) 消防廳舍遷建:

1. 辦理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共編列總經費3,500萬元,預計本(100)年底前落成啟用。
2. 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案,100年至102年共編列總經費3,000萬元,預計本(100)年完成工程發包、102年落成啟成。
3. 辦理冬山鄉戶政事務所、警察局冬山分駐所及本局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整體規劃設計案,101年至102年共編列經費280萬元,預計明(101)年完成建築師遴選及基本設計、102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取得。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0年4月至9月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28億1,038萬6,000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320萬元。
	收入實現數	422萬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7億3,094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9億2,382萬8,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8億2,865萬5,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4,047萬2,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9億872萬5,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8,037萬8,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384萬4,000元。
	收入實現數	8,657萬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940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5,956萬4,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81萬5,000元。
	收入實現數	929萬2,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187萬1,000元。
	收入實現數	606萬2,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說唱比賽、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漫畫比賽、國中小學生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國中小學生租稅廣播夏令營活動、國中小學生租稅研習營活動及國中學生租稅創意年曆卡設計比賽，計9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9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45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58場次。
5. 舉辦登山健行租稅宣導、快樂單車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慶祝稅務節環湖活動、親子電影欣賞租稅宣導活動，計4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房屋稅如期繳納，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3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105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共計受理45,325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2,216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1,402 件。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4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4,790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 75 則。
- 1 7 ·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共 28 人次。
- 1 8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618 件。
- 1 9 ·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 2 0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10 件。
- 2 1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
- 2 2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
- 2 3 · 為便利納稅人繳納各項稅款，駐本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配合本局辦公時間辦理代收稅款作業至下午 5 時（冬令時間至下午 4 時 30 分）。
- 2 4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541 件。
- 2 5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5 歲以上人士，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
- 2 6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繼承、信託及塗銷信託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45 件。
- 2 7 · 印製「姓名、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申請書」，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姓名變更或遷入戶籍登記時，轉交民眾使用。
- 2 8 · 受理民眾臨櫃申辦身障者本人持有駕照之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時，一併受理身障者路邊停車證申請，並轉請社會處寄發專用停車證給申請民眾，共受理 141 件。

（二）土地稅業務

- 1 · 100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結束，計清查土地 19,789 筆，改課 11,732 筆，補徵稅額 3,932 萬 6,460 元。
- 2 ·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3,294 筆。
- 3 · 99 年地價稅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送達總件數 1,945 件，已送達件數 634

件，無法送達件數（無身分統號、無繼承人、繼承人全拋） 1,276 件，應可送達尚未送達案件 35 件，稅單送達率為 94.76%。

4. 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492 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887 件，一般案件 6,227 件，重購退稅 33 件。
6. 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9,029 件。
7. 清查重購退稅案件 298 件補徵稅額 24 萬 1,783 元、創設共有物分割案件 4,688 筆土地，記存案件 257 筆土地、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97 筆。

（三）財產稅業務

1. 利用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系統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23,488 戶，異動稅籍件數 8,833 件，增加稅額 643 萬 7,548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2,812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 926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633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1,012 件。
6. 辦理 100 年度房屋稅開徵 148,120 件，稅額 8 億 5,294 萬 466 元
7.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729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3,431 件。
8.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 226 輛。
9.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1,005 件，補稅 429 件，金額 275 萬 8,039 元。
10. 辦理 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 115,050 件，金額 9 億 3,474 萬 9,007 元。
11.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 664 件，罰鍰金額 598 萬 8,129 元。

（四）法務業務

1. 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5,258 件，金額 2,362 萬 1,345 元，徵起 3,825 件，金額 2,152 萬 3,776 元。
2. 實施巨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32 件，金額 463 萬 7,756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14 件，動產禁止處分 22 件。
4.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610 件，審理處分件數 580 件，免議免罰件數計 5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25 件。
5. 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0 件，維持原處分計 8 件，變更原核定 1 件，撤回件數計 1 件。
6.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317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4,045 件，金額計 3,768 萬 3,421 元。
7. 計開徵娛樂稅 2,423 件，金額 982 萬 9,506 元。

（五）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100 年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2. 每月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3. 每日辦理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歲課轉檔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每週清理銷號異常，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提高欠稅管理及運用效能，每日銷號後建立欠稅歸戶管制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功能。
6.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5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7 次、資安演練 2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7. 通過機房、系統及網路設備之營運、開發與維護作業（1.機房 2.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符合 CNS27001:2007（ISO/IEC27001:2005）標準認證。
8.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9. 重、溢繳自動辦退及人工申請辦退案件合計 5,087 件，退稅抵欠案件計 452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及抵欠作業。
10.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65 件。
11.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45 件。

（六）行政科業務

1.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2.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擲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5.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本局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7.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 1 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8. 總收發文作業：
 - （1）收文計 33,222 件（總局 24,674 件，分局 8,548 件）。
 - （2）發文計 17,843 件（總局 12,012 件，分局 5,831 件）。
9.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落實電子發文作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郵寄件數 2,459 件，郵資費用 1 萬 9,441 元。
10. 公文歸檔計 48,883 件（總局 39,986 件，分局 8,897 件）。
11.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每年 5 月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5 月檔案目錄彙送 236 卷（總局 195 卷，分局 41 卷）。
12. 為確實掌握檔案保存數量及現況，於 4 月起至 7 月，執行本年度「檔案清查計畫」，計清查 16,757 件（總局 12,759 件，分局 3,998 件）。
13.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26 次。
14.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密件收文 660 件（總局 613 件，分局 47 件）。
 - 密件發文 1,172 件（總局 929 件，分局 243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開業申請 12 件、歇業申請 7 件、變更申請 45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申請 807 件、歇業申請 392 件。
- (三) 辦理本縣醫事放射品質輔導實地訪查作業及醫政督導訪查醫院 10 家、西醫診所 182 家、中醫診所 45 家、牙醫診所 88 家，計 325 家。
- (四) 辦理本縣病人安全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136 人參訓。
- (五) 辦理本縣原民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145 場次，計 5,339 人次參加。
- (六) 5 月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總計完成 54 部救護車普查，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第 2 次普查工作。
- (七) 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CPR+AED 訓練 58 場次，計 1,796 人取得合格證照，辦理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1 場次、複訓 1 場次計 2 場次。
- (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 6 場次，捐得血液 1,132 袋。
- (九)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884 人次。
 1.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262 人次。
 2. 外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622 人次。
- (十)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518 診次，計服務 3,861 人次；牙科診療 38 診次，計服務 145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98 診次，計服務 3,569 人次；牙科診療 73 診次，計服務 266 人次。
- (十一)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442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11 人次。
- (十二)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223 場次，計 31,070 人次參加。
- (十三)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10 場次，計 128 人次參與。
 2.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17 人次，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關懷：家庭訪視 591 人次、門診訪視 38 人次、電話關懷 1,401 人次、遺族關懷 24 人次，共計 2,054 人次。
- (十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131 場次，計 15,848 人次參加。
 2. 完成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2 場次。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7 場次，審前鑑定計 17 案。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37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18 名。

二、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抽驗：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17 件，取締違規件數 48 件，其中依法處以

罰鍰 7 件，移送外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29 件，限期改善 12 件。

(二)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

1. 責由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417 件。
2.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之稽查，計 786 家次，輔導改善 83 家，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稽查烘焙業 58 家，輔導改善 2 家，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

(三) 廣告稽查：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155 件。

(四) 標示稽查：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食品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7,898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26 件。

(五) 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42 件。

(六) 餐飲業者食材源頭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 385 家並建檔 375 家食材來源資料。
2. 建立 100 年度餐飲業衛生分級評核，評選出優級餐廳業 8 家、良級 4 家、普級 3 家，計 15 家；優級餐盒業 10 家、良級 8 家、普級 2 家，計 20 家；優級烘焙業 17 家、良級 18 家、普級 1 家，計 36 家。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大眾參考。

三、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一) 推動「健康低碳節慶飲食」：辦理「專家座談會定義蔬食」飲食、「教師健康蔬食研習」、「健康早餐觀摩會」等。

(二) 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標示、肉品安全、違規食品廣告、食品中毒等）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防癌飲食、三高飲食防治、健康體位等）宣導活動計 215 場次，19,309 人次參加。

(三) 運用多元化媒體通路，擴展健康飲食及衛生促進行銷管道，共計發布 24 則。

四、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加強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 9 場次，計 877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6 場次，計 221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五、毒品危害防制：

(一) 辦理毒癮者關懷輔導計畫：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本（100）年迄今，列管輔導毒癮者 577 人，列管率達 100%。

(二)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本（100）年度迄今已辦理 443 場，58,159 人次參加。

(三) 藥癮減害計畫：辦理清潔針具交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藉改變藥癮者施打毒品的行為，降低因施用毒品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之風險，本縣針對此項政策共設置 32 處藥癮愛滋諮詢站，另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截至 100 年 9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54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

法人數 27 人。

(四) 藥癮戒治計畫：轉介藥癮個案至衛生署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及海天醫院等 7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戒治中途之家（渡安居）提供本縣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截至 100 年 9 月「渡安居」受理入住申請共 15 案，經審查確定收案 10 案，8 案已結案，目前入住 2 案中。

(五)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建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全面性、支持性服務，藉由同質性成員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毒品成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本（100）年度規劃辦理在監受刑人團體服務方案，預計辦理電影賞析及成長團體服務共 32 場次，截至目前已辦理 16 場次。

六、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社區藥局，並成功推動本縣五結鄉及三星鄉成為偏遠地區實施醫藥分業之鄉鎮。

七、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37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25 件。
- (三) 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41 件。

八、藥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79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60 件。

九、藥物管理：

- (一) 不法藥物稽查：由稽查人員至美髮美容院、超級市場、美髮美容材料行、藥局、藥廠、器材展售場、診所、百貨行、路邊攤、夜市、菜市場...等，本期間（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稽查不法藥物 430 次，取締違規藥物 40 件。依藥品種類：西藥 30 件、管制藥品 1 件、中藥 2 件、醫療器材 1 件。依處分轄區：本府處分 3 件、移送偵辦 29 件，移轄區衛生局處辦 8 件。
- (二) 會同查處偽、劣、禁藥：會同本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海巡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察計 10 次，稽查公園、寺廟、市集及流動賣「藥」販等非法管道賣「藥」（大部分為宣稱療效之產品，例如：食品）等場所。

十、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化粧品，203 件，取締違規 44 件（其中 16 件行政處分、28 件移外縣市辦理）。

十一、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66 件（其中 34 件行政處分、32 件移外縣市辦理）。

十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獨居老人約有 900 人，許多老年人有重複多次就醫或者錯誤依賴違規廣告藥品的習慣，致造成多重或錯誤用藥，故與本縣社區藥局藥師合作，至獨居老人家

中予以居家用藥指導與藥事照護服務，本年度迄今計訪視 64 人次。

十三、防制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食品

成立「宜蘭縣防制塑化劑污染食品專案小組」，由副縣長召集，蘇參議、林秘書、消保官、秘書處、工旅處、環保局、農業處、警察局、社會處等單位等共同與會，計 10 次。成果如下：

- (一) 下架、封存、移送、銷毀：本縣生物科技公司及藥廠計 6 家 36 項產品及運動飲料及果汁飲料工廠 2 家 3 項產品計 480 噸。
- (二) 稽查外縣市業者製造產品流入本轄產品：膠囊錠狀粉狀 5 家 9 項產品及果醬果漿類 14 家 23 項產品。
- (三) 動員人力：1,345 人次。
- (四) 稽查家數：8,661 家次。
- (五) 銷毀受污染食品：固體 5.75 公噸、液體：158 公噸。
- (六) 健康門診：服務 90 人次（醫院 38 人次、衛生所 52 人次）。
- (七) 受理民眾檢驗諮詢服務：508 件。
- (八) 衛教宣導：說明會 36 場次、發出宣導單張 5,000 餘張、垃圾車懸掛衛教布條 120 條。
- (九) 受理「宜蘭縣食品未受塑化劑污染安心自主衛生管理商店標章」申請及發證計 324 張。
- (十) 訂定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十四、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

結合本縣 23 家醫療機構，辦理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工作，提供團體及個別化之運動、飲食指導服務，計 2,668 人參加，共計減重 2,639.6 公斤，腰圍減 2,632.9 公分。

十五、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計 7 場次。
- (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134 人、捐贈 45 人、轉贈 41 人。
- (三)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4 場次。
- (四) 推動本縣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776 人日。
- (五)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695 人次。
- (六)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735 人次。
- (七) 申請外籍看護工服務，計 1,353 人申請。
- (八) 辦理 100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共 6 家，居家護理所共 21 所（醫院附設 6 家、衛生所附設 10 家、安養護機構設置 1 家、獨立型態 4 家）接受督導考核。

十六、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88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47 場次，14,211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 27 場次，計 1,941 人次參加。
- (四) 設計 BMI 指數換算轉盤擺放於公共場所計 130 處，提供民眾自己換算 BMI 指數，達自我監測。
- (五)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8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及 27 家藥師社區藥局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站，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 (六) 成立「樂活體控班」邀請「BMI」值異常民眾參加，截至目前計 142 場次，16,685

人參加健康減重活動，共計減重 21,573 公斤。

十七、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52 家。
- (二)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6 案。
-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40 案。
- (四) 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通知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個案計 1,856 人，接受兒童發展評估篩檢；針對本縣 0-3 歲兒童積極進行發展篩檢計 3,475 人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追蹤計 72 人。
- (五) 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及辦理袋鼠志工讀書會 66 場次；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計 122 人、外籍配偶建卡管理計 43 人。
- (六) 新住民與弱勢族群家庭子女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2,216 戶。

十八、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冠心病、高血壓防治、更年期保健、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291 場次，22,817 人次長者受益。
- (二) 辦理「健康 100 全國阿公阿嬤動起來」老人健康促進競賽，號召 25 個團隊，計 1,100 名長輩參加，晉級隊伍參加東區複賽與全國賽。
- (三) 辦理老人防跌社區宣導共 32 場次，計 12,312 人次參加，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及獨居長者老人，進行免費扶手裝置服務，共計完成 662 支扶手裝置工作。

十九、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 94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3,430 人，辦理 95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2,836 人，辦理 96 年次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計 2,340 人。
- (二) 辦理 96 年次之學齡前兒童聽力保健宣導活動 32 場次，計 3,029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幼稚園小班、中班之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31 場次，計 2,014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滿 4 歲、滿 5 歲之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48 場次，計 3,119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73 場次，計 5,124 人次參加。

二十、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辦理販售菸品商家稽查及宣導，計 216,406 家次。
- (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吸菸行為人及業者違規 51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戒菸教育 5 件。
- (三) 暑假期間加強販售菸品商家「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共計 246 家次。
- (四) 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周圍 500 公尺販賣菸品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以下青少年，加入愛心販售店計 332 家。
- (五) 辦理戒菸共同照護網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教育訓練 7 場次，計 309 人參加。
- (六) 辦理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種子教師訓練 1 場次，計 87 人參加。
- (七)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1 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計 33 家、戒菸門診計 48 家。
- (八) 成立無菸休閒園區 9 處。
- (九) 結合台灣鐵路管理局於火車站地面噴漆「車站禁菸標示圖」計 26 處。

(十)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208 場次，計 38,354 人次參加；社區宣導活動 266 場次，計 38,889 人次參加；職場宣導 160 場次，計 8,036 人次參加。

二十一、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258 人，包括醫師 79 人、護理人員 144 人、營養師 35 人，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 46 家。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 24 場次。

二十二、癌症防治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7,787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591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306 人。

(二) 辦理學校、職場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計 135 場次 12,870 人次參與。

(三)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29 場次。

(四)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80 場，計 1,414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五) 100 年度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目前累計 3 年篩檢人數 71,334 人，目標達成率 99.2%。

(六)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134 場，計 12,376 位民眾參加。

(七) 辦理「100 年度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針對 6 年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免費自採服務，目前篩檢 1,195 人，累計目標達成率 107.7%，高居全國分組第 1 名。

(八) 辦理 100 年度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目前篩檢 8,323 人，累計目標達成率 86%，已發現乳癌 26 名。

(九) 辦理 100 年度「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目前篩檢 143 場次、篩檢 3,029 人，發現乳癌個案計 1 名，已完成治療。

(十) 100 年度 50 至 69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計 11,160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481 人，目前有 309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203 人；大腸癌個案有 19 人。

(十一) 督導醫院辦理「100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本縣 6 家醫院期中審查均通過，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十二) 5 月 18 日假羅東博愛醫院門診大樓 1 樓，召開 100 年度宜蘭縣「四癌篩檢-幸福萬千」擴大癌症篩檢記者會，計有縣長夫人、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基層診所代表、蘭花婦女關懷協會、民眾及本局同仁等 200 人參加。

二十三、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479 個村里數 29,176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160 場次，計 25,958 人次參加。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2 例，並完成疫情調查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

二十四、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839 人次；本期無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通報病例。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164 場次，計 28,098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2,939 家次、營業場所 420 家次、醫療

院所 4,331 家次、安親班 365 家次。

二十五、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7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二十六、流感大流行防治

-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及工作訪視：本期通報病例計 6 例，其中 2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二) 召開社區防疫聯繫會議 3 場次。
- (三) 辦理各類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4 次，計 447 人次參訓。
- (四) 辦理社區衛教宣導 429 場次，計 41,370 受益人次。
- (五) 進行 23 件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學校 17 件、機構 5 件、軍營 1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六)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3 隊 338 位志工，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8 場次，計 793 人次參與；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144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15,577 人次。
- (七)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預計於 10 月下旬辦理社區防疫應變桌上模擬演練。

二十七、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287 場次，計 30,415 人參加。
- (二)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2,042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387 人次、社區藥癮者 48 人次、性工作者 116 人次、性病患者 81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49 人次、矯正機關收容人 3,393 人次。
-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孕婦產前檢查 1,254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387 人次、社區藥癮者 48 人次、性工作者 116 人次、性病患者 81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49 人次、矯正機關收容人 3,393 人次。
-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2 家，參與清潔針具計 2,300 人次，共發出空針 45,696 支，回收空針 38,037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54 人次。

二十八、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077 人次。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902 人次。

二十九、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9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890 人次。

三十、肝炎防治

-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1,783 人次。
-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32 場次，計 5,914 人次參加。
-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121 人次。

三十一、水痘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698 次完成接種。

三十二、肺炎鏈球菌接種工作

(一)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 接種：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

(二) 配合中央辦理幼兒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 (PCV) 接種，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及低收入戶幼兒計 136 人次完成接種；另本縣針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 (98 年世代) 之幼兒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908 人次完成接種。

(三) 辦理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10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接種 159 人次。

三十三、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

三十四、院內感染控制

(一) 預計於 9 月 23、28 日辦理宜蘭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人力教育訓練。

(二) 辦理轄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輔導計 3 家次。

(三) 辦理社區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完成 39 家次。

三十五、營業衛生管理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1,028 家次，輔導改善 718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 665 池次，衛生稽查 202 家次。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 93 池次，衛生稽查 9 家次。

(四)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059 人，不合格率 1.60% (49 人)。

三十六、港埠衛生管理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10 次，計採集 10 支檢體。

(二) 辦理港區從業人員及配合全國滅鼠傳染病防治衛教 3 場次，計 223 人次參加。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四) 配合本府漁管所辦理南方澳及大溪第二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計 3 次。

三十七、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68 人，確診個案 143 人，細菌學陽性數 107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54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均已完成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50 場次，篩檢人數 5,586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56 人，通報確診個案 21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72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71 人。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148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93 場，參加人數 9,883 人。

三十八、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519 件，應改善 47 件，已改善 47 件。

1. 肉品及其加工檢驗 27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2. 水產及其加工檢驗 34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3. 穀豆類及其加工檢驗 139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4.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檢驗 43 件，應改善 15 件，已改善 15 件。

5. 蔬果殘留農藥檢驗 57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6. 食用冰及冰品質檢驗 61 件，應改善 10 件，已改善 10 件。

7. 飲料及水檢驗 99 件，無應改善。

- 8. 食用油脂檢驗 8 件，無應改善。
- 9. 醬油及其調味品檢驗 16 件，無應改善。
- 10. 複合調理食品檢驗 25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 11.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10 件，無應改善。
-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 133 件，26,866 項次。
- (三) 因應塑化劑污染事件，受理疑似遭塑化劑污染食品檢驗諮詢服務計 508 件。
- (四)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4,408 件，陽性 109 件。
- (五)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4,416 件，陽性 0 件。
- (六)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910 件，應改善 146 件，已改善 146 件。
- (七)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 1. 參加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人工甘味劑、硼砂及色素、疾病管制局辦理之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及愛滋病（HIV）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 2. 辦理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實驗室認證實地評鑑及外部查核 1 次。
 - 3. 辦理「提升小型實驗室檢驗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計 15 人參加。
 - 4. 辦理 100 年度醫事檢驗機構符合病人安全檢驗品質及傳染病檢驗機構訪查 13 家次。
 - 5. 辦理「宜蘭縣委外檢驗單位檢驗品質稽核及標竿學習觀摩活動」，計 25 人參加。
 - 6.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查核 12 家次。
 - 7. 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符合率 100%。
 - 8. 辦理實驗室品質內部稽核 1 次。

三十九、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 (一) 輔導 12 鄉鎮市提報在地之健康營造計畫，獲行政院衛生署及國民健康局經費補助，透過在地社區組織資源力量，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合作，營造幸福宜蘭健康社區。壯圍鄉、冬山鄉衛生所分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100 個愛的故事獎項。
- (二)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家輔導會議 3 場次，藉以提升本縣推動部落健康事業之專業技術，永續發展部落健康事務。
- (三)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評估工作坊 1 場次，提升基層公共衛生人員健康計畫之策略及方案擬定。
- (四)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訓練 4 場次，強化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知能。
- (五) 辦理社區衛生促進會充能訓練 1 場次，藉以提升社區領導人自我效能，進而強化推動健康促進事務之能力。

四十、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 (一) 篩檢設籍本縣 20-39 歲身心障礙、屆滿 30 歲（70 年次）民眾及 30-39 歲原住民計 1,208 位，其中身心障礙民眾 366 位、原住民計 50 位、一般民眾 792 位。
- (二) B、C 型肝炎、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等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達 87.5%。

四十一、衛生所管理

- (一) 辦理大同鄉衛生所樂水村、四季村、南山村衛生室土地有償撥用計畫。

(二) 規劃並辦理南澳鄉衛生所澳花村衛生室土地有償撥用計畫，並預定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重擴建案。

(三) 爭取南澳鄉衛生所所轄金岳村衛生室房屋修繕計畫。

(四) 辦理宜蘭市衛生所、蘇澳鎮衛生所、冬山鄉衛生所、三星鄉衛生所醫療儀器更新(快速高壓消毒鍋、X光全自動洗片機、12導程心電圖、牙科治療台及周邊設備、電動抹片檢查。)

四十二、衛生資訊業務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四十三、人事業務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6人、內陞1人、平調2人、機關修編改派13人、辭(離)職4人、退休4人。

(二) 修正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食品衛生科與藥政科整併為「食品藥物管理科」、新設置「健康照護科」辦理癌症防治、長期照護、心理及精神衛生等事項，總員額仍維持50人，並自100年5月27日生效。

(三)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4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四) 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計1場次，計有70人參加。

(五) 提報3位同仁參加100年縣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其中2人獲選為本縣績優員工。

(六)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用心生活，處處驚奇」專題演講，計90人參加。

(七) 辦理縣外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苗栗南庄之旅」，計2梯次101人參加。

(八) 提報3篇參加100年度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其中1篇參賽作品《如何培養美感》讀後心得寫作經縣府評定為本縣第3名。

(九) 組隊參加100年縣運動會活動(趣味競賽)計10人參加。

(十) 組隊參加縣府100年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計男子組8人、女子組8人計16人參加，本局並榮獲「團體女子組」季軍。

(十一) 辦理「100年本局優質團隊研習營」假頭城北關農場訓練，計61人參加。

(十二) 組隊參加縣府100年慢速壘球錦標賽，計17人參加。

四十四、政風業務

(一) 執行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12次，宣導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不請託關說觀念等作為計12次。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10次。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工作，計30次。

(四) 處理上級交查案件2件，民眾檢舉案2件，計4件，並依規定查處陳報上級政風單位。

(五) 辦理監辦採購及會同驗收業務，計13件。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10次，並擔任本局所屬醫檢師等口試委員及監辦各項試卷印製等業務，以防範弊端發生，資訊專案稽核計2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七) 定期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事後專案稽核計6件。

(八) 利用本局定期主管、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局務會報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 。
- (九) 利用本局內部資訊網宣導法務部發行新廉心政風電子報第 6、7 期，以增進本局同仁法律常識，防範不法弊端發生。
- (十) 辦理本局 100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法紀宣導及政風查察執行工作。
- (十一) 參加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宜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業務座談會。
- (十二) 參加法務部廉政署政風主管人員分區座談會、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政風教育訓練暨與宜蘭地方黃院長有約—漫談現代法律生活與公務人員刑事責任座談會。
- (十三) 協助宣導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舉辦「建國百年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四十五、會計業務

- (一) 籌編 101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預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二) 彙整 100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資料。
- (三) 編製 99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四)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宜。
- (五)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100 年上半年內部控制事宜。
- (六)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計 4 次。
- (七)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八)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查核 3 所衛生所會計事務。
- (九)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

四十六、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25 次，局務會議 6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工程係本局委託縣府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等，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工程發包、99 年 1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申報竣工，預計 12 月完成驗收。
 2. 水電空調工程進度：業已於 99 年 4 月 2 日工程發包、99 年 4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0 年 9 月 20 日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68.0%、實際工程進度 68.0%，行政大樓目前施作室內配線、發電機、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安裝；健康大樓施作室內配線、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裝，配合建築主體工程竣工後 2 個月內竣工（預計 100 年 11 月）、預計 101 年 1 月完成驗收。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研商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方針。規劃本縣成為環境教育縣市，初步規劃分成本府自有場域申請及輔導縣內中央機關及民間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縣府各局處分工就所屬權管業務，輔導民間環教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規劃。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二) 不定期舉辦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與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辦理 155 場次，宣導人次共 15,627 人次。
- (三)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接獲 2,431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環境衛生案件居次，噪音案件再居次，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四)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1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23 件，違規裁處計 1 件。
- (五)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流向，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查核 40 廠次，違規裁處計 7 件。
- (七) 於 2011 宜蘭綠色博覽會設置碳息工場，藉以宣導如何力行低碳生活，內容包括：減碳宣導（減碳大作戰）區、能源區、綠建材區、節能玻璃及太陽能光電區、自行車發電體驗區、寶特瓶再利用產品展示區、環保影片放映區、水生植物區、低碳飲食區、風力發電介紹區及環保 DIY 區等，並透過現場解說方式，以擴大宣導成效。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建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應變之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確認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89 家、畜牧業 82 家之放流水。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504 廠次，採樣 111 次，違規 48 件；畜牧廢水計

稽查 240 場次，採樣 93 次，違規 24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22 件，計有 1 件未符合規定（自由有效餘氯），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6 件，均符合規定，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11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1 件、營建工程處分 2 件、機車處分 391 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 70 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1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6,532,262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稽巡查計 3,134 件次。
- (十)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346 件，通知改善 7 件，依法改善完成 7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461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66 家（50 床以上醫院 9 家，50 床以下醫院 1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5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1.43 公噸，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9 家，核准清運量 229,832.1 公噸／月；處理機構 1 家，核准處理量 2,250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15,600 公噸／月，處理量 18,160 公噸／月。
- (二)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265 家次，告發 10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本局進行抽查，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列管公廁 1,056 座，檢查 5,470 件，處分 2 件。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以提升資源回收率。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回收 27,980.56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39.21%。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落實廚餘回收工作，並且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回收廚餘 12,929.73 公噸，廚餘回收率 18.12%。
- (五)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0 年上半年第 1 組第 1 名頭城鎮公所、第 2 名羅東鎮公所、第 3 名礁溪鄉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第 3 名五結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六)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100年4月至9月止，計攔檢稽查367車次。
- (七)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0年4月至9月止，計拆除違規廣告物13,990面，停話處分42件。
- (八)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100年4月至9月止，計查報382件次。
- (九) 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及處理作業，100年4月至9月止，拖吊廢棄汽車20輛，廢棄機車208輛，計228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 (十) 為維護道路清潔，100年4月至9月止告發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錄影取締計443件。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利澤焚化廠100年4月至9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54,222.54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已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100年4月至9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221項次、事業廢水類369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41項次、飲用水水質類1,883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91項次，總計檢驗2,636項次。

五、低碳家園推動計畫：

(一) 本縣業於99年7月成立跨局處「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展現本縣推動低碳家園決心，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整合本縣所屬機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將而本縣幸福宜蘭施政藍圖中，即揭櫫「低碳家園」為宜蘭未來追求的縣政願景及目標，同時全力配合中央部會各項政策並研訂本縣推動低碳家園總體目標，以建立優質低碳城市。

(二) 自99年9月迄今本府參與行政院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競逐計畫」，經專家學者嚴謹審查作業，行政院環保署於100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00068172號函，確認各評決委員之書面、現勘及簡報審查成績，由本縣獲優選為東區低碳示範城市建構對象，本府各局處將依各權責以七大面向：低碳生活、低碳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環境綠化、節約能源、再生能源為主軸，施以相關行動策略及具體低碳措施來執行，未來必善用中央挹注之經費及各項資源投入，以利推動建構低碳家園並實現宜蘭未來低碳永續的願景。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4 萬 4,619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8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報紙 15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包括「醜小鴨週日故事劇場」4 月至 9 月共計 88 場次、「寶貝聽故事」4 月至 9 月共 6 場次、「親子電影欣賞」4 月至 9 月共 6 場次、好書大家讀書展等系列閱讀及主題書展活動。
 2. Bookstart 推廣活動：辦理全縣閱讀起步走—「幸福城市·閱讀啟動」記者會、「閱讀園遊會」、「寵愛媽媽書展」等系列閱讀活動。
 3. 數位閱讀推廣活動：頭城鎮立圖書館、壯圍鄉立圖書館及五結鄉立圖書館，辦理「電子書服務平台」課程介紹，於三星鄉立圖書館辦理「電子兒童繪本」介紹，預計 11 月至 12 月，針對民眾及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各舉辦 1 場「電子書服務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4.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辦理「2010 開卷好書獎」書展、黃春明作品展、「2010 好書大家讀」書展、「你我心中最喜歡的一本書-閱讀新視界、暢銷好書特展」系列活動、一城一書票選活動、好好玩獲選作品發表會暨講座活動及校園巡迴講座。
 5. 走讀文學活動：分別於 8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邀集文學領域專家，召開「推動走讀宜蘭文學」計畫會議研議，並決議優先設置宜蘭市文學景點。
 6. 故事志工培訓：為增進宜蘭縣公共圖書館閱讀起步走推廣寶寶閱讀活動，並提升說故事者親子共讀的引導能力，於 100 年 5 月 7 日、5 月 15 日假礁溪鄉立圖書館、蘇澳鎮立圖書館辦理「寶貝故事志工培訓」研習活動，約計 85 位故事志工及圖書館工作人員參加。
 7. 蘭陽文學叢書出版：於 100 年 5 月份辦理「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徵稿作業，相關稿件經編輯委員會書面審查，並於 8 月召開會議，通過 2 件稿件於本年度辦理出版。
 8. 書展活動：由本局與三民書局合辦「文化薪傳 書香蘭陽」優良圖書特展，展出時間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共計展售圖書約 3 仟種，並配合書展活動辦理「搶救名畫大作戰」、「大家來找碴」、「大姐姐說故事—達文西的生平」等推廣閱讀等相關活動。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9 月 19 日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於本縣 12 鄉鎮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100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本案本縣共計獲教育部補助 291 萬元整。
 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於本縣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三星鄉、南澳鄉辦理教育部「100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案本縣共計獲教育部補助320萬8,000元整。

4. 館員在職訓練：規劃辦理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全案預訂於11月上旬假五結鄉立圖書館辦理。
5. 好書交換活動：辦理100年度「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全縣共計宜蘭縣文化局圖書館及11個鄉鎮圖書館同時辦理，收書時間自100年6月1日起至7月16日止，活動辦理日為100年7月16日，全縣參與人數為2,970人，收書量共6仟本，交換書量共4,453本，換書人數1,536人，並配合活動辦理電子書服務平台推廣活動及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100年4月1日至9月18日，共開放139天，展出戲劇展覽3檔，入館參觀人數4萬4,350人次。
2. 台灣戲劇館100年4月1日至9月18日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98次計6,364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374次計1,184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442次計1,706次。
 - (4) 攝錄影服務682件。
3. 執行100上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開辦歌仔戲進階班、歌仔戲初階班、戲曲音樂進階班、戲曲音樂初階班。參與學員57人，並在6月11日辦理小型成果展演。
4. 100年5月15日「2011台灣戲劇館戲曲教學員第2次培訓班」，特聘國寶級廖瓊枝藝師親臨教授歌仔戲。100年7月「2011台灣戲劇館戲曲教學員第3次培訓班」，7月2日、7月23日聘請秦國翔老師擔任後場教學；7月11日至17日特聘廖瓊枝藝師指導排練。
5. 長期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頭份社區歌仔戲班」，並實際執行教學。8月25日至26日並辦理「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暑訓活動」。
6. 100年5月2日至3日、5月9日、5月10日、5月16日至17日、5月23日、5月24日協助執行蘇澳國小「藝文深耕計畫—歌仔戲教學活動」。8月15日、8月18日協助蘭陽戲劇團「青少年歌仔戲夏令營」之「認識歌仔戲」與參訪臺灣戲劇館之課程單元，內容除理論與唱腔、身段實務教學外，並表演「桃花過渡」一戲和歌仔戲化妝實務操作。
7. 執行「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100年4月至100年8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暨輔導之戲劇社團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20場，觀眾1,860人。
8.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暨輔導戲劇社團應邀對外從事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0年4月至9月，計演出15場，觀眾6,270人。(參與2011行動戲館、2011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及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之演出不計)。
9. 執行「2011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巡迴展演」計畫：
 - (1) 歌仔戲表演：(校園篇)分別在4月21日、4月26日至27日於大洲國小禮堂、二城國小禮堂、羅東高中禮堂舉辦，除折子戲表演並穿插身段教學及戲劇常識有獎問答活動；(社區篇)分別在4月30日、5月7日於大洲國小操場、羅東展演廳舉辦，每個點演出2場，包括折子戲及大

戲。總計 7 場，觀眾約 3,236 人。藉深入校園、社區推廣戲曲，拓展戲劇人口。

- (2) 認識歌仔戲之美巡迴特展：(校園篇)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別在大洲國小、二城國小、羅東高中舉辦，除展覽外並搭配學習單抽獎活動；(社區篇) 在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於大洲國小通廊展示。計展出 4 檔 7 天，觀眾約 2,991 人。

10. 100 年 9 月 10 日與頭分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承辦，在員山鄉讚化宮舉行的「2011 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活動，邀請員山頭份社區托兒所、宜商戲曲創意研究社、吳沙國中歌仔戲社、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育英國小本地歌仔戲社、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結頭份歌仔戲班共 7 團匯演。早場 10 點，觀眾 210 人；14 點 30 分午場，觀眾 200 人；19 點 30 分晚場，觀眾 350 人。另策展「宜蘭珍寶·歌仔戲」展出於頭分社區百寶箱展覽，觀眾約 400 人。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每月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會，讓對戲劇有興趣之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1. 賡續辦理「周福番 80 暨家屬美術聯展」展等 20 檔申請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3 萬 8,281 人次前往觀賞。
2. 100 年 9 月 1 日至 20 日與創價學會共同辦理「天地永恆-雕塑藝術家楊英風展」展覽活動，計吸引 8,109 人次前往觀賞。
3. 100 年 9 月 1 日至 20 日辦理「中華民國精彩一百-全國公教美展」，計吸引 2,381 人次參觀。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00 年度宜蘭美展本年度收件總數達 281 件，7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宜蘭獎 1 名、優選 8 名、入選 80 名。將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30 日於文化局展出，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在礁溪老爺大酒店舉辦頒獎典禮。

(五) 傳統戲曲與傳統工藝維護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案—C 類無形文化資產類補助 2 件：「陳惠美『纏花工藝』(春仔花) 技藝保存暨推廣計畫」、「宜蘭總蘭社北管戲曲採譜計畫」。

(六)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為提升縣內整體視覺美感，推動空間美學特色，建立城市色彩系統，本局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作業要點」，以「蘇澳鎮南方澳地區城市色彩示範系統」執行案向行政院文建會提案，獲補助 770 萬元。本規劃執行案，細部規劃設計案已於 100 年 2 月結案，4 月 13 日工程發包，100 年 9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七) 宜蘭美術館整建工程：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預計 100 年年中將該歷史建築移交文化局進行再利用經營，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案細部規劃、設計之經費 115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發包，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經費到位發包，102 年 8 月完工。

(八)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8 件：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工程」、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從閱讀到幸福」、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瓜瓞綿綿壯圍情」、「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工程」、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小「改建廁所計畫工程」、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1 件：「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3 件：宜蘭縣孝威國小「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宜蘭縣頭城國小「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宜蘭縣北成國小「游泳池改善工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4. 審議「100 年度本府所屬各國中小工程公共藝術計畫擬暫緩辦理乙案」、羅東鎮公所「地下停車場工程公共藝術案」執行小組委員變更案。

(九) 辦理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1. 培養美感種子：
 - (1) 辦理生活美學課程：辦理「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教師研習，共辦理 3 天研習計 128 人參與。
 - (2) 獎勵學校發展美感課程與教學：錄取 10 校，每校 4 萬 5,000 元。
2. 辦理美感校外教學：補助 13 所學校進行美感校外教學課程，預計 948 人參與。
3. 規劃辦理「美感蒲公英-主題式美感巡迴展」：預計辦理 10 場。

(十) 辦理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行政院文建會補助 531 萬元，本縣自籌 59 萬元，合計 590 萬元。

1. 辦理「蘭城新月廊帶整體視覺美感提升工程」執行案：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100 年 1 月 19 日開工，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完工，100 年 9 月 14 日正式驗收。

三、文化發展

- (一) 大使志工團：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2011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箏點、踩街、2011 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活動、文化創意中心值班、演藝廳、視聽戲劇、圖書整架、醜小鴨故事劇團、文化資產保育巡守。
- (二) 配合 2011 客家桐花季於宜蘭舊監獄門廳辦理「懷舊影像-客家人客家事」展覽。
- (三) 稻草人集合！2011 春光明媚蘭陽地景展，3 月至 4 月份於縣內五結孝威國小、冬山珍珠社區、員山內城國小共 3 個地點製作稻草人插至縣內重要地段農田，並於 5 月 1 日邀請全國民眾來宜蘭看稻草人，活動已於 6 月 30 日圓滿完成。
- (四) 2011 年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活動 100 年 2 月 2 日於宜蘭市中山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圍爐起爐及祈福儀式、趕年獸、民俗市集、炸年獸、搖滾舞台的搖滾樂團表演、兒童劇場魔術表演暨主舞台一系列精彩演出，最後再跨年倒數迎新年及縣長及與會貴賓紀念紅包發送下，營造出傳統又熱鬧的年節氣氛，為 2011 歡樂宜蘭年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 (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新台幣 420 萬元整，辦理內容包括：
1. 辦理 100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及社區能量調查等工作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6 個社區（白米、孝威、信義、珍珠、大二結、利澤簡）；社區劇場培育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1 個社區（利澤簡）；武動傳統藝動社區-社區傳統陣頭保存與創新（頭分、頭城文化發展、大二結）；社區珍寶，計補助 3 個社區（白米、金岳、頭分）。
 3. 「2011 年宜蘭縣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畫案」共徵集 7 鄉鎮 12 個社區（員山鄉莪巷村及員山村、頭城鎮更新村及中崙村、冬山鄉柯林村、羅東鎮竹林村及仁和村、三星鄉拱照村及行健村、蘇澳鎮永光村、五結鄉大吉村及孝威村）工作團隊，賡續辦理社區培訓與日曆出版事宜。
- (六) 噶瑪蘭水路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完成規劃委託案簽約事宜，並於 8 月 11 日完成期初簡報。
- (七) 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協助社區總體營造及相關工作事宜。
- (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之興建案，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規畫為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作為第 1 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業於 96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北區部分第 4 期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工，工程施工至 100 年 8 月底進度約為 72%，將積極要求得標廠商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北區後續工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發包完成，預計 101 年 2 月完工，預定 101 年 6 月開館試營運讓溪南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休閒文化空間。
- (九) 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1. 2010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復辦，除了引發媒體高度的關注之外，亦為宜蘭帶來 58 萬人次的觀光旅遊人潮，更於活動節後獲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認證為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之國際藝術節（CIOFFR International Festival），成為亞洲唯一獲認證之國際「兒童」民俗藝術節。今年，賡續配合「幸福宜蘭」的施政藍圖，辦理 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並於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00 年 8 月 21 日在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內舉辦理完成。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以「運動風」作為整體設計，配合演出、展覽、遊戲、交流四大軸線，希望能夠創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又洋溢青春健康氣息的快樂童玩節，讓遊客感受到每天都是充滿活力朝氣的童玩運動會。另外，園區也規劃更貼心的親子休憩空間，例如，童玩娃娃車、奇幻遊戲廠、童玩柑仔店、全家樂逍遙、兒童戲水區、舒活泡腳區、樹蔭搖籃等，讓每一位遊客都能在童玩節找到屬自己的期待。
 2. 活動內容包括：
 - (1) 演出：國內外大型兒童民俗音樂舞蹈團隊、國外小型民俗樂團及雜耍小丑、國內街頭小型樂團、國外雜耍小丑。國外團隊共計有 17 國 23 團隊、國內團隊 7 團、國內音樂型街頭藝人表演 12 組，共計 34 萬 1,745 人次觀賞演出。
 - (2) 展覽：以「運」、「動」的概念發展靜態展示、動態互動、多媒體互動，包括童玩 new way 館、童玩柑仔店、奇幻遊戲廠等 3 個展區，計 50 萬

1,156 人次參觀。

(3) 遊戲：水域、河域遊戲區及互動體驗區。

(4) 交流：國內外童玩藝師教學、團隊之夜、社區參訪等。

3. 今年的童玩節決定將水域遊戲做一個大改版，並且將充分利用親水公園的冬山河河段，運用得天獨厚的河域優勢，於夜間規劃視覺豐富的水舞及水幕電影，讓遊客體驗另類的童玩風情。活動時間共計 44 天，共計有來自國內外各地遊客 52 萬 7,035 人參與本屆活動。根據調查，對本縣整體經濟效益而言，縣外遊客每位平均支出為 1,376.14 元，非宜蘭縣民占入園人數 81.96%，故本次活動由外縣市帶來的經濟效益約 5 億 9 仟多萬元。

(十)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 99 年度到訪宜蘭縣文化創意中心人次達 31 萬 2,153 人次。

2. 率領本縣觀光工廠業者、藝術工作者及博物館家族等共 20 家參加廈門文博會。

3. 與文化大學合作辦理文創論壇 1 場，辦理 4 場文創講談。

4. 印製宜蘭味 700 本，以推廣宜蘭生活飲食。

5. 完成建置宜蘭縣文化創意中心網站。

6. 完成宜蘭縣文創資源調查。

7. 設立宜蘭創意頭辦公室作為本縣文創產推動核心。

(十一) 童玩公園興建案：

1. 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宜蘭縣童玩公園整合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採購案」第 1 次合約變更議定書。

2. 請規劃單位於完成第 1 次合約變更議定書後，辦理變更項目為「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規劃地點暫擬員山鄉鴨母寮營區、深溝淨水場、凌雲新村、蘭竹新村、國軍八〇四醫院宜蘭分院舊址、雷公埤、望龍埤、大湖、鼻仔頭、太陽埤、並結合民間單位－休閒農場、民宿及休閒農業區與相關社區發展協會等。

3. 本案應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並於 30 天內辦理結案。

(十二)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

1. 99 年下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3 件，受補助單位為：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宜蘭縣三星鄉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等共計 17 萬 2,000 元。

2. 100 年上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4 件，受補助單位為：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等共計 10 萬元。

四、表演藝術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0 年下半年度申請總件數 71 件，其審查結果第 1 級 2 件、第 2 級 11 件、第 3 級 18 件與第 4 級 40 件，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

果。

3. 演出場次統計：

- (1) 宜蘭演藝廳於 100 年度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8 場、音樂類 39 場、舞蹈類 15 場，電影類 45 場，各類合計 126 場，參與觀眾約計 2 萬 4,551 人次。
 - (2) 礁溪劇場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3 場、音樂類 8 場、舞蹈類 14 場，各類合計 25 場，參與觀眾約計 7,308 人次。
- (二) 100 年本縣傑出團隊扶植計畫：本年度共補助 9 團，總計 110 萬元整（含中央款 5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5 萬元）。
- (三)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 (四)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
- (五)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已登記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 (六) 推動本縣影視產業業務：
1. 辦理 2011 噶瑪蘭影展：整合本府主辦之「宜蘭國際綠色影展」及「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並配合在地特色辦理「2011 年噶瑪蘭國際短片節」，藉國際短片競賽塑造成新秀交流之平台，並推廣電影藝術，提升文化交流。本影展為台灣首次辦理國際短片競賽之影展，有來自 18 國家製作，278 部作品，共計 81 場次，122 部優秀短片同時播映，影展吸引 3,781 人次購票入場觀賞。
 2.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工作。
- (七) 配合「2011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辦理縣內大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
1. 國外演出團體：邀請四大洲 17 國 24 個國外團體演出。
 2. 辦理「夏天藝起來—民族舞蹈與技藝系列演出」：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補助款 200 萬元，於今年夏天（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安排 11 個國內外傑出民族舞蹈與技藝團體於童玩節野外舞台及演藝廳演出，搭配暑期童玩節展演活動，達到藝文推廣目的。
3. 辦理以「丟丟銅仔」旋律編寫本縣特色舞蹈：
- (1) 丟丟銅仔專業舞碼編寫及國際文化展演交流部分：由蘭陽舞蹈團編舞，結合縣內各類型之知名團隊共 11 團 300 人，於童玩節開幕（7 月 9 日）及平常日（7 月 10 日、7 月 15 日至 17 日），共計演出 5 場。由澆悅舞蹈團編舞，結合童玩節 7 個國外團隊共 8 團約 250 人，於童玩節閉幕（8 月 21 日）演出。
 - (2) 特色舞蹈徵選優選團隊公開展演部分：各優選團隊分別在 8 月 8 日於羅東藝穗節、8 月 14 日於頭城搶孤演出 4 場，並於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8 月 20 日在童玩節演出 7 場。
- (八) 辦理台日演出交流案：由蘭陽戲劇團與日本沖繩的劇團 UNAI（吾乃以），於 9 月 18 日（日）下午 2 點 30 分及晚上 7 點 30 分在宜蘭演藝廳以免費索票方式，舉行兩場的「歌」與「劇」交流演出。蘭陽戲劇團繼去（99）年 3 月赴日演出歌仔戲「紅絲錯」後，再次國際文化藝術交流盛事，一方面讓宜蘭人體驗不同的傳統文化藝術、增廣國際文化藝術的視野；另一方面，逐步地將宜蘭經營成為傳統表演藝術之國際交流平台。
- (九) 辦理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

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十) 蘭陽戲劇團：

- 1 · 100 年 4 月至 9 月縣內、外演出共計 32 場次。
- 2 · 100 年 4 月 3 日受邀台中大甲媽祖文化節演出。
- 3 · 100 年 4 月 7 日受邀台北保安宮保生文化祭演出。
- 4 ·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受邀台北國際花博活動演出。
- 5 · 100 年 6 月 6 日受邀礁溪二龍競渡活動演出。
- 6 ·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受邀傳藝中心歌仔巨星演唱活動演出。
- 7 · 100 年 7 月 17 日受邀蘇澳冷泉節活動演出。
- 8 · 100 年 7 月 23 日受邀桃園大溪文化季活動演出。
- 9 · 100 年 7 月 24 日辦理福蘭社創社 150 週年演出活動。
- 10 · 100 年 7 月 31 日受邀宜蘭水燈節活動演出。
- 11 · 100 年 8 月 7 日受邀台北社區巡禮活動演出。
- 12 ·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歌仔戲種子教師研習營活動。
- 13 ·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歌仔戲暑期育樂營活動。
- 14 · 10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受邀冬山鄉公所中秋節活動演出 (觀賞人次 2,500 人)。
- 15 · 100 年 9 月 18 日辦理台日文化交流公演活動。
- 16 · 100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受邀台北大稻埕售票演出 (觀賞人次約 1,000 人)。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 1 ·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0 年度第 2、3 次審查會，計審議：「盧宅前池塘古蹟保存計畫」、「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及管理原則」、歷史建築「獻馘碑、舊日軍通信中心修建」案暨「蘭陽女中校門暨傳達室」歷史建築登錄案等。
- 2 · 辦理「國道 5 號二龍河段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0 月 31 日前完成現場發掘。
- 3 · 完成「蘇澳日月宮史蹟公園景觀規劃」案審查。
- 4 · 辦理「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 5 · 辦理「宜蘭市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歷史建築測繪計畫」。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 1 · 已完成期中報告：
 - (1) 「100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2) 「100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 2 · 已完成期末報告：
 - (1) 「宜蘭縣員山鄉歷史建築大三闔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 進行修復工程：
 - (1)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2 · 已完成：
 - (1) 縣定古蹟羅東勉民堂本體修護工程。

(2) 歷史建築四結教會漏水修復工程。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1. 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2.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
3.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4. 委託緣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室辦理頭城站前宿舍區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計畫。
5.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五) 文資綜合類：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落實巡守業務。
2. 委由蘭陽博物館代辦「宜蘭縣史前遺址保存維護計畫」。
3. 100年9月18日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尋訪羅東小鎮文化廊道系列活動」。

六、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科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至100年9月底止共計48場。

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一) 博物館建築工程：

1. 賡續進行公共藝術裝置、展示及活動。
2. 賡續進行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 博物館展示工程：

1. 賡續進行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工程—人文生態多媒體類。
2. 完成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電腦導覽類。
3. 完成「探溯淇武蘭特展」開展及卸展。
4. 完成兒童探索區開展。
5. 完成泰雅部落廳開展。
6. 完成「步行蟲特展」開展。
7. 完成「蘭陽博物館—一座新建築的誕生特展」開展。
8. 完成「蘭陽新建築展」設計製作發包，刻正執行設計中。
9. 刻正籌備101年度台灣人類學百年特展（國內巡迴特展）以及台灣鰻魚博覽會（國際巡迴特展）。

(三) 研究典藏工作：

1. 完成「典藏空間設備及相關設施」。
2. 購買棲蘭山檜木生態圖片1批。

3. 完成中里倉庫典藏文物燻蒸除蟲工作。
4. 賡續進行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工作。
5. 賡續執行本館典藏文物分類上架工作。
6. 賡續執行宜蘭縣史前文物保存維護工作。
7. 賡續執行 101 年宜蘭海域鯨豚生態調查研究計畫、南方澳漁業文史資料整理計畫。
8. 賡續執行「宜蘭廳埤圳調查書」的校注計畫以及蘭陽博物館周邊區域鳥類生態調查及導覽手冊。

(四) 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1. 賡續執行 100 年蘭博電子報編輯發刊。
2. 執行 100 年度行政院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
3. 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組織會員—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AAM (美國博物館協會)，以從事各項館際交流合作，及交換最新博物館訊息。
4. 辦理本館志工訓練以及導覽解說人才教育推廣培育計畫。
5. 針對 6 至 10 歲小朋友，配合兒童探索區展示主題，設計不同教案於海洋學堂辦理 DIY 活動，於每週六、日上下午各 2 場。
6. 完成 100 年度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辦理「探溯淇武蘭考古現場導覽活動」。
7. 完成執行「慢遊宜蘭—宜蘭是一座博物館」活動。
8. 配合烏石礁溼地復育規劃辦理生態教育系列活動。
9. 配合童玩藝術節辦理「憶童趣宜蘭—宜蘭童年故事圖文徵集活動」。
10. 配合特展辦理「曠野的行動寶石-步行蟲特展」蟲蟲快樂 2 場成長營以及 6 場講座。
11. 完成頭城搶孤專輯出版，賡續執行宜蘭民俗版畫集、宜蘭碗盤集、「蘭博元年 2010 學術研討會-當地方遇上博物館：臺灣經驗與跨文化視野」論文集等出版工作。

(五) 博物館營運管理：

1. 參觀人次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達 179 萬 4,717 人次。
2. 賡續進行常設展英文版、建築導覽手冊印製。
3. 賡續進行簡介、簡冊、筆記書、學習手冊印製作業。
4. 賡續紀念商品開發設計製作。
5. 完成賣店家具建置及餐廳桌椅製作。

(六) 新館業務：

1. 賡續進行丸山史前文物館第 2 年土地租金發放。
2. 賡續進行丸山史前文物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3. 賡續進行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展示試營運。
4. 賡續進行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建築及展示設計案。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採集計文資料計 376 件。
 - (2) 採集宜蘭縣各級學校 (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 畢業紀念冊 (含

光碟)計55冊(片)。

- (3) 蒐集林佑真小姐捐贈林俊祿先生所藏道教經書計59件(含清代3件)。
- (4) 史料蒐集：蔡陳卿捐贈文物1件、陳美完捐贈卒業紀念帖1冊、廖鍾毓捐贈「員山青年教習所」牌匾1件。
- (5) 辦理冬山、三星客家影像採集計畫。
- (6) 辦理2011頭城搶孤活動影像紀錄(嘉年華繞街、放水燈、孤棚)。
- (7) 辦理宜蘭縣圖像全拍攝計畫—2011年宜蘭縣博物館群拍攝計畫。
- (8) 李潼文學展—李潼著作出版品封面掃描；蒐集祝建太女士捐贈李潼手稿、書籍等共計110件。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檢選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擬毀公文檔案，計18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192件。

3. 縣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蘭陽眷村」史料調查計畫。
- (2) 辦理「宜蘭市傳統商店史料蒐集暨口述歷史」計畫。
- (3) 辦理宜蘭女性口述歷史計畫—媳婦仔、養女的世界。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辦理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辦理本館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規劃及介面建置工作。
- (2) 完成「宜蘭第一特展」數位線上展示。
- (3) 辦理「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特展」數位線上展示規劃案。

2. 資訊系統作業：

- (1) 辦理100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次計畫—數位典藏計畫招標案。
- (2) 完成「縣史快遞」(電子公告訊息)系統規劃及建置。
- (3) 辦理史料入庫流程及數位化規劃案。
- (4) 辦理數位典藏史料分類作業。

3. 史料數位化：

- (1) 掃描黃恆男老師手稿計2冊。
- (2) 辦理日治「台灣日日新報」數位化規劃案。
- (3) 完成日文史料「臺北州理蕃志」數位化。
- (4) 完成「宜蘭文獻雜誌」數位化及資料庫建置。
- (5) 「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新增「宜蘭文獻雜誌」目錄及電子檔76筆、「宜蘭文獻叢刊」目錄32筆、「台灣日日新報」目錄3萬4,218筆。
- (6) 借用並掃描盧廷輝、黃育英等8人提供照片史料計377件之數位化作業。

(三) 出版及發行：

1. 辦理「宜蘭體育運動史年表」進行稿件審查、編輯、圖片蒐集及圖說撰寫。
2.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87及88期合刊。
3. 編輯「宜蘭古文書·第八輯」。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宜蘭研究第八期研習營—Klesan·南澳泰雅·在當代」。
2. 辦理「宜蘭阿媽故事館」史料捐贈、借用者表揚活動。

3. 配合 2011 年客家桐花祭，於宜蘭舊監獄門廳辦理「大南澳懷舊影像展－客家人·客家事」。
4. 與宜蘭地檢署合辦「文所未聞 風華再現」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特展，展期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止。
5. 辦理「空間與人在宜蘭」系列講座之前期規劃作業。
6. 辦理「100 年度宜蘭縣史館教育訓練－縣外參訪暨館際交流」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
7. 宜蘭第一巡迴展：員山鄉、壯圍鄉、冬山鄉、頭城鎮。
8. 常設展「互動學習區空間及展示改善」設計暨布展規劃案。
9. 辦理 2 場教育訓練：「CPR 訓練課程」、「檔案文獻庫房設計及對策課程」。
10. 策劃臺灣文化協會創立 90 週年紀念會及會報復刻出版座談會。
11. 辦理「2011 宜蘭縣史館集章趣」活動。
12. 辦理「2011 宜蘭縣史小小歷史學家遊戲」活動。
13. 辦理「2011 宜蘭縣史館暑期一起來做手工書」活動，共 2 場。
14. 辦理「李潼特展」之前期規劃作業。
15. 辦理「紙質文物典藏及保存維護」研習活動之前期規劃作業。
16. 辦理「2011 宜蘭縣史館志工大會」及「2011 宜蘭縣史館志工研習」。

(五) 圖書館業務：

1. 本館出版品販售數 712 冊，總收入 8 萬 4,022 元。
2. 辦理「認識宜蘭歷史－出版品贈閱」活動。
3. 本年度 6 月底清點本館備用書庫數量。
4. 100 年 4 月至 9 月圖書編目、上架計 327 冊。

(六) 其他：

1. 201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資料整理及布置。
2. 宜蘭縣史館共計 140 團次申請預約導覽，團體參觀人數共計 1 萬 2,928 人。
3. 宜蘭設治紀念館門票收入 67 萬 7,805 元，參訪人數 3 萬 3,608 人次。
4. 爭取 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次計畫，補助新台幣 174 萬元。
5. 宜蘭設治紀念館館舍修復（格子門、竹編夾泥牆等）。
6.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多媒體拍攝前期規劃」案。